

# 教保人員學齡前性侵害預防認知之探究

Acknowledgement of Prevention:  
A Perspective of Preschool Teachers on Child Sexual  
Abuse

簡美華

## 摘要

因以往實證研究甚少探討教保人員對於學齡前兒童性侵害預防之看法，此研究採用「社會調查法」檢定教保人員之認知。提出三個研究假設：(1)對學齡前兒童性侵害之定義，會因個人基本特性而有顯著差異。(2)對疑似前兒童性侵害之處遇決策，會因假設情境而有所不同。(3)認為園所內適合教導學齡前兒童性侵害之預防策略，會因個人基本特性而有顯著差異。以分層隨機方式，抽取 646 位教保人員，回郵的有效問卷 532 份。

此研究發現：無教保人員完整選擇十五項性侵害指標，也傾向以外顯行為或癥兆做為評判。在三個假設情境中，多數教保人員的處遇決策，以向園所主管報告為最優先，但婦幼專線不是最重要選項。教保人員傾向選擇劇場、遊戲角色扮演和納入性別平等教育課程等方式，做為教導性侵害的預防策略。尤其是從事幼教年資 16 年以上、參加兒童性侵害研習 7 次以上，或園所曾發現兒童遭遇性侵害事件 4-6 次者，其對性侵害預防策略之認知最為顯著。顯示在未來研究與實務工作上，可針對性侵害預防研習、年資較深、有處理性侵害經驗者，做更深入探討或提供預防方案。

關鍵字：教保人員、學齡前兒童遭遇性侵害定義、預防策略、處遇決策

## Abstract

The purpose of the present study was to examine the perceptions of Taiwanese preschool teachers on the prevention of child sexual abuse (CSA). A social survey method was used, incorporating stratified random sampling. In total, 646 self-administrated questionnaires were mailed to preschool teachers throughout Taiwan, and the return rate was 88.3% (571 respondents). The results indicated that no participants selected all 15 required items from the definition of CSA correctly, and most of them chose indicators of overt behaviors. Choosing from among three hypothetic scenarios for intervention, preschool teachers all tended to report to their administrators first. Their top-rated strategies for prevention among young children were theater, role play, and gender education classes. ANOVA analysis indicated that teaching experience over 16 years, attending CSA workshops over seven times, and experiencing accidental revelation of CSA in their schools more than four to six times were significantly related to teacher perceptions of prevention strategies. This study may contribute to the understanding of indicators of CSA and aid in developing a public health approach to prevent CSA.

**Keywords:** preschools teachers, definition of child sexual abuse, prevention strategies

## 壹、緒論

幼兒園的教保人員與兒童密切接觸，可擔任預防性侵害的資訊提供者，也能注意園所內兒童是否遭遇性侵害，更是兒童保護主要責任通報者和後續處遇之協助者。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53 條亦規定：教育人員和保育人員屬責任通報人員於執行業務時知悉虐待情形時，應立即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全國法規資料庫，2014）。

根據 96-102 年性侵害案件個案數，每年約有 250 位學齡前兒童遭遇性侵害(衛生福利部，2014a)。而 98-103 年性侵害通報案件中，以教育單位為主的通報比例並不高，加上社政單位仍未及三分之一通報來源(衛生福利部，2014b)，凸顯了教保人員在通報功能和性侵害三級預防上的重要性。

臺灣雖已漸重視幼兒園教保人員責任通報觀念之宣導、建置通報制度與通報流程，也將執行狀況納入評鑑之項目，然實際運作情形和教保人員之態度則不得而知。現有的性侵害預防方案多侷限於性教育的推廣，且著重國小階段，較少涵蓋學齡前階段。「性侵害犯罪防治法」雖已規定各級中小學每學年應至少有四小時以上之性侵害防治教育課程，其推展性侵害防治的象徵意涵，大於實質預防方案之推展，更遑論學齡前性侵害之預防教育。且目前幼兒保育學系或教保人員在職訓練中，甚少課程主題是針對學齡前性侵害預防的。因此，此研究之主要目的在於探究教保人員對於學齡前兒童性侵害之認知，以及瞭解園所內可運用於教導兒童性侵害預防之策略。

以兒童所生活的生態系統來看，學校是兒童最能獲得支持和正向影響的環境，教師更能協助自尊心的增長，和提供個人成長的新契機。而公共衛生三級預防觀點的兒童性侵害預防，在一級預防(primary prevention)著重社區如何針對潛在性侵害者，不斷傳遞對兒童性侵害是非法行為，和促成其尋求協助；二級預防(secondary prevention)應針對危機兒童預防發生性侵害、及早發現和提供處遇以減少傷害，以及鼓勵兒童揭露性侵害事件；三級預防(tertiary prevention)提供醫療的照顧和復健服務(Renk, Liljequist, Steinberg, Bosco & Phares, 2002; Anderson, Mangels & Langsam, 2004)。

就三級預防功能而言，學校是提供性侵害預防的重要場所，更可扮演早期發現和處遇的功能 (Mathews, Walsh, Rassafiani, Butler, & Farrell, 2009; Wurtele, 2009)，更可對已受虐者提供有益協助 (Veltman & Browne, 2001)。因而，幼兒園教保人員的角色不只是辨識虐待（或疏忽）和轉介，也能提供兒童保護調查訊息 (Baginsky, 2000; Chien, 2008)。

值得注意的是，通報是一個決策過程（劉淑瓊，2010）。有賴於良好的觀察和偵測，才會進一步有通報行動，也需考量並非每位教師都有意願通報及其箝制因素（Walsh, Farrell, Bridgstock, & Schweitzer, 2006）。從三級預防觀點，教保人員對學齡前兒童性侵害之認知，對於性侵害之預防實具關鍵性意義。

## 一、學齡前兒童性侵害之定義

關於兒童遭遇性侵害定義，最常為學界引用的是 Finkelhor (1979) 之廣義定義，舉凡從身體的撫摸，至強制性交皆屬於性侵害之範疇。進一步參照美國對性侵害之界定範圍，強暴、輪姦、法定強暴罪、亂倫、雞姦、對 14 歲以下者進行猥褻、口交、性器官插入、兒童性騷擾都屬之(Lockyer, 2003)。

國內主要根據刑法第十六章妨害性自主之定義為主，且在執行層面依照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犯罪被害人之保護法、性騷擾防治法、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等法則，依其受害程度為強制性交、猥褻、性騷擾、受害對象年齡之差異，而裁定刑責或刑罰。

此研究所探討的學齡前性侵害，係以強迫或威嚇七歲以下兒童從事性活動，凡身體撫摸至強制性交皆屬之。本文在界定兒童遭遇性侵害之指標，考量生理／身體、性的行為、行為和情緒四個面向，列出 15 項指標：讓兒童觀看色情圖片或影片、讓兒童對其口交或對兒童口交、強暴兒童、幫兒童拍攝色情圖片或影片、對兒童口語上的性騷擾、強吻兒童、撫摸兒童的生殖器官(下體)、偷窺兒童洗澡或換衣服、強迫兒童肛交、強迫兒童賣淫或以金錢交換性行為、以異物（或手指）插入兒童生殖器官、強迫兒童手淫或在兒童面前手淫、以為兒童主動要求性行為而發生性行為、不斷撫摸兒童性器官(乳房、胸部等)、向兒童(或要求兒童)暴露生殖器官(簡美華、管貴貞，2008)。這些指標考驗教保人員平日對園所內兒童的觀察與敏銳度，唯有對幼童熟悉者，方可瞭解或辨識其細微變化，達到三級預防之效。

## 二、學齡前兒童疑似遭遇性侵害的處理方式

從二級預防來看，責任通報制度有其優點，如預防受虐兒童持續受到傷害和儘早提供處遇，卻常因通報易使個案隱私和信任感破壞，而讓專業人員擔憂或遲疑(Harries & Clare, 2002；引自 Walsh et al., 2006)。

研究顯示：教師未通報的比例，會因兒童本身特質或受虐類型而有所差異(Webster et al., 2005；Skinner, 1999)。在機構組織環境上，應考量園所屬性、老師人數、兒童人數、地點、園所有無通報程序、園所有無專責通報小組、機構教材來源、與性侵害有關的教材。此外，性侵害事件特性，涵括：園所是否發生過、自己是否處理過、對性侵害的界定、辨識指標之可運用性、教育部的通報程序。上述種種因子，皆可能影響通報意願和結果。尤其是性侵害議題，往往牽涉成人之權威及社會之價值觀，所引發的爭議更大。研究更發現，多數新進教師關心如何與兒童談有關虐待之事，尤其是當兒童揭露自身遭遇虐待時該如何因應 (Baginsky & Macpherson, 2005)。顯示教保人員在面對疑似性侵害事件時，其困境及因應值得重視。

多數教師反應有關兒童性侵害預防的訓練和支持程度都不足，且教師對自身角色的認定，也會影響對兒童揭露性侵害的觀點或願意提供之協助 (Skinner, 1999)。Hawkins 和 McCallum (2001)的研究顯示，模稜良可的狀況對於教師決定通報與否的決定力最大。但 Hawkins 和 McCallum 所列舉的方式是關於兒童虐待，是否合宜於幼兒園內兒童性侵害預防方案，

和在通報成效上仍有待商榷，尤其是教保人員在急於安撫學童，以及園所之行政程序更有其影響力。

有一研究(Hawkins & McCallum, 2001)測量教師對於疑似兒童虐待時的處理決策，發現：教師透過較輕的處罰來賠償這個兒童、告訴其他孩子要體貼這個受虐孩子正處於困難期、說服孩子講更多有關受虐的細節、與父母聯絡、告訴這個孩子他不是唯一受害者、與校長討論是否通報、在通報之前收集更多證據、詢問其他老師是否發現這個孩子行為有異樣、詢問手足以獲得證實、強調虐待的發生不是這個孩子的錯、向孩子解釋與關心他（她）的人談論這些事不是很困難的、告訴孩子是大人做錯事、告訴孩子你會盡全力保護他和支持他、保證不會讓他人知道此事、告訴孩子揭露是對的、向有關單位通報。

Hawkins 和 McCallum 的測量決策涵蓋了正負向反應，也提供思索測量學前兒童性侵害時，宜考量其與身體、疏忽、情緒虐待之差異性，例如：處罰和賠償、說服孩子講更多細節等。

再者，不管任何年齡層，學校應採用一些正向方法處理疑似性侵害事件。例如，Webster 和 Hull(2004)建議：找一個安全的地方談、為孩子製造身體和情緒上的安全感、與學童的眼光保持一樣的高度、不質問學童、不詢問學童性侵害細節、不問引導性問題、謹慎用字謔詞、傾聽學童的話、讓學童說他自己的故事、發掘這個兒童需要的協助是什麼，和誠實告訴學童你可以幫什麼。對於教學現場的教保人員而言，如何立即有效的介入可能是相當大的挑戰。是學齡前兒童之智能、認知、表達能力皆屬發展初期，且性侵害議題之敏感度極高，有時甚至

涉及重要他人疑似是加害者時更顯困難。

### 三、學齡前兒童性侵害預防之教導策略

教保人員除了在認知上對兒童性侵害有所瞭解外，更應考量在教學現場如何運用策略達到三級預防效果。關於性侵害之預防，常見的方式是應教導兒童於日常生活、辨識危險情境、停止侵害繼續發生、尋求協助(Hitrec, 2011)。例如，在實際的教學場域，Martyniuk 和 Dworkin 建議 4-8 歲的性侵害預防方案可以卡片、寫信、海報、影帶、故事書等技巧教導關於觸碰之議題。

在園所的環境，教保人員可依不同的教學區段或節日，而施予不同的機會教育會課程。例如：運用遊戲角色扮演方式教導、劇場方式（劇場、戲劇、布偶、木偶）教導、圖畫、演講比賽、卡通或影片教學、閱讀刊物、性侵害預防的貼紙、晨光時間教導、單元教學、主題教學、主題週教導、納入性別平等教育課程、編成口訣方式教導、編兒歌教唱、配合校慶（特殊節日）宣導(簡美華, 2005；盧姿里, 2000)。Martyniuk 和 Dworkin (2011)建議採用示範、影片、故事書等方式，尤其是考慮不同年齡層的需求認知能力。上述預防策略，有賴教保人員擬定合宜的教案或方案，因學齡前兒童之專注力與學習能力亦需要納入考量。

## 貳、研究方法

因以往的研究甚少探討教保人員對於學齡前兒童性侵害

預防之看法，此研究採「社會調查法」引導此研究各階段之進行。社會調查法可協助研究者在短時間內蒐集研究對象之認知、行為和感受面向（林振春，2005），探討教保人員對學齡前兒童性侵害之界定，以及直接反應出教保人員對疑似性侵害之認知和教育預防方式之觀點。

根據研究目的和檢視相關文獻後，提出三個研究假設：(1)教保人員對學齡前兒童性侵害定義之認知，會因個人基本特性而有顯著差異。(2)教保人員對疑似前兒童性侵害之處遇決策，會因假設情境而有不同之選擇。(3)教保人員認為園所內適合教導學齡前兒童性侵害之預防策略，會因個人基本特性而有顯著差異。

## 一、研究對象之選取

以全國幼教資訊網所查詢 6,805 家幼兒園之教保人員為研究對象，且將全省分為 20 縣市（將幼兒園數較少之澎湖縣、金門縣和連江縣合為一個縣市選項），採分層隨機抽樣方式。希望藉由隨機抽樣方式，增加研究樣本之代表性與研究結果之推論性。

在考量經費、抽樣之方便性與研究期程之限制下，隨機抽樣方式是從每一縣市各隨機抽取 8 家公立和 8 家私立幼兒園，每家幼兒園各二位（一位所長、一位幼教教師）。也考慮公私立機構之屬性不同，其教保人員之認知可能也有所差異，因此，在各縣市隨機抽取一樣比例（8 家公立和 8 家私立）。原定抽取 640 位，然為求慎重和增加問卷回收率，在抽取該幼兒園後，

一一電話聯絡該園所所長說明研究之目的與填寫問卷方式，其中有 3 家不收取填寫問卷之禮券但願意填寫，因而再額外抽取 3 家，共發出 646 份問卷。隨問卷附贈一百元超商之提貨禮券，主要用意是感謝研究對象填寫問卷所付出之心力，以及增加問卷之填寫意願和回收率。

## 二、測量工具之編製

研究者參照先前國科會計畫案中關於教保人員責任通報認知與預防態度的焦點團體訪談的質性研究成果，自行發展成為此研究問卷架構，共有八個部分。而此文係以其中四部份分析而得：(1)教保人員對於兒童性侵害定義之認知；(2)教保人員對於疑似性侵害的處遇決策；(3)教保人員認為可運用於教導兒童性侵害預防策略之認知；(4)基本資料。此研究之試測是以某次幼保教師研習 36 位教師為對象，刪除一份廢卷後，共得 35 份。

由於臺灣未有相關之標準化測量工具，正式施測後再做了一次信度分析以考驗問卷設計之信度。此文所分析的四部分問卷內容，僅預防策略認知部分屬於等級尺度，加總其總分分析其信度。

測量學齡前兒童性侵害定義之認知，是以十五個選項採複選方式。若圈選該選項得 1 分，未圈選則以 0 分計，15 項共計 15 分。加總後分數愈高代表對性侵害定義之認知程度愈高。

第二部分疑似性侵害的處遇決策，測量教保人員在三個情境題項（自己發現園內有兒童疑似遭遇性侵害、園內有女童主動告知繼父把手伸進內褲摸其下體，或園內女童主動告知班上有一個男同學把手伸進內褲摸其下體）其處遇決策。十四項處遇決策，分別為：帶孩子到安全的地方談、先觀察一陣子、自行檢查是否有傷口、仔細問是不是真的、打婦幼專線 113、報警、報告行政主管、徵詢同事的意見如何處理、徵詢同業（行）的意見、問認識的親朋好友該怎麼辦、告訴孩子（不會怎樣的，不要擔心）、找（父）母談、什麼事都不需要做。每一假設情境採單選方式作答，以測其優先選擇。

教保人員認為可運用於園所內教導學齡前兒童性侵害預防策略之認知（12 題，信度  $\alpha=.86$ ），使用 Likert Scale 六點尺度計分，以 1 至 6 表示差異的程度，且以 1 至 6 表示其分數大小，加總之總分代表預防策略的程度。

二十五題基本資料，含幼教年資、擔任職務、在職進修、與兒童性侵害有關的在職進修、與家長聯絡的方式。至於機構組織環境，測量其園所屬性、老師人數、班級類型、地點、園所有無通報程序、園所有無專責通報人員、園所教材來源、有否性侵害有關的教材。性侵害事件特性，關於園所是否發生過、自己是否處理過。25 題皆採次數分配方式計算，分析其基本特性。

### 三、資料收集和資料分析

以郵寄問卷方式收集資料，問卷施測方式採自填式。採用第七卷第一期

郵寄問卷是考量教保人員填寫方便、節省經費上關於訪員人力的開支、增加隨機抽樣之回收率，由教保人員填寫完畢後擲入研究者事先準備之回郵信封寄回。歷經二個月的郵寄填寫，回收 571 份問卷，刪除廢卷 39 份，得有效問卷 532 份（男性 19 位和女性 513 位）。

刪除廢卷之原則，係依據下列其中任何一項情況：一大題（含）以上空白；性別、年齡或教育程度不詳；二大題至少各有一題空白；一大題有 4 題（含）以上空白；一大題全圈選 6。問卷整理後，將全部原始資料一一編碼和輸入電腦建檔，利用 SPSS for Windows 協助處理資料。

## 參、研究發現

有效樣本 532 位教保人員（男性 19 位和女性 513 位），其基本資料：94.8% 大學或以上為多數、86.7% 具有四年以上的幼教年資。已婚有 67.9%，且無子女佔 34.6%。年齡以 36-40 歲為最多數（21.2%），其次是 41-45 歲（18.8%）。其職務為教師（60.2%）和所長（20.3%）。

### 一、教保人員對學齡前兒童遭遇性侵害定義之認知

教保人員對於學齡前兒童遭遇性侵害定義指標共含 15 項，其平均數為 12.15 ( $SD = 2.78$ )。教保人員選擇的兒童性侵害定義指標前五項，依次為：以異物（或手指）插入兒童生殖器官（ $n=517$ , 97.2%）、不斷撫摸兒童性器官（乳房、胸部等）（ $n=511$ , 96.1%）、撫摸兒童的生殖器官（下體）（ $n=508$ , 95.5%）、強暴兒

童 (n=503, 94.5%)、讓兒童對其口交或對兒童口交 (n=491, 92.3%) (見表一)。

在教保人員中，雖有 65.0%選擇偷窺兒童洗澡或換衣服，但卻是 15 項指標中最少者。值得注意的是，沒有教保人員完整地選擇 15 項定義指標，也僅 54.3%選擇 14 項指標，只選擇少於五項指標者有 25 位 (4.7%)。

從教保人員的基本人口特性探討對於學齡前兒童遭遇性侵害之定義，曼—惠特尼 U 考驗 (Mann-Whitney U test) 發現人口特性中，對於學齡前兒童遭遇性侵害指標認知並無顯著性差異。克—瓦單因子等級變異數分析 (Kruskal-Wallis test)，顯示在人口特性中，僅有宗教信仰是有顯著差異的(見表二)。

## 二、幼兒園內有疑似兒童性侵害的處遇決策

三個假設情境中，教保人員決策的情形統整如表三。在假設情境一「自己覺得園所內有兒童疑似遭遇性侵害」，教保人員最常圈選的是向園所主管報告 (n=120, 22.6%)，其次帶孩子到安全的地方談 (n=111, 20.9%)，以及先觀察一陣子 (n=50, 9.4%) 和打婦幼專線 (n=31, 5.8%)。

另一假設情境「園內有女童主動告知繼父把手伸進內褲摸其下體」，報告園所主管為最常見的選項 (n=125, 23.5%)，其次帶孩子到安全的地方談 (n=110, 20.7%)，第三為打婦幼專線 (n=49, 9.2%) 和找兒童的母親談 (n=46, 8.6%)。

表一：學齡前兒童遭遇性侵害定義指標之認知 (N = 532)

定義指標	個數(百分比)
1.讓兒童觀看色情圖片或影片	413(77.6)
2.讓兒童對其口交或對兒童口交	491(92.3)
3.強暴兒童	503(94.5)
4.幫兒童拍攝色情圖片或影片	451(84.8)
5.對兒童口語上的性騷擾	392(73.7)
6.強吻兒童	422(79.3)
7.撫摸兒童的生殖器官(下體)	508(95.5)
8.偷窺兒童洗澡或換衣服	346(65.0)
9.強迫兒童肛交	486(91.4)
10.強迫兒童賣淫或以金錢交換性行為	481(90.4)
11.以異物（或手指）插入兒童生殖器官	517(97.2)
12.強迫兒童手淫或在兒童面前手淫	486(91.4)
13.以為兒童主動要求性行為而發生性行為	472(88.7)
14.不斷撫摸兒童性器官(乳房、胸部等)	511(96.1)
15.向兒童(或要求兒童)暴露生殖器官	466(87.6)

表二：不同基本人口特性對學齡前兒童遭遇性侵害指標認知之  
卡方值 (N = 532)

人口特性	df	$\chi^2$	p
學歷	4	3.64	.46
婚姻狀態	3	1.67	.64
子女數	6	.52	.27
宗教信仰	7	16.41*	.02
年齡	7	8.96	.26
從事幼兒教育的年資	5	.43	.79
過去一年內您參加進修研習的次數	3	1.68	.64
參加「兒童性侵害」有關的研習	3	4.28	.23
園所曾發現兒童遭遇性侵害事件	2	2.07	.36
曾處理過幼兒園內兒童性侵害事件	3	5.27	.15
目前擔任幼兒園的職務	2	.92	.63
幼兒園地點	19	17.38	.56
園所的幼教老師(含園長或所長)人數	3	2.87	.41
園所的屬性	2	1.20	.55

\* $p < .05$    \*\* $p < .01$    \*\*\* $p < .001$

表三：幼兒園內有兒童疑似遭遇性侵害的處遇決策

處遇決策	自己覺得園內有 兒童疑似遭遇性 侵害	園內有女童主動告訴您： 「繼父把手伸進內褲摸她」	園內女童主動告訴您：「班上 有一個男同學（A）把手伸進 內褲摸她的下體」
	次數(百分比)	次數(百分比)	次數(百分比)
1 帶孩子到安全的地方談	111(20.9)	110(20.7)	156 (29.3)
2 先觀察一陣	50(9.4)	0(0.0)	24 (4.5)
3 自行檢查是否有傷口	8(1.5)	6(1.1)	0(0.0)
4 仔細問是不是真的	6(1.1)	16(3.0)	56(10.5)
5 打婦幼專線 113	31(5.8)	49(9.2)	9 (2=1.7)
6 報警	1(.2)	4(.8)	0(0.0)
7 報告園所主管	120(22.6)	125(23.5)	52(9.8)
8 徵詢同事的意見該如何 處理	15(2.8)	4(.8)	4 (.8)
9 徵詢同業（行）的意見	1(.2)	1(.2)	1 (.2)
10 親朋好友	0(0.0)	0(0.0)	0(0.0)
11 什麼都不需要做	0(0.0)	0(0.0)	0(0.0)
12 找這個孩子的(父)母談	13(2.4)	46(8.6)	20(3.8)
13 告訴孩子：妳（你）不 會怎樣的，不要擔心！	6(1.1)	4(.8)	47(8.8)
14.直接問加害者	0(0.0)	0(0.0)	6(1.1)
遺漏值	170(32.0)	167(31.4)	157(9.5)

從這三個假設情境，顯示婦幼專線都不是教保人員的優先選項，尤其是假設三「園內女童主動告知班上有一個男同學把手伸進內褲摸其下體」，僅有 9 位（1.7%）圈選。此外，也發現當假設情境是園所內有兒童、繼父為加害者時，多數教保人員會以報告園所主管為最優先。但假設情境為班上同學之間時，傾向帶孩子到安全的地方談、確認是否屬實，為多數教保人員之優先考量。

### 三、園所內教導學齡前兒童性侵害預防策略之認知

從 12 項教保人員認為最適合教導學齡前兒童學習性侵害的預防策略來看，其平均數為 59.89（ $SD=7.48$ ）。就單一項目而言，前三項為劇場方式（ $M=5.54$ ， $SD=0.71$ ）、遊戲角色扮演方式（ $M=5.46$ ， $SD=0.84$ ），以及納入性別平等教育課程（ $M=5.36$ ， $SD=0.79$ ）（見表四）。

教保人員認為最適合教導學齡前兒童學習性侵害的預防策略，會因園所內部有無專責通報兒童性侵害的人員、園所內部有無通報兒童性侵害的程序、與家長的聯絡方式不同，而有顯著性差異存在（見表五）。因教保人員的子女數、宗教信仰、年齡、從事幼兒教育的年資、參加「兒童性侵害」研習、園所曾發現兒童遭遇性侵害事件，而在學齡前兒童預防性侵害之教導策略上有所差異（見表六）。

進行事後比較分析發現：教保人員的子女數有四人者，在教導學齡前兒童預防性侵害之策略上平均數為最高；且除了子女數為五人以上之外，呈現依子女人數遞減，其平均數也減少

的現象（見表七）。從教保人員的宗教信仰與教導學齡前兒童學習性侵害的預防策略之平均數事後比較，發現宗教信仰為道教者最高，其次依序為一貫道、佛、無、民間信仰、天主教、基督教和其他。顯示持民間信仰之教保人員，在教導學齡前兒童學習性侵害預防的策略上較顯著。

而教保人員年齡為 51-55 歲者，其教導學齡前兒童學習性侵害預防策略之平均數最高，接著依次是 46-50 歲、36-40 歲、41-45 歲、25 歲以下、26-30 歲、31-35 歲和 56 歲以上等不同年齡層。似乎中壯年者，在對於教導學齡前兒童學習性侵害預防的策略上較為顯著。

事後比較顯示：從事幼兒教育的年資 16 年以上者，其教導學齡前兒童學習性侵害預防策略之認知平均數最高，接著依序為 10-12 年、7-9 年、4-6 年、13-15 年、3 年以下者。幼兒教育年資較者，在教導學齡前兒童學習性侵害預防的策略

上較為顯著。事後比較也發現，參加「兒童性侵害」有關的研習有 7 次以上者，其平均數最高，其次為 4-6 次，最少是 1-3 次和沒有參加。

再從性侵害的特性來看，事後比較顯示園所曾發現兒童遭遇性侵害事件 4-6 次的教保人員，其教導策略之認知平均數最高，之後依次為無性侵害事件和 1-3 次。顯示園所內曾發現兒童遭遇性侵害事件次數，對於教保人員教導學齡前兒童學習性侵害預防之策略之認知具影響力。

表四：教保人員認為最適合教導學齡前兒童學習性侵害預防之策略

教導策略	平均數（標準差）
運用遊戲角色扮演方式教導	5.46(0.84)
劇場方式（劇場、戲劇、布偶、木偶）教導	5.54(0.71)
圖畫、演講比賽	4.21(1.19)
卡通、影片教學	5.18(0.91)
閱讀刊物方式教導	4.57(1.17)
性侵害預防的貼紙宣導	4.49(1.12)
晨光時間教導	4.94(0.94)
單元教學、主題教學、主題週教導	5.24(0.87)
納入性別平等教育課程	5.36(0.79)
編成口訣方式教導	5.07(0.93)
編兒歌教唱	5.04(0.99)
配合校慶（特殊節日）宣導	4.68(1.13)

表五：不同基本人口特性對教導學齡前兒童預防性侵害的策略  
之 *t* 值(N=532)

人口特性	<i>t</i>	<i>p</i>
性別	-1.53	.14
男 (n=19)		
女 (n=513)		
兒童性侵害有關的教材	-1.27	.21
無 (n=325)		
有(n=196)		
專責通報兒童性侵害的人員	-2.28*	.02
無 (n=172)		
有 (n=352)		
園所內部有無通報兒童性侵害的程 序 (處理流程)	-2.71**	.01
無 (n=168)		
有 (n=342)		

\**p*<.05    \*\**p*<.01    \*\*\**p*<.001

表六：不同基本人口特性對教導學齡前兒童預防性侵害的策略  
之變異數分析(N=532)

人口特性	df	F	p
學歷	4, 527	.31	.87
婚姻狀態	3, 528	.53	.67
子女數	6, 525	-2.80*	.02
宗教信仰	8, 523	2.78**	.01
年齡	7, 524	2.48**	.02
從事幼兒教育的年資	6, 525	4.28***	.00
過去一年內您參加進修研習的次數	4, 527	1.49	.22
參加「兒童性侵害」有關的研習	4, 527	3.82*	.01
園所曾發現兒童遭遇性侵害事件	3, 528	4.63**	.01
曾處理過幼兒園內兒童性侵害事件	3, 528	2.07	.10
園所使用的幼兒教育教材來源	4, 527	.44	.73
目前擔任幼兒園的職務	3, 528	.55	.58
幼兒園地點	19, 512	1.35	.15
園所的幼教老師(含園長或所長)人數	3, 528	1.71	.16
園所的屬性	2, 529	.37	.69

\* $p < .05$    \*\* $p < .01$    \*\*\* $p < .001$

## 教保人員學齡前性侵害預防認知之探究

表七：教保人員的子女數、宗教信仰、年齡、幼教年資、參加兒童性侵害研習次數、園所曾發現兒童遭遇性侵害事件次數，教導學齡前兒童預防性侵害策略認知的平均數與標準差(N=532)

變項	平均數	標準差	Scheffe post hoc test							
			1	2	3	4	5	6	7	8
<b>子女數</b>	<b>59.78</b>	<b>7.51</b>								
無 (184)	58.60	7.39	—	.99	.29	.24	.74	.88		
1 (72)	59.32	8.16	—	.94	.76	.85	.83			
2 (201)	60.48	7.51	—		.98		.94	.72		
3 (68)	61.35	6.39			—		.98	.64		
4 (5)	64.20	10.50				—			.53	
>5(2)	51.50	0.71					—			
<b>宗教信仰</b>	<b>59.78</b>	<b>7.51</b>								
1.無 (150)	59.10	7.54	—	1.00	.13	1.00	1.00	.97	1.00	1.00
2.佛教 (163)	59.89	7.72	—		.48	1.00	1.00	.81	1.00	1.00
3.道教 (103)	62.28	6.17	—			1.00	.47	.08	.80	.92
4.一貫道 (8)	60.00	5.18			—		1.00	1.00	1.00	1.00
5.民間信仰 (52)	59.02	8.26				—	1.00	1.00	1.00	1.00
6.基督教 (39)	57.31	7.06				—		1.00	1.00	
7.天主教 (12)	57.83	10.62					—		1.00	
8.其他 (5)	56.80	5.02						—		
<b>年齡</b>	<b>59.78</b>	<b>7.50</b>								
1. 25 歲以下 (23)	58.83	5.40	—	1.00	1.00	1.00	1.00	.96	.89	1.00
2. 26-30 (69)	58.23	9.03	—		1.00	.87	.90	.50	.43	1.00
3. 31-35 (95)	58.14	7.21	—			.75	.82	.34	.32	1.00
4. 36-40 (113)	60.27	6.87	—				1.00	1.00	.97	.98
5. 41-45 (100)	60.18	7.11				—		1.00	.96	.99
6. 46-50 (79)	61.33	7.32					—		1.00	.91
7. 51-55 (41)	62.12	6.47						—		.83
8. 56 歲以上 (112)	57.50	12.75							—	
<b>幼教年資</b>	<b>59.78</b>	<b>7.51</b>								
1. 3 年以下 (71)	57.93	8.87	—	1.00	.97	.80	1.00	.03		
2. 4-6 年 (60)	58.42	6.65	—		1.00	.95	1.00	.14		
3.7-9 年(57)	59.19	7.30	—			1.00	.99	.47		
4. 10-12 年 (84)	59.76	7.07				—	.89	.62		
5. 13-15 年 (64)	58.17	7.62					—	.07		
6. 16 年以上 (196)	61.58	7.12						—		
<b>研習次數</b>	<b>59.78</b>	<b>7.51</b>								
1.None (254)	58.82	7.42	—	.11	.13	.55				
2.1-3 次 (258)	60.44	7.50	—		.51	.79				
3.4-6 次(16)	63.38	7.68	—			1.00				
4.7 times 次 (4)	64.25	4.57				—				
<b>園所曾發現性侵害次數</b>	<b>59.78</b>	<b>7.51</b>								
1. 無 (520)	59.89	7.48	—	.15	.07					
2. 1-3 次 (30)	57.13	7.20	—		.03					
3. 4-6 次 (2)	72.00	0.00			—					

\*p<.05    \*\*p<.01    \*\*\*p<.001

## 肆、討論

從重要的研究發現，分別討論教保人員對學齡前兒童遭遇性侵害定義之認知、幼兒園內兒童疑似遭遇性侵害的處遇決策、幼兒園內教導學齡前兒童性侵害預防策略之認知，以及這些發現與目前的實證研究和理論文獻之異同。並據以提出未來在實務工作和學術研究之建議，以及說明此研究所面臨之限制。

### 一、重要研究發現

#### （一）教保人員對學齡前兒童遭遇性侵害之定義

此研究發現對學齡前兒童遭遇性侵害定義之認知，沒有任何一位教保人員完整地選擇所有的指標，且十五項指標中僅選擇少於五項者也不少，顯示傾向以外顯行為或癥兆做為評判的準則。誠如一些中西研究結果(如：Brilleslijper-Kater & Baartman, 2000; Chen & Chen, 2005; Chen, Dunne, & Han, 2007)所顯示，在界定兒童性侵害上，成人傾向採明顯身體傷害、性器官遭遇外力侵入等指標。因此，可理解教保人員僅有 65.0% 選擇偷窺兒童洗澡或換衣服，以及所選擇的兒童性侵害定義前五項為：以異物插入兒童生殖器官、不斷撫摸兒童性器官、撫摸兒童的生殖器官、強暴兒童、讓兒童對其口交或對兒童口交。

目前，針對幼教教師對於兒童虐待認知之相關研究仍相當地少(Rheingold, Zajac,& Patton, 2012; Walsh & Farrell, 2008)，臺灣未來的研究方向也應該針對文化和認知方面做更為深入

的探討。當前的研究結果，除顯示教保人員的通報率相當低之外，Feng、Huang 和 Wang (2014)的研究更發現，臺灣的教保人員對於現行社會規範之教養態度、對施虐者的懲罰、專業的職責、通報主控權的認知，都是可預測其未通報之因。

參照 Bowman、Scotti 和 Morris(2010)研究發現，身心發展遲緩的服務提供者在參加訓練後對於兒童性侵害的認知有所增強。即使文化或教養觀限制了通報兒童性侵害的意願，臺灣仍可以在教保人員的性侵害認知上提供更多辨識性侵害之訓練，以增強其認知，不再是僅以外顯指標辨識學齡前性侵害，和期望更多的訓練可增進其專業自我效能感。

## （二）幼兒園內兒童疑似遭遇性侵害的處遇決策

三個假設情境中，大多數教保人員的處遇決策，以向園所主管報告為最優先，婦幼專線並不是教保人員的最重要選項。這樣的選擇處遇策略方式，與以往的研究呈現一致現象。每位教師的通報意願常受到相當多因素影響，例如：擔心錯誤指控引起後續法律問題 (Walsh, Farrell, Bridgstock, & Schweitzer, 2006)。Walsh、Bridgstock、Farrell、Rassafiani 和 Schweitzer (2008) 之研究亦發現：教師偵測和通報兒童虐待是相當複雜的決策過程，影響因素常是個案的特性 (虐待類型、次數和影響)，以及父母的合作度。

或許，向園所主管報告為最優先的現象，凸顯了在臺灣的社會文化中，園所的行政程序也是在探討性侵害預防上不容忽視的。近年來，臺灣的兒童性侵害案件，常呈現媒體過度渲染

或個案隱私與匿名性破壞等亂象，不少機構和學校在顧及形象與聲譽之下，傾向對於責任通報採取較為謹慎或保守方式因應。這樣的作法，極可能限制了通報意願和行動。

另一方面，也顯示了幼兒園園所主管在責任通報上的重要性，因甚少研究對象以婦幼專線為優先考量，如何促成社政單位和教保服務人員在處理學齡前兒童性侵害上有共識為當務之急。尤其是法令要求教保服務人員執行責任通報之際，提供機會協助通報者理解整個處理程序和後續處理狀況，以減少兒童受到二度傷害，以及第一線照顧兒童之教保服務人員面臨自責或受挫感（簡美華，2005）。這些方式，可讓教保人員對於責任通報有更多共識，和增強其與社政單位合作之意願。

更值得注意的是，此研究中有 32.3% (N=172)教保人員表示園所內無專責通報兒童性侵害的人員。雖然無法得知是因為無專責人員或施測對象不知道園所有此責任分工(或人員編制)，而導致有如此高比例的現象。這個研究發現，卻與教育部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通報及調查處理流程不符，也未遵守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所規定之立即向主管機關通報。也提醒社政單位和教育單位在執行性教育課程或機構評鑑時，宜深入瞭解園所（學校）在實際推動兩性教育、性侵害預防方案上的程序，以及落實性別平等之實質作為。

此外，研究對象也傾向帶孩子到安全的地方談，在教學現場這樣的處遇方式，彰顯如何建構與開啟安全的氛圍提供兒童揭露極為重要。尤其是性侵害議題，往往牽涉成人之權威及社

會之價值觀，所引發的爭議更大。研究發現，多數新進教師也關心如何與兒童談有關虐待之事，尤其是兒童揭露遭遇虐待時（Baginsky & Macpherson, 2005）。在面對疑似性侵害事件時，教保服務人員通報前之困境可想而知。

即使，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規定教保人員屬於責任通報人員，理當負責通報即可，社政單位理應接續調查訪視。實際上，與兒童每日相處的教保人員甚難直接通報而不表達先任何關切或詢問。這樣的矛盾處境，實給予第一線從事教育、照顧兒童的教保人員帶來極大的壓力，向園所主管報告儼然成壓力下唯一的抉擇。上述種種現象，皆顯示園所主管在性侵害三級預防的認知與決策上有其重要性，而社政、教育和園所之間的合作網絡也有待建立與加強。

### （三）適合於園所內實施學齡前兒童性侵害預防教導策略之認知

從最適合教導學齡前兒童學習性侵害預防策略之認知來看，教保人員的態度傾向於前三項，以劇場方式、遊戲角色扮演方式、納入性別平等教育課程等方式。因此，在園所推展性侵害預防，可採用適合較為動態、符合其認知能力、易於學習的教導方式，以協助學齡前兒童增強對於性侵害預防之能力，以及落實於日常生活情境中(Hitrec, 2011；Martyniuk & Dworkin, 2011)。

此研究發現：教保人員的子女數有四人者，對於學齡前兒童預防性侵害教導策略之認知最為顯著，也呈現依子女人數遞

減而降低的現象。且 51-55 歲的教保人員，對於教導學齡前兒童學習性侵害預防策略之認知也最顯著，其次是 46-50 歲。似乎顯示中壯年者、已進入親職角色的教保人員，其對於教導學齡前兒童學習性侵害預防策略之認知較為顯著。對照 Bowman 、 Scotti 和 Morris(2010)研究發現，年資較淺、已婚且年輕的服務提供者，在參加四小時訓練後對於兒童性侵害的認知雖有所增強，然分數仍偏低的狀況。顯示，對於不同年齡層、實務年資、親職教養經驗的教保人員，提供的認知預防策略可有所區分以利其學習效益，以及在教學現場之應用。

同時，也發現從事幼兒教育年資 16 年以上的教保人員其認知比 10-12 年、 7-9 年、 4-6 年、 13-15 年者都來得高。可見幼兒教育年資較高者，在學齡前兒童性侵害三級預防上的重要性不容忽視，且其教學經驗及對兒童發展之熟悉度，對於一級預防更為重要。因不管何種教導策略，考慮兒童本身不同年齡層的需求、認知能力都相當重要 (Martyniuk & Dworkin, 2011)。而年資較深、進入親職階段、中壯年的教保人員正可以發揮其專長，運用其認知於性侵害預防策略之教導上。在實務工作中，園所、社政和教育體系理應善用這些資深者於教育訓練、在職訓練或工作坊之研習上，以達預防經驗交流和傳承之效。

此外，參加兒童性侵害研習 7 次以上的教保人員，其對性侵害預防策略之認知最為明顯。顯示兒童性侵害研習次數，對於教導兒童性侵害預防策略之認知具有意義，這結果與先前研究一致：教師的訓練與對性侵害認知相關性高 (Skinner, 1999) 。

而且，園所曾發現兒童遭遇性侵害事件 4-6 次的教保人員，其對性侵害預防策略之認知也最為明顯。也許，園所亦應鼓勵和支持教保人員積極參與研習、在職訓練，以增強其性侵害預防策略之認知。

綜觀上述研究發現，皆提醒了園所內曾發現兒童遭遇性侵害事件次數，以及重視參與有關性侵害研習，在教導學齡前兒童學習性侵害預防策略之影響力值得重視。誠如先前之研究發現（如 Rheingold, Zajac,& Patton, 2012）：不管是網路教學或當面訓練在兒童性侵害預防認知上各有其優劣，但大多數成員認為這樣的訓練過程提供有用的資訊和性侵害預防知識，尤其是當面教學的成員更能獲得情緒支持，也對影片教材較少感到不舒服、更願意與督導或同僚討論其困境。或許，可藉由多元學習或多重訓練方式，增加教保人員參與性侵害預防訓練之意願，以及增強其對於性侵害預防的認知，進而採取保護兒童之實際行動。

## 二、建議

在實務工作方面，由於沒有教保人員完整地選擇 15 項定義指標，也僅約半數選擇 14 項指標，且更值得注意的是有 25 人只選擇少於五項。在三級預防的推展工作上，宜加強教保人員對於兒童性侵害之瞭解，而非只是法條之解說，以減少教保人員的認知僅限於刑法強制性交之界定而已。尤其是參與性侵害研習次數愈多，其對預防策略教導之認知愈高，顯示實務工作上舉辦研習之必要性與重要性。在教材的研擬或是課程設計

上，可加入資深、中年年齡階層、已進入親職階段的教保人員，提供其角色扮演或經驗分享。

從教保人員認為最適合教導學齡前兒童學習性侵害預防策略認知來看，可依其擅長之教學方式，並配合學齡前兒童之智能發展和學習情境做為考量。劇場方式、遊戲角色扮演方式、納入性別平等教育課程，於未來設計預防方案時，皆可為執行方式之參考。

針對研究發現正值中壯年者、已進入親職角色、年資較資深的教保人員，其對於教導學齡前兒童學習性侵害預防策略之認知較為顯著。社政單位在推動通報者的訓練上，理應涵括責任通報的界定、未通報罰責、對通報者的保護、資訊來源、性侵害的指標、如何處理緊急狀況、協助保存證據、通報的程序、與兒保機構和其他社福機構合作、尊重家長的權利、也應包含教師如何因應揭露受虐（Baginsky & Macpherson, 2005; Webster & Hall, 2004）。而這些訓練課程的設計，以及講師的運用上，若能結合此研究發現認知較強之教保人員，相信對於園所推展性侵害三級預防更為有效率、效益。

未來研究方面，宜以小樣本方式針對假設情境中教保人員之決策，尤其是與兒童保護之社政單位合作，瞭解教保人員在教學現場如何以最有效率和安全的方式因應疑似性侵害案件。受限於採問卷郵寄方式，甚難深入瞭解假設情境中顯示通報程序以園所主管之通報為優先之實質考量因素為何，是其行政責任歸屬或難以做立即之決策。未來的研究設計可以質性研究方

式，邀請教保人員分享其通報經驗，或者，以不同年齡層、教學年資做為對照組進行實驗性設計，針對其因應經驗瞭解更多關於決策歷程之影響力。

### 三、研究限制

礙於研究經費、抽樣人數限制、各縣市公私立園所數量不一，即使採用分層隨機抽樣，甚難依照每一園所所有教師人數之比例予以分配抽取。不少的教保人員在填寫幼兒園內有疑似兒童性侵害的處遇決策時未完整圈選三個假設情境之選項，以致於在分析上較難深入。此外，也可能出現一般郵寄問卷之困境，回答問卷者是否為原抽取之研究對象，以及所回答的選項能否代表其真實狀態。由於臺灣目前尚未有學齡前兒童性侵害預防之標準化測量工具，問卷編製之信效度較不易顯現，且受限於編製測量工具耗時費力，使研究結果之推論性更顯困難。

### 伍、結語

學齡前兒童性侵害三級預防工作之落實，無法仰賴在認知與情緒等各方面尚在發展中的幼童。因此，與其生活和教育息息攸關之教保人員可擔負此重責。加強教保人員在教學現場關於性侵害指標的觀察、辨識，以及採取通報行動，對於三級預防推展之重要性不可輕忽。

## 參考書目

### 一、中文

全國法規資料庫（2014）。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  
檢索

<http://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D0050001>

林振春（2005）。社會調查。台北：五南。  
劉淑瓊（2010）。責任通報制度對我國家庭暴力防治工作推動之評估研究。內政部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委託研究報告。

衛生福利部（2014a）。96 至 102 年性侵害案件被害人性別及年齡

[http://www.mohw.gov.tw/cht/DOPS/DM1\\_P.aspx?f\\_list\\_no=806&fod\\_list\\_no=4622&doc\\_no=42917](http://www.mohw.gov.tw/cht/DOPS/DM1_P.aspx?f_list_no=806&fod_list_no=4622&doc_no=42917)

衛生福利部（2014b）。性侵害事件通報案件統計。檢索  
[www.mohw.gov.tw/cht/DOS/DisplayStatisticFile.aspx?d=31896&s=1](http://www.mohw.gov.tw/cht/DOS/DisplayStatisticFile.aspx?d=31896&s=1)

盧姿里(2000)。卡通行，漫畫也可以—影像教學法在性侵害防治教育教學的應用。兩性平等教育季刊，13，85-89。

簡美華（2005）。幼托人員對當前學齡前兒童性侵害預防觀點及心理衛生之探究（九十四年度國科會計畫主持人，  
SC94-2412-H-194-012）

簡美華、管貴貞（2008）。家長對於兒童性侵害預防之需求探究：以台北市小兒科診所就醫之家長為例。兒童及少年福利期刊，13，1-24。

### 二、西文

Anderson, J. F., Mangels, N. J., & Langsam, A. (2004). Child sexual abuse: A public health issue. *Criminal Justice Studies*, 17, 107-126. doi: 10.1080/08884310420001679386

Baginsky, M. (2000). Training teachers in child protection. *Child Abuse Review*, 9, 74-81. doi: 10.1002/(SICI)1099-0852

Baginsky, M., & Macpherson, P. (2005). Training teachers to safeguard children: Developing a consistent approach. *Child Abuse Review*, 14, 317-330. doi: 10.1002/car.905

Bowman, R. A., Scotti, J. R., & Morris, T. L. (2010). Sexual abuse prevention: A training program for developmental disabilities service providers. *Journal of Child Sexual Abuse*, 19, 119-127. doi: 10.1080/10538711003614718

Brilleslijper-Kater, S. N., & Baartman, H. E. M. (2000). What do young children know about sex? Research on the sexual knowledge of children between the ages of 2 and 6 years. *Child Abuse Review*, 9, 166-182. doi:10.1002/1099-0852

Chen, J. Q., & Chen, D. G. (2005). Awareness of child sexual abuse prevention education among parents of Grade 3 elementary school pupils in Fuxin City, China. *Health Education Research*, 20, 540-547. doi: 10.1093/her/cyh012

Chen, J. Q., Dunne, M P., & Han, P. (2007). Prevention of child sexual abuse in China: Knowledge, attitudes, and communication practices of parents of elementary school children. *Child Abuse and Neglect*, 31, 747-755. doi: 10.1016/j.chabu.2006.12.013

Chien, M. (2008). Role of Taiwanese preschool teachers in

prevention of child sexual abuse. Asia Pacific Journal of Social Work and Development, 18, 53-62. doi: 0.1080/21650993.2008.9756032

Feng, J., Huang, T., & Wang, C. (2014). Kindergarten teachers' experience with reporting child abuse in Taiwan. Child Abuse and Neglect, 34, 124-128. doi:10.1016/j.chabu.2009.05.007

Finkelhor, D. (1979). Sexually victimized children. New York: Free Press.

Harries, M., & Clare, M. (2002). Mandatory reporting of child abuse: Evidence and options. Perth: University of Western Australia.

Hawkins, R., & McCallum, C. (2001). Mandatory notification training for suspected child abuse and neglect in South Australian schools. Child Abuse and Neglect, 25, 1603-1625. doi: 10.1016/S0145-2134(01)00296-4

Hitrec, G. (2011). Teaching children to protect themselves from sexual abuse. In Council of Europe (Ed.), Protecting children from sexual violence -

A comprehensive approach (pp.165-174). Strasbourg: Council of Europe Pub

Lockyer, B. (2003). Child abuse: Educator's responsibilities. Crime and Violence Prevent Center, California Attorney General's office.

Mathews, B. P., Walsh, K. M., Rassafiani, M., Butler, D. A., & Farrell, A. (2009). Teachers reporting suspected child sexual

abuse: Results of a three-state study. University of New South Wales Law Journal, 32, 772-813.

Martyniuk, H., & Dworkin, E. (2011). Child Sexual Abuse Prevention: Programs for Children. National Sexual Violence Resource Center. Retrieved from <http://www.nsvrc.org>

Renk, K., Liljequist, L., Steinberg, A., Bosco, G., & Phares, V. (2002). Prevention of child sexual abuse: Are we doing enough? Trauma, Violence, and Abuse, 3, 68-84. doi: 10.1177/15248380020031004

Rheingold, A. A., Zajac, K., & Patton, M. (2012). Feasibility and acceptability of a child sexual abuse prevention program for childcare professionals: Comparison of a web-based and in-person training. Journal of Child Sexual Abuse, 21, 422-436. doi: 10.1080/10538712.2012.675422

Skinner, J. (1999). Teachers coping with sexual abuse issues. Educational Research, 41, 329-339.

Tang, C. S., & Yan, E. C. (2004). Intention to participate in child sexual abuse prevention programs: A study of Chinese adults in Hong Kong. Child Abuse and Neglect, 28, 1187-1197. doi: 10.1016/j.chabu.2004.06.008

VanBergeijk, E. O., & Sarminento, T. L. (2006). The consequences of reporting child maltreatment: Are school personnel at risk for secondary traumatic stress? Brief Treatment and Crisis Intervention, 6, 79-98.

Veltman, M. W. M., Browne, K. D. (2001). Three decades of

child maltreatment research. Implications for the school years.

Trauma, Violence, and Abuse, 2, 215-239.

doi:10.1177/1524838001002003002

Walsh, K. M., Bridgstock, R., Farrell, A. A., Rassafiani, M., & Schweitzer, R. (2008). Case, teacher and school characteristics influencing teachers' detection and

reporting of child physical abuse and neglect: Results from an Australian survey. *Child Abuse and Neglect*, 32, 983-993.

doi:10.1016/j.chabu.2008.03.002

Walsh, K., Farrell, A., Bridgstock, R., & Schweitzer, R. (2006). The contested terrain of teachers detecting and reporting child abuse and neglect. *Journal of Early Childhood Research*, 4, 65-76.  
doi:10.1177/1476718X06059790

Webster, R. E., & Hall, C. W. (2004). School-based responses to children who have been sexually assaulted. *Education and Treatment of Children*, 27(1), 64-81.

Webster, S. W., O'Toole, R., O'Toole, A. W., & Liscal, B. (2005). Overreporting and underreporting of child abuse: Teachers' use of professional discretion. *Child Abuse and Neglect*, 29, 1281-1296. doi: 10.1016/j.chabu.2004.02.007

Wurtele, S. K. (2009). Preventing sexual abuse of children in the 21 century: Preparing for challenges and opportunities. *Journal of Child Sexual Abuse*, 18, 1-18. doi: 10.1080/10538710802584650

# 網路沉迷對大學生活影響之探討－以某大學個案為例

The Research on How Internet addiction affecting University Students' Daily lives—A Case Study of One University in Taiwan

王伯頎\*、劉育偉\*\*、梁心禎\*\*\*、許華孚\*\*\*\*

---

\*王伯頎，現任銘傳大學社會與安全管理學系助理教授、中華民國犯罪學學會理事。

\*\*劉育偉，國立中正大學教育學院犯罪防治研究所博士候選人，現任國防部法律事務司人權保障處軍法官，本文通訊作者。

\*\*\*梁心禎，國立中正大學教育學院犯罪防治研究所博士生、現任台灣東急警保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新北市保全商業同業公會理事長。

\*\*\*\*許華孚，國立中正大學犯罪防治學系暨研究所專任教授暨系主任、所長，臺灣青少年犯罪防治研究學會理事長、中

## 摘要

本研究針對某大學四位大四學生進行訪談，利用敘事訪談法及主題連結法，試圖探索出大學使用網路的情形，並了解網路沉迷對大學生生活的影響與改善超時使用網路的過程。研究參與者採取立意取樣就讀大學四年級的大學生，研究者在說明研究目的及程序後，分別對四位個案進行兩次深度訪談，每次訪談時間約為三十分鐘。研究程序為：立意抽樣→敘事取向→主題連結法→了解大學生網路使用情形。研究結果依研究目的，了解大學生使用網路的情形及網路沉迷對大學生的影響，主要研究發現如下：

- 一、沉迷網路的因素可歸納為：自身的無聊感、成就感、求知慾以及新鮮感。
- 二、沉迷網路的促發因子可歸納為：網路可突破區域與時間限制、資訊連結性強、匿名安全空間、費用便宜且速度快及不斷更新並保持舊有資訊。
- 三、網路沉迷的影響可歸納為：與人溝通媒介改變、耽誤家務、生理時鐘延後或顛倒以及課業學習品質不佳。

在建議部分以網路影響大學生的可能因素，區分為對個人、家庭、同儕以及學校，就本研究結果所得，分別提出建議說明如下：

---

華民國犯罪學學會副理事長，本文指導教授。  
本研究由研究團隊成員林辰蓁、莊捷涵、黃建綱、張耀元共同  
完成，特此致謝。  
本文特別感謝 2 位匿名審查委員之不吝指教及賜正

- 一、個人方面：回復正常生活作息、學習或拓展其他技藝、提供替代性的休閒活動、培養堅定的意志力以及重要他人的適度規範與約束
- 二、家庭方面：持續給予子女關心與鼓勵及具備網路的基本知能
- 三、同儕方面：互相鼓勵外出並找到替代的休閒活動
- 四、學校方面：規劃主題性的通識教育課程、鼓勵學生發展多元的社團活動。

關鍵字：網路沉迷、大學生、質性研究

## Abstract

The Research based upon a qualitative research method with interviewing four students aims to explore how internet addiction actually affect university students' daily lives. The research method combines narrative orientation and theme connection strategy in order to understand the influence of internet addiction upon University students. The main findings are as follows:

1. The factors of internet addiction can be summarized as: their boredom, the sense of achievement, intellectual curiosity and freshness.
2. The promoting factors of internet addiction can be summarized as: Internet break zone and time constraints, and quick links of information, anonymous safety space, cheap cost, and fast and constantly update information.
3. The impacts of Internet addiction upon university students can be summarized as: the ways of communication having greatly been changed, housework being delayed, reverse the biological clock being reversed as well as academic learning quality becoming poor.

The factors of internt addiction affecting university students can be divided into the aspects of individual, family, peer and school. The recommendations of this research are suggested as follows: First, in the personal aspect, it is suggested that

university students are better to be back to normal lifestyle, to learn or develop other skills. On the other hand, it is suggested that universities can provide alternative leisure activities. Secondly, in the aspect of family, it is suggested that parents can continue concerning and encouraging their children. Also, parents need to be capable of basic internet knowledge. Thirdly, in the aspect of peer: it is suggested that peers can encourage each other and have more outdoor activities

Finally, in the aspect of school, it is suggested that university can plan thematic general education courses and encourage students to engage in various club activities

**Keywords:** Internet addiction, University Students,  
Qualitative Method

## 壹、緒論

根據財團法人資訊工程策進會(簡稱資策會)的調查顯示，在2011年第二季國內經常上網人口為1,088萬人，比例約占47%。另根據臺灣網路資訊中心2010年1月所公布的普查資料來看，若以年齡分層來看，會發現學生族群中12~19歲(約國一到大二年齡層)的上網比例均達100%，而20~24歲(約三~大五年齡層)也達99.06%，已接近100%。

學生是最容易發生網路成癮問題的族群，大學生更是高危險群，除了大學生比中小學生較具時間自主性外，另一個原因「易得性」(accessibility)，因為在大學校園及宿舍內提供便宜或免費的校園網路，使得上網方便。還有一個可能原因是，學生想要藉由網路來認識朋友及擴展人際關係，由於網路匿名特性形成的安全感，降低了發展虛擬關係的風險性，使得有些社交技巧較差的人可以建立虛擬友情(游森期，2001b)。

由此可見，網路沉迷的問題已經對大學生造成嚴重的影響，不管是在電腦還是手機的運用，大學生皆佔了極高的比例，除了因網路沉迷所帶來的社會現象外，首要對個人的衝擊便是金錢與時間的使用分配狀況，此狀況嚴重影響大學生的人際相處、學習能力及生活作息。

誠如上述可見台灣大學生對於網路的依賴已經密不可分，拜科技起飛所肆，可以上網的東西也越來越多，然而如此之高的網路使用率對於國人是否有網路沉迷的現象？身為網路使用量最高族群的我們是否有自覺自己已經網路沉迷？此為本研

究動機之一。

而隨著上網的方式越來多變，用電腦進行上網活動已經不是唯一的方式，就因為上網方式日漸多元，許多人幾乎無法脫離上網，是否每個人都知道自己的上網時間用了多少？有正常作息嗎？此為本研究動機之二。

近年智慧型手機的興起，可以上網的工具也增加了一項選擇，因為其便利性使得市面上幾乎人手一隻智慧型手機，而智慧型手機興起的潮流是否有造成大學生網路沉迷？是否有手機不離身的現象產生？此為本研究動機之三。

基於前文所述之研究動機，本研究目的如下所列：

- 一、瞭解大學生網路沉迷的經驗與影響
- 二、瞭解大學生網路沉迷的關鍵與歷程
- 三、瞭解大學生網路沉迷的改善情形

## 貳、文獻回顧

### 一、網路沉迷的類別

Young( 1999 )根據網路使用內容來區分網路沉迷的類別，可分為五大類：1. 網路之性成癮 ( cyber-sexual addiction )：使用者深受與性相關的網頁內容吸引，或沉溺於由網路所引發的情色活動之中，包含色情圖片、色情影音視訊，以及色情小說；2. 網路之關係成癮 ( cyber-relationshipaddiction )：沉溺於網路社群的人際關係，甚至取代真實生活的人際互動圈，例如：Yahoo 即時通、MSN、Plurk、Facebook 等；3. 網路之強迫行

為 (net compulsions)：包括沉溺於網路遊戲、網路賭博、網路購物與交易等活動；4. 網路之資訊超載 (information overload)：沉溺於網路資訊的瀏覽與搜尋，例如：Yahoo 或 Google 等搜尋引擎；5. 網路之電腦成癮 (computer addiction)：沉溺於與網路有關的電腦操作活動，例如：網路視訊影片，常見的有 YouTube。王智弘（2008）認為 Young 所提出的五類成癮問題其強度不一，但以網路強迫行為中的網路遊戲成癮問題最為嚴重，而在實務經驗上顯示，網路成癮的當事人可能會橫跨兩類以上的成癮類型。

## 二、網路沉迷的歷程

邱絨軒(2004)以五位沉迷網路遊戲的高中生為研究對象，透過深度訪談瞭解其沉迷網路遊戲的心理經驗，並整理出受訪者網路遊戲沉迷歷程的因素模式。其認為網路遊戲沉迷分別受到內在原因與外在原因兩大因素的影響，因此經歷適應網路生活、消減無聊感的循環行為，及對現實與虛擬產生混淆的歷程，直到現實與虛擬世界發生重大事件，直接衝擊受訪者的沉迷行為，受訪者才會意識到沉迷網路遊戲對自己的影響為何。然而，受訪者是否繼續沉迷網路的關鍵在於受訪者如何詮釋自我的改變。

## 三、網路沉迷的歷程研究

白育甄（2004）透過深度訪談蒐集資料，從六位網路遊戲成癮大學生的沉迷網路經驗中，歸納出網路遊戲成癮經驗的歷程：1. 在網路成癮初期，網路遊戲世界的連續增強與間歇增強

是吸引成癮者逐漸頻繁地上網、增加使用網路時數的主因。2.在網路成癮中期，成癮者會陷入現實生活與虛擬世界的混淆，面臨課業與虛擬事務之間的時間分配衝突，一方面想參與網路活動，一方面又想兼顧課業要求，這樣的兩難情境促發成癮者出現角色混亂、甚至現實與虛擬錯亂的現象。3.在網路成癮後期，當成癮者經歷網路遊戲不斷更新、現實與虛擬世界人際關係的變化，會開始萌生退出遊戲的想法，但過去在虛擬世界所擁有的成就是成癮者態度反覆、陷入掙扎的主因。唯有網路成癮者發生重大事件或改變，其嚴重性足以轉移成癮者的注意力，才可能促使他們放棄虛擬世界回到現實生活，其中以與網友爆發衝突的影響最大也最常見。4.脫離網路成癮後，認清休閒娛樂的功能，覺察到虛擬世界的人際關係不等於現實生活的人際關係，並將在虛擬世界所學的技能帶回現實生活，例如：人際關係的應對能力、處理事務的效率。而成癮者必須在脫離網路的關鍵因素出現後，才決定真正戒除網路成癮，透過轉移注意力的方式來克制想上網的衝動。

陳靜怡（2006）以整體歷程角度探討玩家參與線上遊戲的行為，並以紮根理論方式分析訪談資料，從十一位受訪者沉迷線上遊戲的經驗中，建構出玩家參與線上遊戲的歷程模式。其結果顯示，玩家參與線上遊戲的歷程為階段性的行為，分別是入迷期、沉浸期、減弱期，及反省期。其中，玩家的生活型態與人際關係是影響玩家參與線上遊戲的主要因素，而多數玩家經歷過一段長期的參與遊戲之後，因為投入過多時間而感到懊悔，會產生自發性的反省行為。最後玩家參與線上遊戲的歷程

會發展出兩種不同的路徑，分別為： 1.完全終止參與遊戲或終止一段時間後再參與新的遊戲，以及 2.持續參與遊戲，自我控制能力提升，較不受遊戲所影響，比較能夠配合現實生活。

#### 四、網路對大學生學習及生活的影響

陳金英（2004）以台灣北、中、南公立及私立大學，共計1023名學生為研究樣本，研究結果發現具有人際困難的人，因網路的隱密性及安全性，容易造成心理上對網路使用的依賴，而更不願投入真實社會情境，學習人際相處的道理，對在現實生活中有人際溝通困難的人來說，更容易造成其對網路使用的依賴，而減少在現實生活中的人際互動，長期來說，難免會因此使生活方式更為退縮，心理健康狀況逐漸受到影響。

游森期（2001a）的研究採問卷調查法，以台灣地區801名大學生為研究對象，主要發現大學生網路成癮高危險群上網時間較長、學業成績較差、社交圈較小、網友數較多以及網路連線費用較高的現象。網路成癮高危險群有較高的憂鬱分數及焦慮分數。在人格特質方面，網路成癮高危險群在神經質、外向性以及開放性量表上的得分較高，在謹慎性量表的得分較低，而在友善性方面則和一般網路使用者並無顯著差異。

楊佳幸（2001）的研究是以高雄地區728位大學生為研究樣本，以問卷調查的方式對高雄區大學生進行網路使用行為、網路心理需求及網路沉迷三者之關係的研究。而研究結果得到大學男生在整體沉迷傾向、部分網路活動及網路心理需求向度

上均高於大學女生；大學生整體網路活動的程度較高者，網路沉迷的傾向也越高；越常「上網聊天、交友」的大學生，其網路「親和需求」的滿足程度越高；網路心理需求及網路使用活動可以有效預測大學生的網路沉迷。

楊正誠（2003）針對中部地區 587 名大學生為研究對象，採問卷調查法，使用「中文網路成癮量表」、「大學生生活量表」、「社會支持量表」與相關背景變項作為研究工具，研究結果發現社會支持對於大學生生活適應具顯著之直接正向影響力；社會支持與生活適應均對於大學生網路成癮具顯著之直接負向影響；社會支持透過幫助大學生生活適應，而對網路成癮具顯著之間接負向影響力。

綜合言之，長期浸潤在網路虛擬世界的學生，其自信程度較低，人際關係互動較少，依賴網路發表意見的成就感較高，學生的學業成績表現也較低落，生活適應能力也較差，社團及校園投入情形也較不積極，大學生網路活動愈多者，其對網路的依賴程度也愈高。學校應為學生提供一個適當的學習環境，讓學生願意主動投入學習。另外，學生生活適應不良的問題，近年來也已經成為大學輔導的新挑戰。

## 參、研究方法

### 一、研究方法的選擇

本研究採質性研究取向中的半結構深度訪談法來探討大學生網路沉迷的歷程，並深入瞭解受訪者的主觀世界。從四大

原因說明質性研究如何協助研究者探討研究問題：1.質性研究能瞭解網路沉迷大學生的主觀經驗；2.透過半結構深度訪談進入網路沉迷大學生的内心世界；3.以脈絡觀點建構大學生網路沉迷的歷程；4.與網路沉迷大學生建立共融、平等的訪談關係。

## 二、研究設計

這個不斷更新求進步的新興科技，不當使用竟會對使用者造成如此大的負面影響，故引起研究者開始密切關注網路沉迷的議題，加上近年來新聞及報章雜誌紛紛報導青少年沉迷網路的消息，更突顯此議題的嚴重性，因此，研究者確立以網路沉迷為研究主題，對他們沉迷網路的經驗、網路沉迷的促發因子、沉迷網路的關鍵，及網路沉迷可能的改善方式與困難進行深入探討。

## 三、研究對象

### （一）研究對象的條件

本研究的研究對象為大學生網路沉迷者，受訪者必須同時具備大學生身份與網路沉迷兩個條件，且符合本研究對網路沉迷的操作性定義。除了上述的條件之外，受訪者必須願意表露個人的經驗故事。

故本研究以下列條件徵尋受訪者：1.研究對象為大學生，性別不拘。2.過去半年來上網時數每週平均 40 小時以上。3.Kimberly Young 的上網成癮量表得分 50-79 分，達到中階級。

4.有清晰的口語表達能力者。5.願意參與研究並分享個人經驗者。6.同意訪談過程接受錄音者。

## (二) 研究對象的來源與邀請

本研究對象為大學生網路沉迷者，故為了方便取樣，本研究採取立意抽樣（purposful sampling）的方式，透過以下方式邀請符合取樣條件的受訪者接受訪談。本研究透過研究者的人際管道介紹或推薦邀請受訪人。受訪者相關背景資料如下表1所列：

表1 本研究受訪者相關背景資料

項目	網路遊戲/社群網站		拍賣/社群網站	
編號	A1	A2	B1	B2
性別	男	女	女	女
年齡	22	22	22	22
日常活動	以前:網路遊戲 現在:網路遊戲 &社群網站	以前:網路遊戲 現在:社群網站	拍賣與社群網站	拍賣與社群網站
網路成癮量表	55	53	63	51
訪談次數	2	2	2	2

資料來源：研究者整理

## 四、研究者與研究工具

本研究以研究者親自訪談為主，研究具備包括大學生網路使用相關理論與研究、主題連結法、敘事取向研究的策略和方法等，以確保其具備研究執行的能力和資料分析的能力。同時在研究過程中，研究團隊定期開會討論，以檢核各項研究歷程均符合本研究設計的要求。

本研究所採用的研究工具，包含：1.網路成癮量表；2.訪談同意書；3.訪談大綱；4.訪談札記；5.錄音器材。

本研究以 Kimberly Young(1997)所編製「上網成癮測驗」(The Internet Addiction Test, IAT)作為研究工具，協助研究者篩選出網路沉迷大學生。網路成癮量表共有 20 題，答題總分則表示受試者網路沉迷的程度，編製者將網路成癮量表得分之 80~100 分的人，視為網路成癮傾向高危險群。

## 五、資料分析步驟

(一) 第一階段：屬於敘述性編碼，主要在於確認逐字稿的資料能回答研究問題，此階段旨在描述受訪者感到有趣的部分，還不在詮釋意義。然而，此過程是需要一直不斷反覆的定義(define)、應用(apply)、重新定義(redefine)所編的碼。

1.第一步即在於閱讀整份逐字稿至少一次，不要有任何編碼的動作。

2.用鉛筆或螢光筆標示任何有助於你理解受訪者觀點、經驗或認知的內文，並可在旁邊寫下簡單的想法，在這段標示的段落

中，有哪些令人感到有趣的重點。

3.以單字或片語針對初步的描述性編碼加以定義，盡可能貼近資料，不做任何詮釋。

4.整份逐字稿完成後，需要重新閱讀，看看是否能夠整合初步的敘述性編碼。

5.以上述相同流程，進行第二份逐字稿。

(二) 第二階段：詮釋編碼，此階段不只在描述受訪者的相關特點，而是要進一步詮釋其意義。主要的作法為將有相同意義內涵的敘述性編碼加以重組，並且創造一個詮釋性的碼。這個階段也最好不要把特定的理論概念套用上去，但心中必須要牢記原來可能要新增、重新定義 (redifine) 和重新應用 (reapply) 所給予的詮釋性編碼。

(三) 第三階段：制定最高主題，根據前面階段的分析，找出幾個重要的主題，此時，可以應用與本研究相關的理論概念來命名。

本研究以主題連結法分析歸納訪談資料處理過程圖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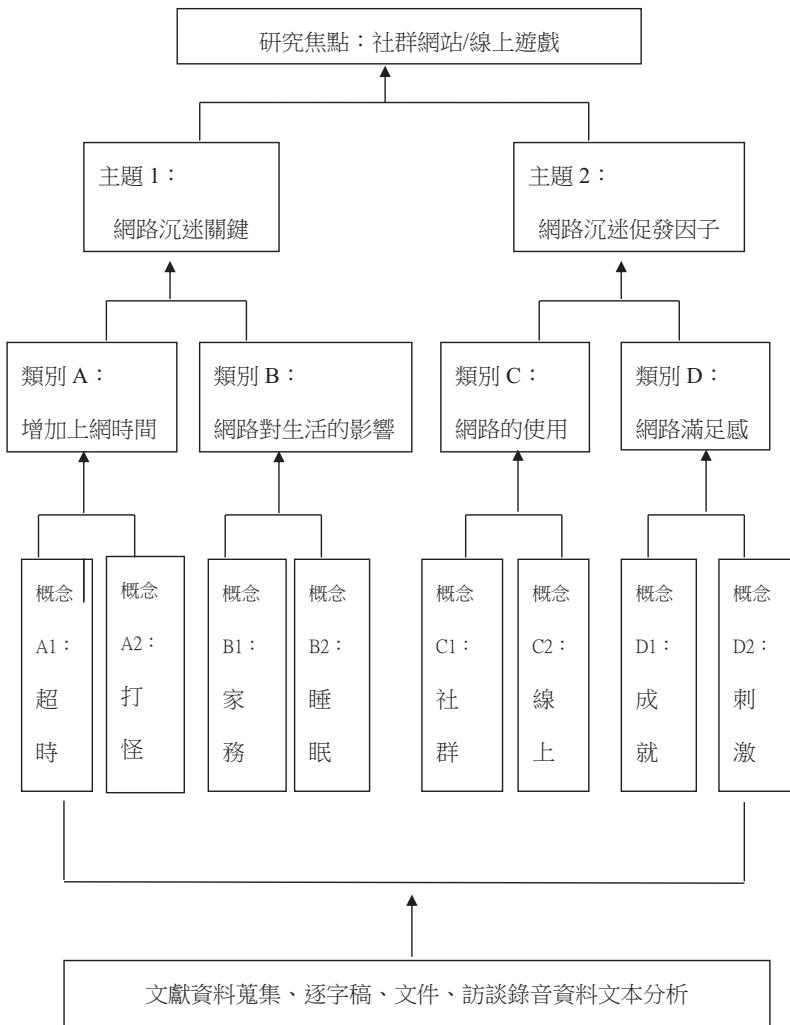


圖 1 本研究使用主題連結法處理資料分析過程圖（以個案 A1 為例）

資料來源：研究者自行編繪

## 七、信度與效度檢核

本研究係一探究性基礎研究，為確保研究結果的「可信性」( trustworthiness )( Lincoln & Guba, 1985 ;引自王伯頤, 2005 )，乃在資料上採用兩階段的敘事訪談方法。並利用個案訪談所得的自陳報告，檢視個案自陳報告中的真偽程度，形成對「資料來源三角檢定」( data sources triangulation )。另透過文獻探討不同理論觀點，作為討論時「理論三角檢定」( theoretical triangulation )之依據。最後，以不同的分析取向如「現象內容分析」、「敘事取向」以及「詮釋互動論」的不同分析觀點來檢視個案資料，可視為是「方法論三角檢定」( methodological triangulation )。

質性研究常遭量化研究者質疑結果之信度與效度，研究者參閱學者研究提出評量可信性之指標，包括確實性、可遷移性、可靠性、可確認性與值得信賴。

## 肆、研究結果與討論

茲將本研究個案相關資料整理如下表 2 ，再分述研究結果如下：

表 2 研究個案基本資料表

編號	A1	A2	B1	B2
網路年資	10 年+	10 年+	3-4 年	5 年+
沉迷活動	網路遊戲 社群網站	以前:網路遊戲 現在:社群網站	社群網站 拍賣、影集	社群網站 影集
沉迷背景	1.同儕吸引 2.打發時間 3.尋求刺激	以前: 1.打發時間 現在: 1.獲得新知 2.聯絡朋友	1.同儕吸引 2.獲得新知 3.打發時間	1.獲得新知 2.聯絡朋友 3.打發時間
沉迷行為	1.犧牲睡眠 2.成績低落	1.忽略朋友 2.作息不正常	1.熬夜上網 2.持續追蹤	1.熬夜上網 2.強迫性上網
需求獲得	1.抒發情緒 2.成就感 3.刺激感	1.成就感 2.獲得新知	1.滿足好奇心 2.方便買賣東西	1.充實感 2.新鮮感

資料來源：研究者整理

依據上表之研究對象整理，以下分別從「大學生網路沉迷的經驗」、「大學生網路沉迷的關鍵與歷程」，及「大學生網路沉迷的改善情形」三部份對上述個案訪談結果進行說明與討論，說明如下：

## 一、大學生網路沉迷的經驗

根據訪談結果，分別從「網路沉迷的背景」、「網路沉迷的促發因子」及「網路沉迷的心理經驗」三個部份討論大學生網路沉迷的經驗，其結果整理如下：

### (一) 網路沉迷的背景

#### 1. 資訊超載沉迷及強迫式行為沉迷為主要沉迷類型

本研究受訪者所沉迷的類別包含「互動式關係沉迷」「資訊超載沉迷」及「強迫式行為沉迷」三種類型，其中以「資訊超載沉迷」及「強迫式行為沉迷」為主要的沉迷類型，且同位受訪者分別橫跨兩個以上的沉迷類別。此結果與 Young(1999)研究相似，受訪者對於能同時與多人互動的虛擬人際關係、網路遊戲及豐富多元的網路資訊十分著迷。而且如同王智弘(2008)所說，網路沉迷者可能會橫跨兩類以上的成癮類型。

#### 2. 上網動機多半為非工具性目的

四位受訪者提到他們上網的動機包含工具性目的與非工具性目的，其中多數受訪者均表示上網是為了休閒娛樂、打發時間、關心他人及抒發情緒與壓力等非工具性目的。如同董潔

如（2002）研究發現，社交及消遣娛樂動機與網路沉迷現象呈正相關，表示網路沉迷高危險群學生有強烈的網路社交及消遣娛樂東西，藉由網路獲得高度的滿足感。

總結上述結果，多數受訪者過去曾經有沉迷網路的經驗，而且橫跨兩種以上的網路沉迷類別，其中以「資訊超載沉迷」及「強迫式行為沉迷」較為常見，此外，受訪者沉迷網路時的上網動機多半為休閒娛樂、打發時間、關心他人及抒發情緒與壓力等非工具性目的。

## （二）網路沉迷的促發因子

本研究受訪者沉迷網路的促發因子可從「網路環境」「個人因素」「家庭因素」及「學校同儕因素」四大層面來討論，詳述如下：

### 1. 網路環境

#### （1）突破區域與時間限制

網路環境突破區域與時間限制，帶給使用者無限的可能，是促發受訪者沉迷網路的環境因素之一。本研究的受訪者B2，發現網路世界不僅能同時進行多種活動、還能與多人互動，以及不出門便知天下事的方便性，讓她感到滿足又欣喜。

「上網最大的好處真的就是方便，像以前還需要大家約出來，現在只要從網路上就可以交流了，但是不好的地方就是像沉迷，像在網路上面不知節制的買些東西，像是按一個鍵，東

西就直接寄來妳家。」(B2-01-026)

如同李偉斌、王智弘與陳慶福在 2002 年提到網路的方便性不僅提高使用者的上網動機，同時也增加過度使用網路的可能性，其中包含上網環境的便利、工具使用的方便，以及滿足需求的方便（引自王智弘，2004）。

## (2)資訊連結性強

本研究發現，資訊連結性強的確容易讓使用者沉浸在網路世界裡，受訪者 A2 與 B1 常受到網頁的標題吸引或朋友的推薦而點閱進入，對於不可預期的資料與訊息充滿驚喜與期待，然而網路世界的資訊五花八門，受訪者 A2 與 B1 便迷失在資訊豐富多元的虛擬世界中。

「網路上資訊五花八門，就算自己不去跟資訊，朋友也會傳來給我啊！」(A2-02-038)

「可以掌握很多事情。」(B1-01-017)

## (3)匿名安全空間

網路環境的匿名性是網路吸引力之一，它提供使用者一個安全無虞的空間表達自我、投射理想我及角色扮演。本研究的受訪者 B1 發現網路環境給予她安全感，使她更願意自我表露，大方與興趣相投的網友討論偶像而不必害怕尷尬。

「網路上的朋友是因為有共同的話題跟共同的興趣，感覺跟他們聊天比較沒有壓力，可能是因為沒有見到面的關係。」

(B1-01-021)

#### **(4)費用便宜**

連廷嘉（2009）認為網路費用少且連線速度快，會增加使用者上網滿意度而增加上網時間。現在智慧型手機發達，無線網路及行動網路跟著普及，為了因應行動網路的廣泛使用，電信業者也紛紛降低費率或上網價格來吸引買氣，因此行動上網的費率降低，甚至出現吃到飽的優惠。比起以電話或是簡訊溝通的方式已轉變成使用免費的網路應用程式代替，對於經常與親朋好友聯絡的用戶來說，費用也比以往少了許多。受訪者 A2 認為，因為費用相對比較便宜，因此使用網路的頻率增加。

#### **(5)不斷更新資訊**

網路世界的訊息不僅每日更新，還並保留歷史資訊，彷彿一座豐富多元的資料庫，吸引受訪者持續不斷上網更新資訊，以獲取最新消息。本研究中的受訪者 A2 認為網路世界每日都有新事物在更新，還可以隨意瀏覽自己想知道的東西非常有趣，而 B2 認為網路上資訊琳瑯滿目，充滿太多新奇的事物等待他去發現，因此促使他們增加上網的頻率與時間。

### **2.個人因素**

#### **(1)休閒習慣**

受訪者的休閒習慣屬於動態與否和網路沉迷有關，本研究中的受訪者 A2 與 B2 認為，其休閒習慣較為靜態，因此容易

傾向待在家裡上網，而不喜歡外出進行動態性的休閒活動，久而久之，上網的時間便持續增加。

## (2)人際關係

本研究發現受訪者的人際關係為網路沉迷的促發因子之一，其中包含人際交友圈及人際挫敗經驗。受訪者 A1 表示自己的人際交友圈多半以喜歡上網的朋友為主要社群，因此長時間上網對他而言，有利他經營自己的人際關係。

「如果大家都在玩線上遊戲的話，你也會想要跟他們一起打，才會有話題啊！如果都沒有人在打，應該就比較少打了。」  
(A1-01-047)

此結果與 Liu 和 Kuo( 2007 )的研究發現相似，人際關係、親子關係及社會焦慮皆與網路沉迷有關，其中挫敗的人際關係會提高社會焦慮的程度，越多的社會焦慮、現實生活的同儕互動越不滿足，就越容易沉迷網路。

## (3)無聊感

當個體缺乏時間規劃，或是從事缺乏挑戰性的活動，無法使其心理性的酬賞得到滿足，無聊感就會產生。本研究的受訪者亦表示當生活較悠閒沒有目標的時候，就會產生無聊感，因而想要上網打發時間，然後就不自覺地增加上網時數，如同楊青垂（2003）顯示青少年多半因無聊、生活沒有目標，而玩網路遊戲，加上沒有規劃課餘時間，無所事事的情況下，習慣上網打發時間（引自蔡易辰，2009）。

#### (4)生活自由無約束

Young (2001) 提出促發大學生網路沉迷的原因，其中包含免費的學術網路、彈性自由運用的空堂時間，以及不受到父母與師長的管教約束等。本研究的受訪者 B1 表示上了大學，擺脫家裡的管教與約束，讓他們自由運用個人時間，因此恣意上網也不必擔心被嘮叨，可見上大學的機緣與背景成為受訪者沉迷網路的促發因素之一。

「就...我覺得是一個人住在外頭欸，上網就變成一種習慣。」(B1-01-042)

### 3.家庭因素

本研究發現，不論是過度放任或是嚴格約束，父母的管教態度是影響受訪者過度使用網路的原因之一。受訪者 A1 提到，父母親的管教態度較為寬鬆，隨著他年紀增長，給予較多的自由，默許他自由使用網路，因此沉迷網路遊戲的時候，逐漸增加上網時間。

「以前打得很嚴重的時候，爸媽曾經把數據機藏起來，但是我會把家裡地毯式的搜索，直到把它找到為止。」(A1-01-046)

「現在不太會了，偶爾假日會唸一下而已。」(A1-01-018)

受訪者 B1 上大學以前沒有電腦可以使用，上大學後外宿於宿舍，擺脫家庭約束，放任自己瘋狂上網，導致沉迷她網路。

### 4.學校同儕因素

青少年階段正是發展團體認同的時期，因此同儕成為青少年追求認同與歸屬的對象，而同儕團體正在流行的事物與活動，對其他青少年則產生莫大的影響力，可見同儕之間互相依賴與重視，是青少年次文化的特徵之一（陳啟榮，2008）。本研究四位受訪者均表示，當時同學都在上網，不論是部落格、網路遊戲、Facebook 或是噗浪，為了瞭解同學的興趣與生活及融入同儕之間的話題討論，受訪者皆相繼投入網路世界並持續上網，隨時更新最新消息以引起共鳴，可見同儕影響力是受訪者接觸網路活動及沉迷網路的主要原因之一。如同邱紘軒（2004）研究顯示，網路遊戲沉迷高中生為了消滅無聊感、認識新朋友、以及在同儕的邀約之下進入遊戲世界。

從上述研究結果發現，促發受訪者沉迷網路的因素多元，可見整體且全面地深入了解促發受訪者沉迷網路的原因，有利師長及諮商工作人員與受訪者互動時，提供適切的協助與介入。

### （三）網路沉迷的心理經驗

本研究受訪者沉迷網路的心理經驗可從「網路沉迷的行為」、「網路沉迷的感覺」、「網路沉迷的想法」及「網路沉迷的影響」四大層面來討論，詳述如下：

#### 1. 網路沉迷的行為

##### （1）長時間上網

長時間上網是沉迷網路的行為特徵之一，四位受訪者均表

示，除了基本的生活需求及上課之外，其餘時間都在上網，可見上網已經成為他們的生活重心。而且多數的受訪者一上網就難以離線，使用過程中持續不間斷，甚至不關電腦，一直處於連線的狀態。

## (2)強迫性上網

強迫性上網是受訪者沉迷網路之後所產生的行為。本研究發現，隨著受訪者沉迷不同的網路活動，而有不同的強迫行為。受訪者 A1 沉迷線上遊戲時，雖然時間已晚卻也想再多打幾場才肯去睡。受訪者 B2 沉迷於臉書的時候，每天必須瀏覽完粉絲專頁新出來的資訊才肯睡覺。

「每天都想要規定自己幾點前睡覺，可是每次都沒辦法阿～就是常會被網路上面的事情耽擱，就像有強迫症，感覺固定要把一些東西瀏覽完，然後才去睡，有時候室友跟我聊天，就會耽誤我看那些資訊的時間，聊完之後雖然滿晚的，卻想要把這些資訊看完之後再去睡覺。」(B2-02 -020)

## (3)熬夜與翹課

為了能有更多時間上網，受訪者選擇熬夜或翹課的方式延長上網時間。楊志偉與羅中廷（2006）研究發現，沉迷網路的青少年因長時間上網而熬夜，導致精神不佳與睡眠錯亂。而本研究從受訪者的上網習慣來看，發現他們多半從晚上開始上網，然後持續上網到半夜，長期熬夜上網導致受訪者平日上課的時間精神不濟，因此出現翹課、補眠的行為，可見熬夜與翹課是

沉迷網路常見的行為之一。

## 2. 網路沉迷的感覺

### (1) 喪失時間感

Ghani 和 Deshpande (1994) 認為使用者專注投入及樂在其中特定活動的時候，反而會喪失時間感，產生沉浸享受的感覺。本研究的受訪者 A1 與 B1 均表示，一上網就欲罷不能、意猶未盡而忘記時間，覺得時間過得特別快，可見當受訪者沉迷網路並投入其中時，不僅脫離現實世界、對時間產生錯覺，甚至喪失時間感。

「常常明明就很晚了，卻還對自己說時間還夠，還可以再打一場或兩場，所以就越來越晚睡。」(A1-02-023)

「通常都是看網拍比較多，然後看一看就不知不覺超過時間，因為我看網拍是會找一個品牌東西，然後一直找，把全部瀏覽頁數看完的一直找下去，看有沒有我要找的東西，如果沒有就一直找。」(B1-02-002)

### (2) 成就感/刺激感

本研究中受訪者 A1 表示，沉迷於網路遊戲時，除了同儕會相約之外，最主要的原因是在遊戲中可以得到現實生活中無法得到的成就感，以及打打殺殺的刺激感，這些只有虛擬世界才有的感受，使受訪者沉迷於其中無法自拔。

「我覺得是一種刺激感欸！在線上遊戲可以讓我感覺到

比其他人還要優越的感覺。」(A1-02-030)

「會滿足現實中得不到的成就。但是自己還是會區分現實生活中該做什麼，不會因為虛擬遊戲而改變自己現在的生活。」(A1-01-022)

### (3)滿足求知慾

本研究中受訪者 B1 及 B2 均表示，在網路上可以非常快速的得到龐大的資訊量，想要了解的訊息也可以輕鬆的得到，這種方便又可以依個人喜好搜尋的資訊站，讓他們使用網路時，一直無止盡的搜尋下去。

### (4)情緒抒發

本研究中 A2 認為心情不好時，可以藉由蒐尋自己喜好的音樂或事物來分散注意力，或是在網站上打下心情小語或是文章來抒發情緒，這樣的網路使用方式，讓受訪者在心情好時得到資訊或心情不好時得到慰藉，使她想一直使用下去。

### (5)離線後的負面情緒

空虛、懊悔、焦慮與不安是受訪者離線後所產生的負面情緒，符合多數研究提到網路沉迷者所出現的戒斷反應，例如：情緒低落、易怒、空虛感、心神不寧、坐立難安或挫敗的感覺（陳淑惠等人，2003；Goldberg, 1996）。本研究發現，受訪者 A2、B1 及 B2 皆會覺得空虛、無聊，甚至覺得沒有安全感、無所適從等等，故受訪者在沒有使用網路時會想快點使用網

路。

研究者歸納四位受訪者沉迷網路的感覺，發現受訪者在上網的過程中，主要出現強烈的正面感受，然而一離線馬上湧現負面的情緒，符合 Solomon (1974) 的情緒相對歷程論，以「情緒高峰經驗後的反向作用」來解釋行為性或物質性的成癮現象（引自盧浩權，2007），換句話說，受訪者沉浸在網路世界並享受高峰經驗後，逐漸出現反向情緒，即亢奮、喜悅後隨之而來的空虛、焦慮、不安及懊悔等感受，而強烈難受的負面情緒又加深受訪者再度上網的渴望與動機。

### 3. 網路沉迷的影響

#### (1) 改變人際溝通媒介

網路的使用改變了人與人溝通的媒介，從以往的撥打電話、發送簡訊到現在利用網路溝通的方式。受訪者 B2 認為從前想和朋友聊天時，必須排除萬難約時間，現在只需要打開電腦或手機直接就可以用網路即時溝通，相對方便。

#### (2) 課業學習品質不佳

課業學習品質不佳是常見網路沉迷的負面影響之一，不論是犧牲讀書時間來上網，或是因為熬夜上網而影響隔日上課的學習品質，受訪者 A1 與 B1 均表示沉迷於網路都對他們的課業學習品質產生頗大的負面影響。

「假如身旁有電腦的話，就會想要看一下，例如：在上課

的時候就會想要看手機，然後玩手機這樣，對一些很重要的科目還是會有影響。」(A1-02-014)

「課業方面會遲交或是忘記」(B1-01-025)

「都沒再看書，要考試的時候才會看，我會很痛苦的邊上網邊看書，可以過就好。」(B1-02-009)

### (3)行程/家務耽誤

因為網路的誘惑使網路沉迷者往往一碰到網路就無法自拔，本研究中受訪者 A1、A2 及 B1 都表示，當他們沉迷於網路遊戲或社群網站時，皆有因此而耽擱原安排的行程或者處理家務等現象。

### (4)改變生活方式與作息

為了能長時間待在電腦前面上網，本研究中受訪者 A2、B1 及 B2 都因為過度使用網路而被迫改變自己的生活方式與作息。受訪者 A2 主要是走到哪都使用手機上網；受訪者 B1 則是可能晚上不睡覺都在使用網路；受訪者 B2 也是熬夜為主，但不是熬過夜，是一個星期有三天以上都晚睡。

「差不多每次都會用個 5 到 6 小時吧。就平常沒事都在滑手機，上課沒事也在滑手機，坐車沒事也在滑手機，反正一有空的時候都在滑手機。」(A2-01-001)

「最晚唷!!!就要看我那天有沒有很累，如果那天有睡午覺的話，我那天就會直接到早上。就不會整晚都在看網拍，還會

做其他的事情。前提是，已經有先睡過。」(B1-02-04)

「因為上網而損失睡眠時間，如果一周有七天通常會有一半以上吧!!因為每天都會上網阿~然後不知不覺就會超過時間了。」(B2-02 -015)

## 二、大學生網路沉迷的關鍵與歷程

以下分別從「現實生活的壓力與限制」、「內在需求滿足」以及「個人內在心理作用」三大層面，討論受訪者沉迷網路的關鍵，以呈現其網路沉迷的歷程，其說明如下：

### (一) 現實生活的壓力與限制

#### 1.生活壓力

##### (1)人際關係

當與家人相處不愉快，或是與同學發生爭執不愉快的時候，B1 當下的反應通常都是上網找人聊一聊，或是書寫部落格文章，一方面逃避現實人際衝突的壓力，一方面抒發心情。

「因為跟朋友吵架，在網路 PO 文章日記，或是找網路上面的朋友聊天，可是只是當下的情緒會，可是後來回去再看，我在氣甚麼其實也忘記了。」(B1-02-017)

##### (2)逃避課業學習

談到課業學習，A2 及 B1 對於未來的生涯規劃感到茫然、不知所措，沒有具體的目標促使自己付出行動去規劃、準備與

執行，且目前讀書還是為了考試而準備，而非為了吸收有興趣的事物而念書，讓他們對學習這件事不感興趣，也產生逃避心理，不想碰觸與學習有關的事物，有時是為了放鬆課業造成的緊繃情緒。因此，為了逃避面對課業學習這件事情，將時間都用在網路上面。

「課業方面會遲交或是忘記然後在唸書的時候會想逛逛網拍或看看 FB 大家的動態」(B1-01-025)

「因為上課時間太多了，又有升學壓力都沒辦法用網路，連回家都沒辦法用，所以一用就會想要用網路很久，但是現在因為常接觸網路的時間比較久了反而就還好，就變成一種習慣，還是有點改不了，哈哈。」(A2-01-028)

「如果是做作業，或是要考期中期末就會關電腦認真一下。」(A2-02-005)

## 2.生活經驗匱乏

A1、A2、B1 及 B2 覺得自己的生活圈經驗有限且匱乏，只單靠身邊朋友的經驗也無法獲得更多身心上的感受及學習到更多實用的東西，這時便會利用網路的便利性、多元性蒐集資訊及觀察別人的生活經驗，藉以充實自己。

「線上遊戲會滿足現實中得不到的成就。」(A1-01-022)  
「線上遊戲可以讓我感覺到比其他人還要優越。」  
(A1-02-030)

## (二) 內在需求的滿足

本研究發現受訪者透過上網滿足其個人內在需求，其說明如下：

### 1.休閒娛樂

本研究發現休閒娛樂是受訪者透過網路滿足的基本內在需求之一，受訪者 B2 透過網路觀賞線上影片、瀏覽娛樂新聞、流行資訊、網路拍賣等，不僅能放鬆心情、抒解壓力，也能滿足日常生活中休閒娛樂的需求也能達到放鬆心情、休閒娛樂的目的。

### 2.情感抒發

本研究發現受訪者藉由上網來滿足情感抒發的需求，期待被了解與支持，除了負面情緒的宣洩，還包含正向情緒的分享。受訪者 A2 與 B1 均表示，不開心的時候會想要在部落格發表文章抒發情緒，遇到有趣或開心的事情也會發表文章與大家分享。如同吳筱玟（2003）研究顯示，高網路沉迷的學生，較會在網路上抒發情緒，使用交談及發表文章的方式來尋求支持及間接宣洩。

### 3.人際親和

強烈的人際親和需求使受訪者不斷上網來滿足內心的渴望，不論是建立虛擬人際關係、創造話題增加現實人際互動，或是尋求志同道合的朋友。本研究中的受訪者 B1 喜歡結交志

同道合的網友，可以一起討論喜歡的樂團或電影；而 A1 與 B1 都想要創造與身邊人的共同話題增加現實生活的人際互動。

#### 4.成就感

人類會從活動中盡量爭取好表現以滿足成就感。本研究發現，當現實生活中不容易獲得成就感，或是飽受挫敗經驗的時候，受訪者容易尋求上網來滿足內心的成就感需求。而取得成就感的方式依網路活動而有所不同，不論是透過網路展現個人才華、成功完成遊戲任務，或是角色扮演等，都能讓 A1 獲得成就感。

### （三）個人內在心理作用

#### 1.自我挑戰

B2 非常喜歡學習新的事物，內心充滿自我挑戰的力量，促使她接觸網路活動的時候，會花費大量時間搜尋及研究操作的方法、網友分享的經驗，當達到這些目標及獲得很更多資訊的時候，內心感到滿足自信還有成就。

#### 2.不認輸

受訪者 A1 談到自己玩網路遊戲為了練等級就會陷入其中而忘記時間、欲罷不能，背後的原因在於自己不認輸的心態。當 A1 輸掉遊戲的時候，不認輸的心態激發他的鬥志，挑戰一關接著一關，追求勝利成功的機會。

### 3.好奇與窺探

B1 分享自己因為查詢資料而意外發現網友的部落格，透過部落格長期追蹤網友生活的經驗，對方鉅細靡遺地記載生活點滴及豐富多元的生活，勾起她對網友的好奇 B1 也會觀察透過觀察部落客來知道品牌的好壞或是商品的優缺點，甚至是穿搭的技巧等等。

### 4.得到安全感

本研究發現，網路可以使個案方便與他人聯繫、找尋資料、抒發情緒，這些因素使得 A2 在沒有網路的時候感到不安，甚至沒有安全感，若有網路時，則會覺得自己掌握許多事情，安全感便失而復得。

## 三、大學生網路沉迷的改善情形

以下分別從「改善網路沉迷的方式」、「改善網路沉迷的困難」以及「網路的正向力量」三大層面，討論受訪者網路沉迷的改善情形，其說明如下：

### (一) 改善網路沉迷的方式

#### 1.強制中斷上網

A1 和 B2 都覺得直接拔除網路線是最快且最直接的方式，強制中斷自己上網，以避免在使用電腦的過程中又忍不住開啟瀏覽器上網。

## 2.找尋替代活動

A1 和 B2 覺得如果要減少上網時間，除了一開始就不要開機，還試著從事其他活動來替代上網，例如：聽音樂、看電視或是外出，找尋替代的活動來打發時間或是滿足休閒娛樂的需求，就不容易花太多時間在網路上。

「會，因為大家都在玩阿，如果大家約出去玩，也會一起不玩電腦純踏青。」(A1-02-033)

「有阿!!!就像是跟朋友出去不要滑手機，因為以前無時無刻都想要滑手機，現在出去盡量不要把手機拿出來滑。」  
(B2-01-028)

## 3.父母約束及同儕督促

A1 分享到高中時候因為沉迷線上遊戲而常常熬夜，父母原先採取強烈地方式直接中斷上網，但是引起他的反彈，在學校裡面，班上同學也會關心並提醒他，甚至問他許多問題讓他思考這樣長時間上網對自己有何影響，他覺得同學雖然偶爾會調侃他是宅男，但是他知道同學並沒有惡意，反而是為他好，擔心他成天上網玩遊戲會影響未來發展。

## 4.學習有效上網

### (1)安排事情的優先順序

A2 和 B2 發現自己常常因為上網，然後耽誤後面的行程而產生嚴重的負面影響，因此 後來就嘗試先進行該做的事情，

完成之後再開機上網。

## (2)控制上網時間

B2 不必要完全戒除網路，而是提升自己對網路使用時間的控制力，讓上網更有效率。

根據上述研究結果，如同 Young (1999) 以行為改變技術嘗試治療網路成癮行為，其中包含：逆向操作更換上網順序、設定訂時器以阻斷上網、設定時間限制、列出事情的優先順序以有效上網、運用提示卡及列出個人的活動行程等方式。然而，本研究發現受訪者嘗試改善網路沉迷的方式雖然有效，但成效能維持多久尚未有定論。因此諮詢工作人員應先建立具體可行的改善目標，逐一改善其網路沉迷的情形，立即強制中斷他們的上網行為的話，則應持續追蹤改善的成效。

## (二) 改善網路沉迷的困難

### 1.個人因素

#### (1)缺乏行動力與意志力

A2 覺得上網應該要有目的、有效率，回顧沉迷網路的經驗，提到每次都下定決心要減少上網時間或是戒除，但是卻無法付諸行動，他表示可能與自己意志力不堅及怠惰有關。

「是有想過啦，不過真的滿困難的，幾乎都沒有成功過。不過倒是比以前暑假瘋 online 的時候好多了。」(A2-02-004)

「其實，因為大家都在用網路，不論是手機或電腦，所以我也都會用。好像有點沒辦法逆著潮流走。」(A2-02-40)

「有欸！但是都沒有用，三不五時還是會越拖越久。」  
(A2-02-047)

「沒有特別想什麼方法阿！就只想要靠意志力，但是意志力就是這麼軟弱。」(A2-02-048)

## (2)缺乏自制力

B1 覺得自己的自制力很薄弱，原本開電腦只是要寫作業，卻忍不住開啟瀏覽器上網，最後又耽誤到原本應該要完成的重要事情。談到自己每次都因為上網而耽誤重要行程的經驗，她發現自己的情緒陷入迴圈，當下只想要滿足上網的衝動與慾望，耽誤課業而感到後悔、得不償失，但又無力改變，下次遇到相同情形又再度重複發生。A1 及 A2 雖然有想改善自己沉迷網路的念頭，但是每次一上線就無法脫離網路遊戲並且喪失時間感，缺乏自制力約束自己上網的時間，因此常常發生失控的情形。

## (3)缺乏具體改善策略

B1 與 B2 都表示雖然想要改善沉迷網路的情形，但是缺乏具體的改善策略，且容易受同儕影響，因此通常想改善的想法稍縱即逝。

「曾經有想過但是自己還是默默的把她打開了～好浪費生

命啊其實，但也沒辦法就是因為寂寞才會沉淪在網路上」

(B1-01-034)

「網路沉迷這個東西我覺得很個人，如果周遭朋友有在用網路的，要改善很難，如果周遭朋友都沒在沉迷網路，其實要被影響也不容易啊」(B2-01-036)

#### (4)雙趨衝突

B2 懊惱地表示自己常會陷入雙趨衝突，一方面想要上網享受樂趣，一方面也想要完成應該要做的事情，但是時間有限，選擇上網就必須延誤其他事情。

本研究發現，雙趨衝突讓受訪者陷入時間運用與管理的困境，為 Griffiths (1996) 對行為成癮所提出的六項指標之一。受訪者一旦選擇上網就會耽誤其他重要事情受訪者 B2 常為了上網與應該完成的重要事件而兩難，儘管知道事情的重要性與先後順序，但 B2 一上網就會犧牲其他事情，導致很難改善她沉迷網路的情形。

「常阿~!!!每天都想要規定自己幾點前睡覺，可是每次都沒辦法阿~就是常會被網路上面的事情耽擱，就像有強迫症，感覺固定要把一些東西瀏覽完，然後才可能去睡，有時候室友跟我聊天，就會耽誤我看那些資訊的時間，聊完之後雖然蠻晚的，卻想要把這些資訊看完之後再去睡覺。」(B2-02 -020)

#### (5)缺乏改變動機

A1 覺得自己並沒有很認真的去思考過要改變自己沉迷網路的情形，除了缺乏行動力之外，似乎沒有發生什麼重大事件讓自己下定決心要改變。以學業為例，雖然平常都在上網而犧牲讀書時間，但是考前的臨時抱佛腳並沒有讓他的學業面臨重大危機。

「有試過就不碰電腦這樣！但是這種慾望卻很難戒掉，就會一直很想碰電腦，但是網路現在對我來說已經是一種生活必須使用到的東西，所以我覺得很難戒掉。」(A1-02-027)

根據上述研究結果，與黃致達（2007）整理造成大學生網路沉迷的原因雷同，例如：生活缺乏目標倍感無聊、缺乏時間管理能力與意志力不足、現實生活中遭遇困難無法解決，而選擇網路虛擬世界逃避問題等。由此可知，造成大學生沉迷網路的原因未獲得解決時，亦成為他們改善網路沉迷的困難之處。

## 2.外在環境因素

### (1)網路活動推陳出新

B2 對認為網路活動推陳出新，永遠都有新奇的事物吸引自己去嘗試而不容易感到厭煩，就算膩了也可以尋找下一個新的網路活動或是更有趣的事情。

### (2)缺乏提醒機制

A2 笑著表示自己玩網路遊戲是相當投入且沉浸其中，完全不會注意時間，加上玩遊戲的時候都是全螢幕，不會特地切

換視窗去留意時間，而遊戲介面也沒有時間提醒的機制，因此他覺得自己一連線到網路遊戲，便與現實生活隔絕，完全沉浸在網路遊戲裡面。

「痾...那時候沉迷的很嚴重的時候，其實不太想和朋友們出去耶，因為要練等啊！可是不能影響大家的感情為前提啦！像我就是很想玩電腦阿，如果朋友來找我出去，我就是以不斷感情為前提，所以久久還是跟他們出去下。對那時候的我來說，有點像是應酬吧。」(A2-02-023)

整體而言，受訪者如果缺乏改變動機、行動力不足、意志力薄弱、自制力不佳，遇到上網和其他事情的雙趨衝突時，他們很容易再度上網而過度使用，加上沒有具體的改善策略及時間規劃，網路活動又不斷地推陳出新吸引受訪者繼續投入其中，都是改善受訪者沉迷網路的困難及不利因子。

根據上述研究結果，發現與邱聖玲（2004）結果相似，改善網路沉迷的主要因素分別為上網難以再滿足需求、外力介入及生涯壓力等。本研究亦發現受訪者中止沉迷的原因多半是外在事件的因素，而非發自內心的覺醒想改變，導致受訪者並非長期或全面性的改善網路沉迷，只是暫時性的終止沉迷單一的網路活動。

### （三）網路的正向力量

#### 1. 提供楷模學習

A1 滿足地分享從網路上得到許多寶貴的人生經驗，這些

網友透過部落格呈現個人生活方式、人生哲學觀及生活態度。他在現實生活中未必有機會跟這些人交流與互動。

「正面影響就像，可能會有一些上班族或企業家會告訴你一些平時不會聽到的資訊或經驗那樣，因為他們長時間上班，都是透過花錢買帳號來打發休息的時間，在線上他們常常會以過來人經驗告訴你很多正確的觀念」(A1-01-037)。

## 2.自我覺察與啟發

A2 及 B1 皆提到藉由網路可以讓熟的朋友之間更加的親近，另外也因為網路資訊的多元，可以從吸收的資訊裡獲得許多啟發。

「我覺得基於聯絡這方面是好的，又不用花大錢就可以連絡了，但是卻失去了我們對於朋友對面對接觸的機會吧。」  
(A2-01-033)

「我覺得會讓好的朋友更好，不親近的朋友也會因為網路連絡起來。」(A2-01-034)

「網路上資訊五花八門，就算自己不去跟資訊，朋友也會傳來給我啊！」(A2-02-038)

「可以知道想知道的事情跟朋友聯絡」(B1-01-015)

整體而言，受訪者沉迷網路的經驗對受訪者不只有負面影響，也帶來正向的力量。而當受訪者從網路上所學運用到現實生活中的時候，獲得真實的成就感與滿足感，可能化解原先現

實生活中面臨的壓力與限制，降低他們對網路的心理依賴。

## 伍、結論與建議

### 一、結論

#### (一) 大學生網路沉迷的經驗

##### 1. 網路沉迷的背景

###### (1) 互動式關係沉迷及強迫式行為沉迷為主要沉迷類型

本研究的受訪者沉迷網路的類別包含「互動式關係沉迷」、「資訊超載沉迷」及「強迫式行為沉迷」三種類型，其中以「互動式關係沉迷」及「強迫式行為沉迷」為主要的沉迷類型，且受訪者同時橫跨兩個以上的沉迷類別。

###### (2) 非工具性目的是沉迷者主要的上網動機

本研究的受訪者其上網動機包含工具性目的與非工具性目的，其中多數受訪者以休閒娛樂、打發時間、關心他人及抒發情緒與壓力等非工具性目的為主要上網動機。

#### (二) 網路沉迷的促發因子

##### 1. 網路環境

本研究發現促發沉迷的網路環境因子包含：(1) 突破區域與時間限制、(2) 資訊連結性強、(3) 匿名安全空間、(4) 費用便宜且速度快、(5) 不斷更新並保持舊有資訊等五項。由此

可知，網路的性與功能吸引受訪者上網，尤其網路能突破時間與空間的限制或提供匿名的安全空間等不可取代的特性使受訪者對網路產生依賴。

## 2.個人因素

本研究發現促發受訪者沉迷網路的個人因素包含：(1)休閒習慣 (2)人際關係 (3)無聊感 (4)生活自由無約束等四項。受訪者個性越害羞內向、壓抑、憂鬱，就越不擅表達而依賴網路，倘若生活興趣或休閒習慣較為靜態，又沒有明確的生活目標，則增加上網的頻率及沉迷網路的可能性。

## 3.家庭因素

父母親的管教態度及對網路使用的態度是促發沉迷的家庭因素。其中，父母管教態度不論是過於寬鬆或是嚴格約束，都會使受訪者沉迷網路。此外，父母對網路活動的不了解，亦造成受訪者自由上網而沒有約束。

## 4.學校同儕因素

學校同儕的影響力是促發受訪者沉迷網路的主要因素，為了瞭解同學的興趣、生活及融入同儕之間的話題討論，受訪者皆相繼接觸網路活動並持續上網，隨時更新消息以引起共鳴。

### (三) 網路沉迷的心理經驗

#### 1.網路沉迷的行為

受訪者沉迷網路所產生的行為，包含：(1)長時間上網、(2)強迫性上網、(3)熬夜與翹課。

## 2. 網路沉迷的感覺

受訪者沉浸在網路裡享受高峰經驗時，內心出現強烈的正向感受一旦離線馬上湧現負面的情緒，可見情緒轉換的幅度大。本研究受訪者沉迷網路所出現的情緒，包含：(1)喪失時間感、(2)成就感/刺激感、(3)滿足求知慾、(4)情緒抒發、(5)離線後的負面情緒。

## 3. 網路沉迷的影響

本研究受訪者沉迷網路後的影響，包含：(1)改變人際溝通媒介、(2)課業學習品質不佳、(3)行程/家務耽誤、(4)改變生活方式與作息。

# 二、大學生網路沉迷的關鍵與歷程

## (一) 現實生活的壓力與限制

現實生活的壓力與限制形成一股推力，促使受訪者進入網路世界以逃離壓力情境、尋求問題解決與因應壓力。

## 1. 生活壓力

現實生活中的生活壓力，引起受訪者不適感並產生逃避心理，本研究發現大學生目前主要的生活壓力分別來自於(1)人際關係的困擾、(2)逃避課業學習。

## 2. 條件限制

當受訪者感受到現實生活的條件限制，就想上網尋求問題解決，生活經驗匱乏為他們在現實生活中主要滿足內在需求的限制。

### （二）內在需求的滿足

內在需求的滿足是受訪者上網過程中意外獲得的收穫與增強，形成網路滿足了需求，為追求需求滿足又再度上網的循環模式。本研究受訪者透過網路滿足了下列的內在需求：(1)休閒娛樂、(2)情感抒發、(3)人際親和、(4)成就感等四項。

### （三）個人內在心理作用

本研究發現受訪者在上網的過程中，內心出現多元且複雜的心理動力，促使他們持續上網並增加上網時間，成為沉迷網路的關鍵。個人內在心理作用包含：(1)自我挑戰、(2)不認輸 3) 好奇與窺探 (4) 得到安全感等四項。

### （四）大學生沉迷網路的循環歷程

研究參與者為了有更多的時間投入在網路活動，以犧牲現實生活其他事情，來達成其與網友多相處的目的，為此研究參與者對身邊的人、事、物顯的較不在乎，唯一關注的便是網路活動的發展情形。因此，研究參與者在學業方面的表現，仍會分心於學業，所以成績都比以往退步，但這現象仍無法引起研究參與者的重視。在人際關係的發展轉向網路人際拓展，現

實人際因為投入的時間少，而有退縮的現象。

根據上述研究結果，本研究發現現實生活的壓力與限制形成單向且持續不斷的推力，促使受訪者投入網路尋求問題解決並逃離壓力情境。受訪者發現上網不僅暫時減緩壓力帶來的負面感受，更能獲得額外的內在需求滿足。而上網受到內心產生的心理作用，成為他們沉迷網路的關鍵，形成網路滿足了需求，為追求需求滿足而再度上網的循環歷程。

### 三、大學生網路沉迷的改善情形

#### (一) 改善網路沉迷的方式

本研究發現受訪者嘗試改善網路沉迷的方式有（1）強制中斷上網、（2）找尋替代活動、（3）父母約束及同儕督促、（4）學習有效上網。上述改善方式中，強制中斷上網或找尋替代活動的改善效果，雖然立即見效卻無法持久，而建立生活目標雖然需要長時間的執行，但確實改變受訪者的上網習慣與生活作息。可見改善方式的效果不一。

#### (二) 改善網路沉迷的困難

本研究發現受訪者的個人因素及外在環境因素形成改善網路沉迷的阻力，其中又可細分為（1）缺乏行動力與意志力、（2）缺乏自制力、（3）缺乏具體改善策略、（4）雙趨衝突、（5）缺乏改變動機、（6）網路活動推陳出新、（7）缺乏提醒機制等七項。

### （三）網路的正向力量

本研究發現網路帶給受訪者的正向力量有（1）提供楷模學習、（2）自我覺察與啟發等二項。

根據上述三大研究結果，本研究發現受訪者嘗試的改善方式效果不一，又容易受到個人因素及外在環境因素而產生改善的阻力，因此改善網路沉迷的效果無法持久。此外，雖然受訪者皆有中止沉迷網路活動的經驗，但中止沉迷的原因多半為外在因素而非內在覺醒的因素，故只是中止沉迷單一網路活動，而非全面改善網路沉迷。

## 二、建議

本研究針對成癮者、學校、家庭提出下列建議，以供及後續相關研究之參考：

### （一）對網路成癮者的建議

- 1.回復正常生活作息
- 2.學習或拓展其他技藝，提供替代性的休閒活動
- 3.培養堅定的意志力
- 4.重要他人的適度規範與約束

### （二）對學校的建議

以下分別從「諮商工作人員」、「教師及行政人員」及「學校教育工作」三項提出建議，說明如下：

### 1. 諮商工作人員

- A.釐清大學生的生活困境並加強壓力因應策略及問題解決能力
- B.善用網路的正向力量協助網路沉迷者回歸現實生活
- C.促進網路沉迷者自我覺察
- D.協助網路沉迷者探索並建立生活目標以提升行動力
- E.協助網路沉迷者建立具體可行的改善目標
- F.協助網路沉迷者拓展生活經驗與社交圈
- G.結合網路活動與心理測驗進行網路沉迷篩選

### 2. 教師及行政人員

- A.提升辨識網路沉迷高危險群的能力
- B.建立缺曠課預警系統
- C.設置宿舍網路流量管理系統

### 3. 學校教育工作

- A.規劃主題性的通識教育課程
- B.鼓勵學生發展多元的社團活動

## （三）對家庭的建議

- 1.持續給予子女關心與鼓勵
- 2.具備網路的基本知能

## （四）對未來的研究建議

目前國內針對網路成癮的研究多以統計量化為主要的研究方式，而量化研究方式只可得到一般現象的結果，無法反應

個體間的個別差異。另外，將目前的研究加以整理，可以發現網路虛擬空間對現實生活經驗的影響，仍然缺乏系統化具體的實證研究，而後續生活方式以及網路成癮者自我的調適方式，目前探討的文獻也明顯不足。此外，研究網路成癮的學者多以中學生為主要研究對象，以大學生及性別為研究對象的部分仍顯不足，尤其是網路成癮對現實人際關係的實際影響情形，建議可以對大學生人際關係的發展做更深入的分析及研究。

## 參考文獻

### 壹、中文部分

- 王伯頤(2005)。《犯罪少年生活歷程及思考型態之研究》。國立中正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博士論文。
- 王智弘(2008)。〈網路成癮的成因分析與輔導策略〉。《輔導季刊》，44(1)，1-12。
- 白育甄(2004)。《網路成癮經驗對大學生學習與生活及心理社會發展影響：網路遊戲成癮個案之分析》。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政治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 吳筱玖(2003)。《網路傳播概論》。台北：智勝文化。
- 邱紜軒(2004)。《沉迷網路遊戲高中生心理經驗之研究》。國立高雄師範大學輔導研究所碩士論文。
- 邱聖玲(2004)。《中學生網路沉迷與改善歷程之研究》。國立高雄師範大學輔導研究所碩士論文。
- 陳金英(2004)。〈網路使用習性、網路交友期望與社交焦慮之分析〉。《資訊社會研究》，7，111-145。
- 陳啟榮(2008)。〈台灣青少年次文化之初探研究〉。《中等教育》，59(2)，38-51。
- 陳淑惠、翁儼禎、蘇逸人、吳和懋、楊品鳳(2003)。〈中文網路成癮量表之編製與心理計量特性研究〉。《中華心理學刊》，45(3)。
- 陳靜怡(2006)。《落入 online-game 的世界：玩家參與線上遊戲歷程之研究》。國立台灣體育學院休閒運動管理研究所碩士論文。
- 游森期(2001a)。《大學生網路使用行為、網路成癮之相

關因素之研究》。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

游森期 (2001b)。〈e 世代青少年網路成癮及網路使用之輔導策略〉。《學生輔導》，74，34-43。

黃致達 (2007)。《以希望感理論設計案例討論進行大學生網路成癮之研究：以東華大學生為例》。國立東華大學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

楊正誠 (2001)。《大學生網路成癮、社會支持與生活適應關係之研究》。東海大學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

楊志偉、羅中廷 (2006)。〈青少年網路成癮：個案報告〉。《臺灣家庭醫學雜誌》，16(1)，64-71。

楊佳幸 (2001)。《高雄區大學生網路使用行為、網路心理需求與網路沉迷關係之研究》。國立高雄師範大學輔導研究所碩士論文。

董潔如 (2002)。《高中學生網路使用動機、使用行為、個人特性與網路沉迷現象之初探》。國立中山大學傳播管理研究所碩士論文。

蔡易辰 (2009)。《焦點解決短期諮商對網路成癮大學生之諮商成效》。國立台中教育大學諮商與應用心理學系碩士論文。

鍾筑凡 (2009)。《大學生網路沉迷歷程之研究》。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諮商與應用心理學系碩士論文。

盧浩權 (2007)。〈青少年網路沉迷的心理分析與因應〉。《社區發展季刊》，119，206-221。

蕭銘鈞 (1998)。《台灣大學生網路使用行為、使用動機、滿足程度與網路沉癮線在之初探》。國立交通大學傳播研究所

碩士論文。

## 貳、英文部分

Ghani, A. J., & Deshpande, P. S. (1994). Task characteristics and the experience of optimal flow in human-computer interaction. *The Journal of Psychology*, 128(4), 381-391.

Goldberg ,I .(1996).Internet Addiction. Electronic message posted to Research Dicussion List.

Griffiths, M. (1996). Gambling on the internet: A brief note. *Journal of Gambling Studies*, 12(4), 471-473.

Liu, C. Y., & Kuo, F. Y. (2007). A study of internet addiction through the lens of the Interpersonal Theory. *CyberPsychology and Behavio*, 10(6), 799-804.

Young, K. S. (1999). Internet addiction: evaluatment and treatment. *Student British Medical*, 7, 351-352

## 參、網路資料部分

FIND 資策會網際網路資訊情報中心  
<http://www.find.org.tw/chem~deptdassy/honors/papers/ferris.html>

Young,K.S.(1997b) 《The Intereretnet Addiction Test.》  
<http://www.netaddiction.com/resources/test.html>

Young,K.S.(1999). 《 The Mental Health Concern for the New Millennium.》  
[http://www.netaddiction.com\\_articalcyberdisorders .htm](http://www.netaddiction.com_articalcyberdisorders .htm)



# 依附、參與、抱負、信念與青少年學業適應 問題關係之研究—社會控制理論的再檢視

Impacts of Attachment, Involvement, Commitment,  
and Belief on Adolescent Academic Adjustment  
Problems — Rethinking of Social Control Theory

譚子文<sup>1</sup>、董旭英<sup>2</sup>、張博文<sup>3</sup>

---

<sup>1</sup> 國立中正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博士

<sup>2</sup> 國立成功大學教育研究所教授兼所長，通訊作者：  
[yytung@mail.ncku.edu.tw](mailto:yytung@mail.ncku.edu.tw)

<sup>3</sup> 國立中正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兼任助理教授、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警  
政監

## 摘要

本研究主要依據 Hirschi 社會控制理論的觀點，探討依附、參與、抱負及信念和台灣都市區國中階段青少年學業適應問題的關聯性。主要採用分層隨機抽樣方式，有效分析樣本共 747 名學生，並採用巢式迴歸模型分析所搜集的數據。本研究發現：1.依附父母、依附學校、抱負、參與及信念等社會連結均獲得支持；2.在五項社會連結要素中，以依附父母及學校對青少年學業適應問題的影響力最為顯著；3.由迴歸模型驗證發現，社會鍵的依附父母、依附同儕及參與，以及依附父母、依附同儕及信念對青少年的學業適應問題，分別產生了不同的交互作用；4.社會控制理論較適合解釋程度輕微的偏差行為，如學業適應問題。依據研究結果，本研究在文中提出相關建議學業適應問題。

關鍵字：依附、抱負、參與、信念、社會控制理論、學業適應問題

## Abstract

According to Hirschi's social control theory, this study tried to find out relationships among attachment, involvement, commitment, belief and academic adjustment problems of junior high school students in Taiwanese metropolitan. The stratified random sampling method was adopted to draw an effective sample of 747 students. Nested regression modes were used to analyze the collected data. The findings revealed that: 1) There were evidences to support the correlation between academic adjustment problems and social bonds such as the attachment to parents, attachment to school, commitment, involvement and belief; 2) attachments to parents and to school played an important role in the explanation of adolescents' academic adjustment problems; 3) The results of regression model verified that there were interaction effects among attachments to parents and to peers, involvement, and belief on adolescents' academic adjustment problems; 4) The social control theory is more suitable to explain minor delinquency, such as academic adjustment problems; Based on the findings, some suggestions were provided in the study.

Keywords: attachment, commitment, involvement, belief, social control theory, Academic Adjustment Problems

## 壹、前言

在眾多探討青少年偏差或犯罪行為的實徵研究，Hirschi (1969) 所提出的社會控制理論（social control theory）是被驗證次數最頻繁的犯罪學理論（Booth, Farrell, & Varano, 2008; Stitt & Giacopassi, 1992），且社會控制理論亦較適合解釋青少年偏差及犯罪行為（Cernkovich & Giordano, 1992; Ellis & Walsh, 1997; Akers & Sellers, 2009），尤其在解釋解釋程度較輕微的偏差行為方面（Kelly & William, 1973; Krohn & Massey, 1980）。根據社會控制理論的假設，犯罪是不須要解釋，唯有不犯罪或守法的行為才需要解釋。因此，個體之所以不犯罪，乃是受到外在環境的教養、陶冶和控制的結果，意即社會化的程度。而在這種社會化的過程當中，Hirschi 認為個體會和社會建立起四種強度程度不同的社會連結：依附（attachment）、抱負（commitment）、參與（involvement）及信念（belief），防止個體從事犯罪或偏差行為。當個人未能與家庭、學校和同儕團體等社會重要機構維繫適當的關係時，才會有偏差或犯罪行為發生的可能；個人與社會的連結堅強而緊密，個人的行為便會控制在順從的方向，而不會發生偏差行為。

然而值得探究的是，個體社會化的過程是一錯綜複雜現象，非單一因素所能夠完全解釋，因此在解釋青少年偏差或犯罪原因時，必須考量社會連結的多面性，而非簡約成單一因素來解釋。首先，從 Hirschi (1969) 的原始論點及過往針對社會控制理論的實徵研究，並未提及或明確說明社會鍵彼此間互動的過程，是否有其結構性或階層性，以及社會鍵整體模式解釋偏

差行為變異情形的能力。其次，對於偏差行為的發生最具預測力之社會連結要素，似乎亦無法在 Hirschi 的理論中找到肯定答案。第三，為避免社會鍵變項間彼此干擾，一些研究常僅就社會連結中某一因素，如家庭、學校、信念等進行個別研究（譚子文、張楓明，2013；Booth, Farrell, & Varano, 2008; Unal & Cukur, 2011），或擇取適當因素同時與其他理論進行整合分析，這些研究雖然更深入驗證社會控制理論的內在結構，增加變項的個別效力，但比較缺乏社會鍵各要素間彼此的交互作用而削弱理論整體性。

最後，必須加以說明的是，對於國中階段的青少年而言，往往背負著父母、師長與社會的要求成為一位好學生的高度期待。而這樣的氛圍及態度緊密且深烙於父母、師長對學生學業成就的要求態度；而為了追求優異的成績、良好的學業表現，青少年必須需具有相當的條件及能力，方能表現出合乎社會規範的適應行為，否則即容易出現如學校課業的挑戰、考試焦慮、學業作弊、學習困擾或學業成就低落等非智力因素所造成之學業適應問題（譚子文、董旭英，2013）。那麼可以預期的是當孩子在面對學業的挫敗或適應問題時，如果考慮或重視他們的想法或感受，將不致於發生學業適應問題。有鑑於此，本研究以國中階段的青少年為對象，試圖提出一較完整與系統化之社會控制理論要素架構，探究社會連結對青少年學業適應問題的影響，相信本研究之發現，應可補足社會控制理論相關實徵研究的缺口。

## 貳、文獻探討

## 一、學業適應問題

吳武典（1992）認為所謂偏差行為，就是個人的行為顯著地偏離常態，並且妨礙其生活適應者，簡單地說，即是行為需同時具備「有異」及「有害」兩個要件，才足以符合偏差行為的定義。多數學者在探討青少年偏差行為時，皆將偏差行為加以分類，然而不同學者所採用的分類方式並不一致，但大體上可化約成「外向性行為問題」、「內向性行為問題」及「學業適應問題」等三類（吳武典，1988；Barnett, Miller-Perrin, & Perrin, 1997）。而學業適應問題則包含妨礙有效學習活動的不良態度、習慣及動機因素，注意力不能集中、缺乏學習動機而導致心理、學業適應或情緒方面的困擾行為等（Astin, 1993；Wendy, Daviws, Bates, & Avellone, 2003）。對於國中階段青少年而言，往往被社會與父母期望成為「好學生」的高度期待或要求。在這種高度期待或要求之下，青少年需具有相當的條件及能力，方能表現出合乎社會規範的適應行為，否則即容易出現學業適應問題（吳英璋、溫明晶，2005），如學校課業的挑戰（吳芝儀，2000）、考試焦慮（Pekrun, Goetz, & Titz, 2002）、學習困擾（陳志恆，2009）、學業成就低落（Luthar & Becker, 2002；West & Sweeting, 2003）等。McWhirter（1998）等人即指出青少年的不當行為、攻擊行為與同儕排擠、學習挫折有密切的關聯性，有著學業適應問題之青少年不僅會遭受同儕的排斥，亦會刺激問題行為的發生。因此，本研究參酌吳武典（1988）的定義及分類，將學業適應問題定義為由非智力因素所造成的學業問題，且常合併情緒上的困擾和行為上的問題，包括考試作

弊、上課不專心、作業未完成、學業成績不穩定、注意力無法集中、抗拒上學等妨礙有效學習之態度、動機和習慣。

## 二、社會控制理論與學業適應問題的關係

Hirschi (1969) 所提出的社會控制理論認為，個人通常有從事偏差行為的傾向，但是只要與某些傳統社會的連結愈緊密，便會與其他型式或種類的社會連結愈緊密，進而防止偏差行為的發生。這種促使個人順從社會規範而不致犯罪的社會連結 (social bonds)，包括依附、抱負、信念及參與等四個要素。首先，依附係指我們和他人有親密的感情、尊敬他們以及認同他們，會受彼此共有的規範所約束，其內化社會規範的程度也可能愈高。Hirschi 認為青少年主要依附的社會團體為家庭、學校、同儕等團體，是故父母、學校、同儕團體可說是青少年社會化過程中最重要な控制機構。因為青少年與他人的依附性愈高，其內化社會規範的程度也可能愈高。因此，孩子愈在意父母、師長對於自己在學校的表現與能力，就會愈加投入於學業上的努力而遠離問題行為的發生；此外，與同儕之間溝通良好、對於課業上學習彼此互動性愈高、情感愈認同，則將與同儕建立強而有力的鍵，即不太可能發生學業適應問題。其次，抱負意指個體在傳統社會裡已有的投資，這些投資可以是各種形式，如教育期望、成家立業、提高社會地位及威望或好的名譽等，當個人的抱負程度較高，他們犯罪的機會便較少，因為其會考慮由此而引起的代價。具體而言，抱負與青少年問題行有關的風險因子包括，低層次的學術成果，缺乏參與學校的活動，低期望繼續教育，不愉快的同儕關係，拒絕教師及管理人

員的權威，無視學校的政策和規章，輟學等（Agnew, 1991; Gottfredson, 2001; McEvoy & Welker, 2000）。

第三，信念是指個體認同社會或團體中的一般制度、規範、道德價值觀，如對於團體的忠誠度、信仰、信任等。Hirschi 認為當一個人相信法律自身是「合理的、正當的( legitimate )」，那麼就會很自主地認為在道德上有責任去依循遵守，健全信念能強化個人的自我控制力，減少犯罪的機會。個體若是對團體的信念、連結薄弱、不認同社會團體，便會不在意且不遵守社會規範或法律，社會控制的力量也會降低，個人偏差行為的可能性就會提高。事實上，信仰法律或規定的正當性就有如超我 ( superego )，是一種發自內心願意遵守社會規範的機制，可以防止我們做出與當前規範相反的行為。那麼孩子如果服膺父母、師長的管教或學校的規範，作好學生的本分、對學業負責，就愈不容易以非法的手段如作弊行為來求取好成績，也將勇於面對課業的挑戰，而減少學業適應問題的發生。最後，參與是指當個人將其有限的時間與精力投入傳統活動，如家庭及學術活動、康樂活動、運動及正當的休閒活動等，藉著時間的消耗、工作、運動、娛樂、嗜好及參與各種活動的推展，將能有效的阻絕個體產生犯罪行為之機會。換言之，一個參與學校正常學業活動、尋求學業表現，投入及努力於傳統課業的青少年，將受約束於上課、參與學校活動、花費大多數的時間於考試的準備等，其發生學業適應問題的機會就相對的減少。反之，若是經常覺得無所事事、找不到生活重心或不知如何安排生活的青少年，愈容易發生學業適應問題。

Hirschi 進一步指出這四個社會鍵是互相關聯的，一個微弱的社會鍵也會影響其他社會鍵的強度，強化一個社會鍵也會強化另一個社會鍵，如「青少年愈依附學校，對於父母的依附也愈高」、「對傳統活動的抱負越高，也愈可能投入較多時間參與傳統休閒活動」、「愈依附父母或老師等其他重要他人，對法律道德的信念越高」(許春金，2010)。因此，當青少年和重要他人有緊密的感情繫屬、尊敬及認同他們，青少年才會在意他人的期待，進而愈可能建立符合他人期許的高遠抱負，亦愈可能投入時間及精力參與合於他人期待及觀感的傳統社會活動，之後再影響到個人的行為。Najaka、Gottfredson 和 Wilson( 2001 ) 的後設分析即顯示，增加對學校的抱負及依附關係可以減少青少年問題行為的發生；Michaels 和 Miethe ( 1989 ) 以抱負、參與及信念要素測量對青少年學業作弊行為影響之研究發現，願意花費時間學習及勤於上課，亦即對傳統的抱負愈高，可以減少學業作弊行為的發生，但是參與校園的各種傳統活動，實際上反而增加了學業作弊行為發生的機會，而信念則是與學業作弊行為呈現負相關。Vowell 和 Chen ( 2004 ) 以依附、抱負及參與要素驗證學業適應問題關係的研究則呈現，僅有與家庭及學校的依附關係對學業適應問題呈現負相關。雖然有關社會控制理論的研究結果不一，但可以確定的是，喜歡上學的態度、將青少年留在學校內，參與學校學業活動及校外休閒活動的投入，與同儕團體間的互動學習，以及父母對子女未來志向的引導及承諾，與青少年的學業適應問題有著關聯性。事實上，對於國中生而言，發生在學校生活或課堂上的一些輕微問題行為，反而是生活中較為貼近自身的事件，應可讓我們更能夠深入瞭

解青少年學業適應問題發生的成因。因此，本研究即藉由社會控制理論探究其與青少年學業適應問題的關係，提供一個較整體的觀察，希望補綴此一有所缺漏的實徵研究文獻。

### 三、社會控制理論的再檢視

#### (一) 父母、學校及同儕依附關係彼此交互影響情形

Hirschi(1969)強調我們可以透過正式的(如警察，監獄，法院)和非正規的機制(如宗教規定，文化領袖，傳統文化和歷史)所形成的社會制度，防止一個人從事偏差行為。換言之，服膺傳統的內在信仰、法律和社會規範，以及尊重教導傳授這些法律和規範的社會化機構之結果，就是不會從事違反法律的行為。但是個體社會化是一個學習的過程，而這種學習不能簡單地被化約為單純的環境壓力、接受灌輸，或純粹的心理因素，而應理解成是環境與人長期不斷競合的連續動態歷程，因此整個社會化過程應被構築在社會鍵的四個要素上，並藉由社會連結彼此間的互動作用，內化到子女身上，然後反映在子女的人格與行為裡。而在此社會化歷程裡，伴隨著青少年成長的父母、學校以及與同儕團體之間的依附關係，顯然地比其他三個社會連結來得重要(Costello & Paul, 1999)，主要原因在於如果青少年與父母、學校、同儕團體的互動是可靠、穩定、有回應的，那麼青少年便能由父母、學校與同儕團體所形成的情感連結中獲得強烈的安全感和愛，並以父母、學校與同儕團體為安全據點向外探索及形成社會互動(Bowlby, 1969)。

由此審之，依附父母、學校及同儕團體不僅是奠立青少年

健全人格發展及其適當社會化之重要機構，亦顯示社會控制理論事實上是一個社會化理論。因為個人與社會的連結最初必然是建構在「依附」，而後才會發展出其他各種類型的社會連結。與重要他人的依附連結若不足，則如同失去社會化的機會，會導致社會化不良。如與家庭的依附關係不佳，則很難從家庭獲得所需要的資源，則易以非行或犯罪手段去從事非法行為。與老師的依附薄弱，則不易習得普通知能與職業先備知能或職業知能，個人就不易內化或習得環境所需功能，將來難以用合法手段與社會環境交換資源。如與同儕連結弱，則可能轉向不良少年，進而接受不良少年或有前科者的次級文化與價值觀，易產生犯罪傾向。由此可以觀察到，Hirschi 社會控制理論是植基在依附關係的概念基礎，那麼其隱含的命題之一是：當我們在解釋社會依附與偏差行為關聯性之脈絡效應，必需從兩個層面切入討論，其一是父母、學校及同儕依附關係的相互依存結合情形，其二是不同程度之依附相互依存組合與偏差行為的關聯性又是如何。

## （二）依附關係與參與、抱負、信念的交互影響情形

Hirschi 指出依附與其他三個要素之間是呈現正相關關係，亦即青少年若能以依附與傳統的社會機構連結，愈可能透過其他的鍵與其他社會機構相連結。簡言之，當青少年和重要他人有緊密的感情繫屬、尊敬及認同他們，青少年才會在意他人的期待，進而愈可能建立符合他人期許的高遠抱負，亦愈可能投入時間及精力參與合於他人期待及觀感的傳統社會活動。雖然 Hirschi 指出依附本身是可以促進整合的，但是並沒有完全發

現依附父母和同儕、學校相互結合的複雜性，以及可能的影響力 (Longshore, Chang, & Messina, 2005)。對此，李文傑和吳齊殷 (2004) 認為社會鍵的四個要素，並非自動地在個人身上產生，它必須透過個人與家庭、學校社會化機構接觸，而在社會化過程中逐漸的形成。由此推之，與父母、學校、同儕間的依附關係應是個體在社會化過程中互相牽引、變動，再進而與其他三個要素產生交互作用。首先，就社會依附相互依存結合而言，從青少年心理發展的角度觀察，青少年與家庭關係的分離過程是一必然的現象 (Steinberg, 1990)，主要的原因在於青少年形成自我意向的管道由家庭內轉而家庭外(特別是同儕關係)所取代，青少年會將幼時對父母的依附轉為對同儕的依附 (Collins, 1996)；此外，青少年的社交圈及生活焦點亦逐漸從家庭轉換到學校生活，而如此也會降低青少年對父母親的依附，因而父母依附、學校依附及同儕依附關係之間將形成相互影響的依存結合 (Thornberry, 1987)。

其次，在此相互影響的關係裡，參與、抱負及信念亦適時的加入，例如譚子文 (2009) 以「台灣教育長期追蹤資料庫」2005年下半年第三波調查之 10,609 名高中學生為對象進行的研究顯示，依附與參與要素的關聯性是一變動的過程，青少年與父母、學校、同儕依附關係的改變，亦會使其參與傳統活動的樣態伴隨變動；Stewart (2003) 的實徵研究顯示，與學校的高依附關係、對學校的抱負及信守學校規章的青少年，在學校裡較不易發生問題行為，且此三者是相互影響。SokolKatz、Dunham 和 Zimmerman (1997) 的研究顯示，青少年與家庭的

依附關係會正向影響守法信念，家庭依附會透過守法信念再與偏差行為產生負向關係。亦即家庭依附與守法信念彼此間的互動，牽引著青少年偏差行為的發展。Statland-Vaintraub、Khoury-Kassabri 和 Ajzenstadt (2012) 以 93 位 15 至 19 歲的以色列女孩為對象的研究發現，依附父母和抱負呈現正向關係，父母參與和抱負則未達統計上顯著效應，但是當同時考量依附父母、父母參與及抱負變項與偏差行為的關係時，抱負與偏差行為的關係未達統計上顯著效應，這樣的結果告訴我們，抱負對偏差行為的效應，似乎已內化在依附父母的效應裡。此外，Burt、Simons 和 Simons(2006)以 Gottfredson 和 Hirschi(1990)之觀點所進行之研究也呈現，青少年若與父母未建立強而有力的連結，青少年似乎也容易漠視老師的意見，並且有不喜歡學校的傾向，而較難接受傳統規範的約束。在這些研究裡，社會鍵各要素的討論，很直接就觸及 Hirschi 的原始觀點，強調與社會化機構的連結扮演著重要的角色，亦即青少年與父母、學校及同儕依附之間為一相互依存結合的機制。據此，所隱含的命題之二為：家庭、學校與同儕無論是否相互肯定與增進彼此之間的影響，以及是否能毫無鴻溝而互補不足地扮演青少年的依存系統，但無庸置疑的是青少年的依附行為確實仍同時連結著參與、抱負及信念，且互相彼此影響又依存結合。

### (三) 建立新的社會控制理論概念的必要性

以往探討社會控制理論與青少年偏差行為關係的研究中，不管是採整體模式的觀點或是分別就四個要素出發，基本上大多數依循社會鍵與偏差行為之模式，假設青少年如果與重要他

人有較高依附、較投入及參與傳統活動、及較尊重傳統規範，他們較不會脫離社會規範而產生偏差行為（Chapple, McQuillan, & Berdahl, 2005; Laundra, Kiger, & Bahr, 2002; Wright, Cullen, & Miller, 2001）。然而以往的研究甚少探討社會鍵與問題行為之間的關係，是否受到社會鍵要素彼此之間的相互影響力而改變。雖然 Hirschi (1969: 27-30) 曾分別說明各要素與偏差行為之間的關係，及對於該項理論的整體性解釋能力，但並未清楚討論四個社會連結的結構及次序性關係，更是缺乏對諸要素之綜合預測能力的說明及相互的影響力。Krohn 和 Massey (1980) 就曾指出他們之間有重疊，例如抱負與參與在測量及定義上即有混淆不清之處。Hindelang (1973) 則認為參與傳統活動除非是與抱負有關，否則根本是不重要的。

Marcos、Bahr 和 Jahnson (1986) 認為依附學校本身，即同時包含了參與學校活動及對學校之承諾雙重意義。Kempf (1993) 在整理眾多社會控制理論的文獻後亦指出，應該以多重的指標建置社會鍵結構，而不是簡化或選擇性的使用某一社會鍵。職是之故，當討論社會鍵與問題行為關聯性之影響時，應以依附關係為出發，並應特別重視依附關係在多重與多資源互動下的每個交互作用關係，例如，高度父母與學校依附結合低度同儕依附、低度父母與學校依附結合高度同儕依附，或是父母依附分別與學校、同儕依附之結合程度，再與抱負、參與及信念因素結合，以瞭解此四要素對偏差行為發生的影響力是否存在差異性，如此方能較為妥適地考量依附與抱負、參與和信念間的各種不同相互依存結合，進而判斷其影響力（Suess, Grossmann, & Sroufe, 1992）。換言之，社會控制理和青少年差

行為的研究至今為止，仍未探討依附、抱負、參與和信念四要素如何交互影響青少年偏差行為的發生。

此外，Hirschi 認為年級、性別等變項不是直接影響偏差行為發生的因素，事實上眾多研究卻指出不同年級、性別的社會鍵要素有所差異（Alarid, Burton, & Cullen,, 2000; McCarthy, Hagan, & Woodward, 1999; Heimer & DeCoster, 1999）；此外，家庭教育乃是個人成長中最重要的一環，Hwang (1996) 對台灣國中生所作的研究發現，父母親是青少年成長過程中最主要也是最直接的教育者及模仿對象，又以父親的社會階級（如教育程度）影響孩子的社會控制，進而影響孩子在學校的行為表現有著較高的解釋力。綜合上述的討論，在探討社會控制理論與青少年學業適應問題時，應特別重視依附、抱負、參與和信念四要素如何交互影響青少年學業適應問題的發生，本研究並納入性別、年級及父母教育程等控制變項用以檢視各變項之間的關係。具體而言，本研究希望回答下列問題：

1. 社會控制理論與青少年學業適應問題的關聯性。
2. 社會控制理論各要素彼此間是否具有相關存在。
3. 社會控制理論之四個社會連結的整體之綜合預測能力及交互的影響力。

## 參、研究方法

### 一、研究對象

本研究抽樣對象為台灣地區都市區的國民中學學生，以分層隨機抽樣方法抽取樣本。首先將台灣分成北部、中部、南部、

東部四個區域，北部以台北市為主、中部以台中市為主、南部以高雄市為主，東部則以台東市為主，分別從四區中各抽取二所國中，共計八所。再由此八所學校中，隨機抽取一、二、三年級各一個班級，共 24 個班級的國中生作為施測對象。合計發出 960 份問卷（8 所國中×3 個年級×1 班×40 份問卷），回收 784 份，有效問卷為 747 份問卷。其中男生 369 人（49.4%）、女生 378 人（50.6%）；年級方面，七年級 265 人（35.5%）、八年級 237 人（31.7%）、九年級 245 人（32.8%）。

## 二、變項的測量

本研究以問卷為主要衡量工具，詢問填答者對於該題項的同意程度。有關各變數之操作型定義與其問卷題項來源，詳述如下：

### （一）依變項—學業適應問題

依研究需要參考譚子文、董旭英（2010）之「青少年偏差行為量表」，稍作修改後編製成「國中生偏差行為量表」，做為本研究測量工具。包含感到上學無趣；討厭上學；書唸不下去，有唸沒有懂；上課不專心等十三題，主要在測量受試者於過去一年內，是否曾經從事或發生上述學業適應問題。答項包括：從未、1-3 次、4-6 次、7-9 次和 9 次以上等五者。最小值為 1，最大值為 5；得分愈高，表示其學業適應問題愈高。內部一致性信度 .92。

### （二）自變項—社會控制

本研究之社會控制之測量，係參考彭怡芳（2002）的「社會控制量表」及曾育貞（2002）之「社會控制量表」而編製出本研究之「社會控制量表」。本研究以主軸因子分析法萃取因素，並以直接斜交法進行因素分析，保留特徵值大於 1，且選取因素負荷量大於 .50 的題項，剔除因素負荷值較低的題目，以提高量表變項之效度。因素分析結果取出六個因素共五十六題，並參考組成該因素之要素文意及負荷量再分別予以命名，可解釋全量表總變異量的 55.83%。以四點量表測量，反應項目與計分方式為：非常不符合、不符合、符合與非常符合四項；最小值為 1，最大值為 4。在此量表中得分愈高，表示受試者受社會控制程度愈高，亦即其與社會之連結程度愈強。至於信度測量方面，則以內部一致性信度係數加以檢視，本研究各自變項之信度介於 .65 至 .91 之間，Wortzel（1979）提出內部一致的係數大於 .70 表示信度相當高，若介於 .35 和 .70 間則尚可，低於 .35 則為低信度。根據 Wortzel 的標準，本研究之社會控制量表的內部一致性信度，除信念變項較低但尚可接受外，其餘變項之內部一致性信度良好，各構面題項如下：

## 1. 依附父母

測量題目例題如我常和父母交換意見、看法與感受；我有困難時，會找父母幫忙；父母的意見，對我來說十分重要；我會和父母討論我的事並共同做決定；父母是我可以信賴的人等十七題，內部一致性信度 .91。

## 2. 依附學校

測量題目例題如我不喜歡上學（反向題）；我在學校的功課

表現很好；我在學校的行為表現比別人好；我在學校裡經常能得到老師的關心或照顧；我覺得和老師的關係很親近等十一題，內部一致性信度 .74。

### 3. 依附同儕

測量題目例題如我和同學相處得很愉快；朋友對我的意見，我會虛心接受；我很在意好朋友是否關心我；我喜歡與好朋友一起參加活動；我經常和好朋友一起複習功課等十三題，內部一致性信度 .90。

### 4. 抱負

測量題目包括我希望未來有很高的社會地位；我希望在各方面比別人好；為了將來，我會去克服任何困難；我希望在學校能得到好成績；我希望能完成大專教育等五題組成，內部一致性信度 .76。

### 5. 參與

測量題目包括我經常幫忙做家事；我經常參加課外學習活動；我經常參加校外社團（如救國團）舉辦的康樂或學術活動；我在放學後，有運動的習慣；我經常參加義工活動等五題，內部一致性信度 .74。

### 6. 信念

測量題目包括我認為法律是值得遵從的；在購物時，當發現對方錢找多時，我會主動歸還；我認為只要能夠不被發現，違反父母的規定也沒關係；我認為想要出人頭地，就要動點歪腦筋；我覺得為了得到好成績，作弊一下也無妨

等五題，內部一致性信度 .65。

### （三）控制變項

1. 性別：由受試者自行勾選，男生取值為 1，女生取值為 0。
2. 年級：分為國中七年級至九年級，分別取值為 1、2 及 3。
3. 父親教育程度：由受試者自行勾選其父親之教育程度為何，計分方式依序由填答「不識字」迄「研究所以上」等七個等第分別給予 1 至 7 分，受試者得分愈高，表示其父親之教育程度愈高。
4. 母親教育程度：由受試者自行勾選其母親之教育程度為何，計分方式亦依序由填答「不識字」迄「研究所以上」等七個等第分別給予 1 至 7 分，受試者得分愈高，表示其母親之教育程度愈高。

### 三、資料分析與統計方法

本研究以平均數、標準差等描述性統計分析（Descriptive Statistics）來檢視各變項之分佈情形；再由相關分析（Correlation Analysis）統計方法分析各變項與青少年學業適應問題間的關聯性；最後則以巢式迴歸模型（Nested Regression Model）分析技術建構社會控制對青少年學業適應問題的解釋模型，並以未標準化迴歸係數（B）說明自變項自不同模組中變化所得圖像，共包括九個模型組。模型一至模型四分別置入依附、抱負、參與及信念變項，模型五同時放入依附關係及抱

負變項，模型六中，放入依附關係與參與變項，模型七則置入依附關係與信念變項，模型八同時納入依附關係、抱負及參與變項，模型九則置入依附關係、抱負及信念變項，模型十則同時置入依附關係、參與及信念變項，模型十一同時置入依附、抱負、參與及信念等四個社會控制變項；在模型十二納入社會控制的四個自變項及控制變項（性別、年級及父母教育程度）檢視。

## 肆、研究結果

### 一、各變項之描述統計

此部分依序說明國中生青少年學業適應問題及社會控制等變項之描述性統計結果。本研究之依變項為「青少年學業適應問題」，由表 1 可知，就整體樣本而言，受試者之學業適應問題平均數為 2.52（最小值 1、最大值 5）。以其圖形分配狀況來看，呈現正偏態及高狹峰情形，也就是說，國中生學業適應問題之分布較為集中。就學業適應問題分配情形而言，其偏態係數為 .64；峰度係數為 -.44。Kline (2005) 指出，當偏態係數的絕對值小於 3，峰度係數的絕對值小於 10 時，一般可視為符合常態分配的假設，所以符合迴歸分析的依變項須為常態分配的原則。在自變項方面，社會控制各變項之平均數是以抱負為最高 (3.18)，其次則是依附同儕 (3.16)，第三為信念 (3.09)；第四為依附父母 (2.86)，第五為依附學校 (2.70)，最後則是參與 (2.37)。

### 二、自變項與依變項之相關情形

本研究首先採用皮爾森（Pearson）積差相關係數，以雙尾檢定方法檢測各自變項與學業適應問題間的相關情形。由表2可知，社會控制的依附父母、依附學校、抱負、參與及信念與學業適應問題呈現負相關 ( $r = -.41, -.50, -.25, -.25, -.44$ )；依附同儕則未達統計上顯著相關 ( $p > .05$ )。在控制變項方面，性別與學業適應問題呈現正相關 ( $r = .13$ ) 而父母教育程度與學業適應問題則是呈負相關 ( $r = -.10, -.111$ )，年級則未達統計上顯著相關 ( $p > .05$ )。換言之，當國中生愈依附於父母、學校，則發生學業適應問題的次數會減少；且國中的對未來的抱負愈高、參與傳統活動愈多及對社會中心價值的信念愈高，其愈不容易發生學業適應問題；國中男生比女生有較多的學業適應問題，父母教育程度愈高，國中生學業適應問題發生的次數也越小。

表 1 國中生各變項描述性統計分析

變項	平均數	標準差	最小值	最大值	偏態	標準誤	峰度	標準誤
<hr/>								
依變項								
學業適應問題	2.52	1.01	1.00	5.00	.64	.09	-.44	.18
<hr/>								
自變項								
依附父母	2.86	.56	1.00	4.00				
依附學校	2.70	.46	1.27	4.00				
依附同儕	3.16	.52	1.00	4.00				
抱負	3.18	.54	1.00	4.00				
參與	2.37	.63	1.00	4.00				
信念	3.09	.56	1.00	4.00				

就相關分析的結果來看，學業適應問題與社會控制變項的依附父母、依附學校、抱負、參與及信念之相關達到統計上的顯著水準，顯示兩兩變項之間有相關性存在，此與前述之文獻觀點一致。然而，由於相關係數是在假設其他條件相同的情況下，顯示各變項之間的相關程度，其佐證力稍嫌薄弱，故本研究將以巢式迴歸分析方法，做進一步的驗證，並檢驗變項間是否存在假性相關之現象，以釐清各項因素對青少年學業適應問題的影響，俾使所得結果更為詳實。另外，雖然社會控制變項間的相關程度最高達 .48，但進行迴歸分析時，發現其間並無多重共線性現象存在 ( $VIF < 2.50$ )。Myers (1990) 指出在多元迴歸分析過程中，當  $VIF > 10$  時才會產生多重共線性問題。

### 三、青少年學業適應問題與各自變項之巢式迴歸分析

表 3 所呈現為本研究所針對之自變項、控制變項與學業適應問題間關係的迴歸分析結果，其中包括九個模型。在模型一檢視依附關係變項與學業適應問題之關聯性部分，依附父母、依附學校因素與學業適應問題呈負向關係 ( $B = -.42$ 、 $-.87$ )，依附同儕與學業適應問題未達統計上顯著效應 ( $p > .05$ )，也就是說青少年與父母、學校的依附關係愈高，其發生學業適應問題的次數愈少，模型一對學業適應問題的解釋力約為 29%。模型二視檢抱負變項與學業適應問題的關係，抱負與學業適應問題呈負向關係 ( $B = -.46$ )，意即青少年對學業與將來成功的抱負愈強者，愈不可能發生學業適應問題，模型二對學業適應問題的解釋力約為 6%。模型三檢視參與變項與學業適應問題的關係，參與和學業適應問題呈負向關係 ( $B = -.40$ )。換言之，

青少年花在正當活動上時間愈多，發生學業適應問題的次數愈低，模型三對學業適應問題的解釋力約為 6%。模型四檢視信念變項與學業適應問題的關係，信念與學業適應問題呈負向關係 ( $B = -.79$ )，意即青少年願意遵守社會規範的信念愈強，愈不容易發生學業適應問題，模型四對學業適應問題的解釋力約為 19%。模型五則是同時置入依附關係及抱負變項，依附關係的依附父母及依附學校與學業適應問題呈現負向關係 ( $B = -.42$ 、 $-.89$ )，依附同儕及抱負變項與學業適應問題未達統計上顯著效應 ( $p > .05$ )；易言之，青少年愈依附於父母、學校，其發生學業適應問題的機率愈少，模型五對學業適應問題的解釋力約為 29%。

表2 各變項與青少年學業適應問題之相關係數矩陣

變項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學業適應問題	1										
2.依附父母	-.41***	1									
3.依附學校	-.50***	.50***	1								
4.依附同儕	-.07	.26***	.20***	1							
5.抱負	-.25***	.38***	.48***	.24***	1						
6.參與	-.25***	.40***	.38***	.21***	.26***	1					
7.信念	-.44***	.42***	.34***	.20***	.18***	.11**	1				
8.性別	.13***	-.10**	-.03	-.27***	-.04	.13**	-.23***	1			
9.年級	.07	-.09*	-.06	-.05	-.07	-.10**	-.06	.02	1		
10.父親教育程度	-.10***	.11**	.14***	-.04	.11**	.09*	-.02	.04	-.06	1	
11.母親教育程度	-.11***	.12**	.17***	-.02	.11***	.09*	-.02	-.01	.01	.62***	1

\*表示  $p < .05$ ； \*\*表示  $p < .01$ ； \*\*\*表示  $p < .001$

表 3 青少年學業適應問題導向式迴歸模型之未標準化係數(B)與顯著情形摘要表

變項	模型一	模型二	模型三	模型四	模型五	模型六	模型七	模型七之一
<b>控制變項</b>								
性別								
年級								
父親教育程度								
母親教育程度								
常數	5.65***	3.97***	3.46***	4.96***	5.61***	5.66***	7.02***	6.34***
決定係數 ( $R^2$ )	.29	.06	.06	.19	.29	.29	.29	.35
調整後 ( $adjust R^2$ )	.28	.06	.06	.19	.28	.28	.29	.34
F 檢定	94.47***	45.50***	47.45***	17.11***	7.86***	71.02***	58.28***	94.44***
								55.42***

註：\*表示  $p < .05$ ；\*\*表示  $p < .01$ ；\*\*\*表示  $p < .001$  (VIF 值均  $< 2.5$ )；n=715

表3 青少年學業適應問題巢式迴歸模型之未標準化係數(B)與顯著情形摘要表(續上表)

變項	模型八	模型九	模型十之	模型十	模型十一	模型十二之
自變項		—	+	—	—	—
依附父母	-.41***	-.25***	-.53***	-.22**	-.49***	-.22**
依附學校	-.87***	-.78***	-.79***	-.74***	-.75***	-.74***
依附同儕	.13	.17***	.07	.19***	.05	.18***
抱負	.04	.01	.01		.02	.02
參與	-.05			-.10	-.10	-.13*
信念	-.50***		-.76***	-.52***	-.77***	-.52***
依附父母×依附同儕 ×參與						.01
依附父母×依附同儕 ×信念						.03*
						.03

變項	模型八	模型九	模型之十	模型十一	模型十二	模型十三
<b>控制變項</b>						
性別				.18**	.18**	
年級				.03	.03	
父親教育程度				-.03	-.03	
母親教育程度						
度				-.03	-.02	
常數	5.62***	6.32***	7.88***	6.38***	7.90***	6.36***
決定係數 ( $R^2$ )	.29	.35	.35	.35	.35	6.17***
調整後 (adjust						7.73***
$R^2$ )	.28	.34	.35	.35	.35	.35
F 檢定	56.83**					
	* 75.46***	63.88***	76.53***	64.74***	63.71***	39.61***
註： <sup>*</sup> 表示 $p < .05$ ； <sup>**</sup> 表示 $p < .01$ ； <sup>***</sup> 表示 $p < .001$ (VIF 值均 < 2.5)；n=715						33.46***

模型六同時檢視依附關係與參與變項與學業適應問題的關係，依附父母及依附學校與學業適應問題呈現負向關係 ( $B = -.40$ 、 $-.85$ )，依附同儕與學業適應問題則呈正向關係 ( $B = .14$ )，參與變項與學業適應問題未達統計上顯著效應 ( $p > .05$ )。換言之，青少年愈依附於父母、學校，其發生學業適應問題的機率愈低，但是愈依附於同儕則愈容易發生學業適應問題，模型六對學業適應問題的解釋力約為 29%。就模型六，依附同儕與學業適應問題呈現正關係，在回顧表 2 相關矩陣分析，在假設其他條件相同時，依附同儕與學業適應問題未達統計上顯著效應，參與與學業適應問題則呈現負相關。但在表 3 模型六之迴歸分析中納入參與的效應後，依附同儕對學業適應問題的預測方向由無轉為正，參與變項未達統計上顯著效應，其迴歸模型分析之  $VIF < 2.50$ ，故排除多重共線性之問題 (Myers, 1990)。根據譚子文、董旭英、葉雅馨 (2010) 的研究，當我們在解釋一個自變項影響依變項的效應之際，同時必須考慮到另一個自變項的效應時，其間可能具有交互作用效應 (interaction effects)，董旭英 (2007: 328-329) 也明確指出，在使用巢式迴歸檢視交互作用效應時，應注意二種可能性，其一可能存在著共線性問題，必須檢核  $VIF$  值是否大於 10，另一可能是其中存在著交互作用效應。據此，本研究推論依附關係及參與之間可能具有交互作用效應存在，但究竟是哪些自變項間的關係對依變項的影響力產生交互作用效應，則使用巢式迴歸模組分析逐一檢視各變項間的關係對依變項的影響力是否產生交互作用效應。檢視結果發現依附父母、依附同儕及參與對學業適應問題的影響具交互作用之效應存在，故將其呈現於由模型所延

伸而出的模型六之一(參見表 3)。由分析結果顯示依附父母、依附同儕及參與呈現三階交互作用，依附關係的依附父母及依附學校與學業適應問題仍然呈現負向關係 ( $B = -.64$ 、 $-.86$ )，參與變項與學業適應問題亦呈現負向關係 ( $B = -.36$ )，而依附父母、依附同儕及參與的交互作用變項 ( $B = .03$ )，達到統計上的顯著相關，依附同儕與學業適應問題未達統計上顯著效應 ( $p > .05$ )。換言之，依附父母、依附同儕及參與對青少年學業適應問題之預測，存在著交互作用。本研究再以圖示的方法，進一步探討上述之三階交互作用效應。

圖 1 將學業適應問題作為 Y 軸，而參與作為 X 軸，並依據 Aiken 與 West (1991) 的作法，將依附同儕及依附父母的平均數各取高低兩組帶入迴歸模式，分別獲得兩條迴歸預測線。從圖 1 可知，當青少年與父母依附關係低，無論其參與傳統活動程度的高低，與同儕依附關係高者相較於與同儕依附關係低者，均有著較高的學業適應問題；其次，青少年與父母依附關係高，參與傳統活動程度較低時，與同儕依附關係低者比與同儕依附關係高者，有著較高的學業適應問題；但是當青少年參與傳統活動的程度漸次提高時，無論與同儕依附關係高低，是可以減緩學業適應問題的發生，然而若是過度的參與傳統活動，與同儕依附關係高者則有著較高的學業適應問題。此外，綜合來說，無論與父母、同儕的依附關係如何，參與傳統活動可以減少學業適應問題的發生次數。研究結果意味著，在預測依附關係及參與對青少年之學業適應問題的影響時，與父母、同儕的依附關係及參與傳統活動程度扮演著重要的角色，而此三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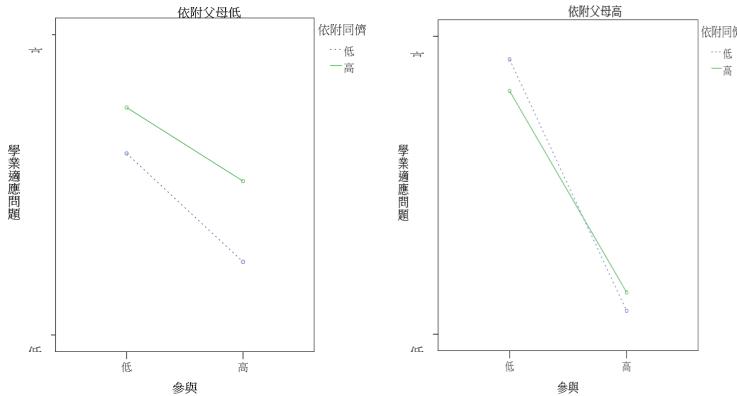


圖 1 依附父母、依附同儕及參與對學業適應問題之交互作用效應

間是種動態而複雜的互動關係。

接著，在模型七同時置入依附關係及信念兩個自變項，探討其對青少年學業適應問題影響情形發現，依附父母、依附學校及信念變項與學業適應問題呈負向關係( $B = -.25, -.77, -.50$ )；此外，當考量信念變項後，依附同儕與學業適應問題從未達統計上顯著效應，變為達到顯著性，並且為正向關係( $B = .17$ )，即愈依附同儕其學業適應問題愈多，模型七對學業適應問題的解釋力約為 34%。同樣地，如前所述在表 2 相關矩陣分析，依附同儕與學業適應問題未達統計上顯著效應，信念與學業適應問題則呈現負相關。但在表 3 模型七之迴歸分析中納入信念的效應後，依附同儕對學業適應問題的預測方向由無轉為正，信念變項亦達統計上顯著效應，其迴歸模型分析之  $VIF < 2.50$ ，故排除多重共線性之問題。據此，本研究推論依附關係及信念之間可能具有交互作用效應存在，經由巢式迴歸模組分析逐一檢視結果發現，依附父母、依附同儕及信念間對學業適應問題

的影響同樣具交互作用之效應存在，故將其呈現於由模型所延伸而出的模型七之一。由模型七之一依附父母、依附同儕及信念之三階交互作用分析顯示，依附關係的依附父母及依附學校與學業適應問題仍然呈現負向關係 ( $B = -.49$ 、 $-.76$ )，信念變項與學業適應問題亦呈現負向關係 ( $B = -.77$ )，而依附父母、依附同儕及信念的交互作用變項 ( $B = .03$ )，達到統計上的顯著相關，依附同儕和學業適應問題未達統計上顯著效應 ( $p > .05$ )。換言之，依附父母、依附同儕及信念對青少年學業適應問題之預測，存在著交互作用。本研究再以圖示的方法，進一步探討上述之三階交互作用效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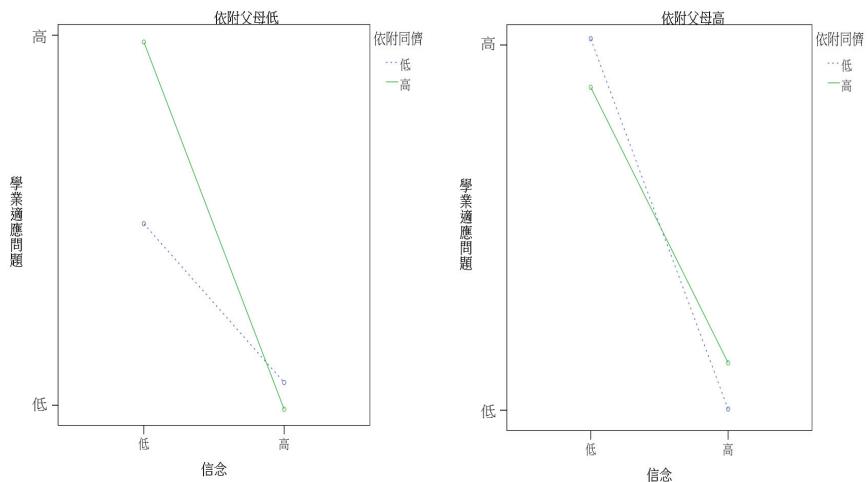


圖 2 依附父母、依附同儕及信念對學業適應問題之交互作用效應

圖 2 將學業適應問題作為 Y 軸，而信念作為 X 軸，依據 Aiken 與 West (1991) 的作法，將依附同儕及依附父母的平均數各取高低兩組帶入迴歸模式，分別獲得兩條迴歸預測線。從

圖 2 可知，當青少年與父母依附關係低，及信念程度較低時，與同儕依附關係高者，有著較高的學業適應問題；但是當青少年的尊重傳統價值和規範之自我信念增強時，無論與同儕依附關係的高低，均可降低學業適應問題的發生，然而相較於與同儕依附關係高者，與同儕低依附關係的青少年仍有著較高的學業適應問題；此外，當青少年與父母依附關係高，傳統價值信念程度較低時，顯示與同儕依附關係低者較與同儕依附關係高者，有著較高的學業適應問題；當青少年的傳統信念程度提高時，與同儕依附關係高者，反而比與同儕依附關係低者有著較高的學業適應問題。研究結果呈現，青少年學業適應問題的發生是與父母、同儕的依附關係及信念三者彼此交互作用而產生，而其中信念扮演著關鍵性的因素。

接著於模型八檢視依附關係、抱負及參與對青少年學業適應問題影響情形發現，依附父母、依附學校與學業適應問題呈負向關係 ( $B = -.41$ 、 $-.87$ )，抱負及參與變項與學業適應問題未達統計上顯著效應 ( $p > .05$ )。即愈依附父母及學校其學業適應問題愈少，模型八對學業適應問題的解釋力約為 29%。在模型九則檢視依附關係、抱負及信念變項對青少年學業適應問題影響情形，依附父母、依附學校、信念與學業適應問題呈負向關係 ( $B = -.25$ 、 $-.78$ 、 $-.50$ )，抱負與學業適應問題未達統計上顯著效應 ( $p > .05$ )。但是依附同儕與學業適應問題呈現正向關係 ( $B = .17$ )，即愈依附同儕其學業適應問題愈多，模型九對學業適應問題的解釋力約為 35%。如前所述，在模型五當我們同時考量依附關係及抱負的效應時，依附同儕與學業

適應問題未達統計上顯著效應，抱負與學業適應問題則呈現負相關。但在表 3 模型九之迴歸分析中納入信念的效應後，依附同儕對學業適應問題的預測方向由無轉為正，信念變項亦達統計上顯著效應，其迴歸模型分析之  $VIF < 2.50$ ，故排除多重共線性之問題。據此，本研究參酌模型七之一的結果，推論這可能是來自於依附關係及信念的交互作用效應，經由巢式迴歸模組分析檢視發現，依附父母、依附同儕及信念間對學業適應問題的影響，在此模型同樣具交互作用之效應存在，故將其呈現於模型九之一。由模型九之一依附父母、依附同儕及信念之三階交互作用分析顯示，依附父母、依附學校及信念與學業適應問題仍然呈現負向關係 ( $B = -.53, -.79, -.76$ )，而依附父母、依附同儕及信念的交互作用變項 ( $B = .03$ )，達到統計上的顯著相關，依附同儕和學業適應問題未達統計上顯著效應 ( $p > .05$ )。

模型十則檢視依附關係、參與及信念對青少年學業適應問題影響情形發現，依附父母、依附學校、信念與學業適應問題呈負向關係 ( $B = -.22, -.74, -.52$ )，參與變項與學業適應問題未達統計上顯著效應 ( $p > .05$ )。然而本研究結果亦顯示當同時考量參與、信念變項後，依附同儕與學業適應問題也呈現正向關係 ( $B = .19$ )，模型十對學業適應問題的解釋力約為 35%。由研究結果發現青少年愈依附同儕其學業適應問題愈多，此點與 Hirschi 的論述相佐，本研究參酌模型七之一及九之一的結果，推論這可能是來自於依附關係及信念的交互作用效應，經由巢式迴歸模組分析檢視發現，在納入依附父母、依附同儕及

信念的交互作用變項後，由表 3 模型十之一依附父母、依附同儕及信念之三階交互作用分析顯示，依附關係的依附父母、依附學校及信念與學業適應問題仍然呈現負向關係 ( $B = -.49$ 、 $-.75$ 、 $-.77$ )，而依附父母、依附同儕及信念的交互作用變項 ( $B = .03$ )，達到統計上的顯著相關，依附同儕和學業適應問題未達統計上顯著效應 ( $p > .05$ )。

最後，於模型十一同時置入社會控制各變項，依附父母、依附學校及信念變項與學業適應問題仍然呈負向關係 ( $B = -.22$ 、 $-.75$ 、 $-.52$ )，依附同儕與學業適應問題則呈正向關係 ( $B = .18$ )，抱負及參與變項與學業適應問題未達統計上顯著效應 ( $p > .05$ )。即愈依附同儕其學業適應問題愈多，本模型對學業適應問題的解釋力約為 35%。於模型十二同時置入社會控制各變項及控制變項，依附父母、依附學校、參與及信念變項與學業適應問題仍然呈負向關係 ( $B = -.20$ 、 $-.74$ 、 $-.13$ 、 $-.49$ )，依附同儕與學業適應問題則呈正向關係 ( $B = .23$ )，抱負與學業適應問題未達統計上顯著效應 ( $p > .05$ )；控制變項方面，性別與學業適應問題呈現顯著正向關係 ( $B = .18$ )，年級及父母親教育程度未達統計上顯著效應 ( $p > .05$ )，也就是說，男生國中生比女性國中生有較高的學業適應問題，模型十二對學業適應問題的解釋力約為 35%。在模型十二之一則再加入依附父母、依附同儕及參與，暨依附父母、依附同儕及信念之交互作用，依附父母、依附學校及信念變項與學業適應問題呈負向關係 ( $B = -.48$ 、 $-.75$ 、 $-.74$ )，性別與學業適應問題仍呈現正向關係 ( $B = .18$ )，依附同儕、抱負、參與變項及年級、父母

親教育程度與學業適應問題則未達統計上顯著效應( $p > .05$ )，模型十二之一對學業適應問題的解釋力約為 35%。

## 伍、討論與建議

### 一、討論

本研究主要目的在於結構性、系統性地檢驗社會控制理論對青少年學業適應問題的影響，以期能瞭解依附父母、依附學校、依附同儕、參與、抱負及信念等變項是否與青少年學業適應問題的發生具有關聯性，並進一步探討社會控制理論各要素彼此間是否具有結構性相關存在，以下依據分析結果提出討論：

#### (一) 社會鍵各變項與青少年學業適應問題的關係

依附父母、依附學校、抱負、參與及信念等社會連結均獲得支持，而在此五項社會連結要素中，以依附父母及學校對青少年學業適應問題的影響力最為穩定。換言之，Hirschi 認為青少年越附著於父母、與父母溝通良好、愈在意父母的意見、情感愈認同且遵從父母所灌輸之價值觀與規範，與學校的互動性愈高、在校的表現優良、能力愈好、且教師給予的關懷愈多，參與學術活動、運動、正當的休閒活動等傳統的活動，願意花費愈多心力、人力物力及時間於追求理想目標，則青少年的學業適應問題即不太可能發生，在本研究獲得支持；但是依附同儕在本研究則未獲得支持，這是因為依附父母、依附同儕及參與、依附父母、依附同儕及信念三者間交互作用的影響。此外，

必須加以說明的是，從圖 1 及圖 2 的結果顯示，在依附父母低的情況下，依附同儕高者，無論參與的高低，其學業適應問題較高；再者，在依附父母高及參與（或信念）高時的情況下，依附同儕高者，同樣都有著較高的學業適應問題。這可能是國中階段的青少年其獨立的自我概念及統整的運思能力未臻完善，尚無法清楚辨別所接觸同儕團體之屬性。Hirsch 的原始觀點即假設，與同儕的依附關係，只有在青少年的同儕均是服膺社會規範、行為良好時，才能對偏差行為發生效應，產生控制犯罪的正面作用（譚子文、張楓明，2013；Akers, 1994; Matsueda & Anderson, 1998）。換言之，與偏差友伴的依附，同儕團體成員之間可能並沒有真正的依附關係存在。相反地，成員間可能充滿了衝突、不信任和懷疑，因此與同儕依附關係高者反而有著較高的偏差行為。

## （二）社會控制理論各要素彼此間之結構、次序性及相互影響力

社會控制理論假設唯有透過強化個人與社會的連結，方能免於陷入偏差行為，而依附、抱負、參與及信念等四個社會鍵是建立人與社會連結的主要因素，且四個社會鍵彼此間是互相關聯的，本研究則由迴歸模型驗證可知，社會鍵的依附父母、依附同儕及參與，以及依附父母、依附同儕及信念對青少年的學業適應問題，分別產生了互異的交互作用。從交互作用發現父母與同儕也許相互否定彼此之間的影響，但依附行為確實接續著這兩個系統，青少年與依附對象關係的改變，其參與傳統活動及對傳統價值規範信念的程度及範圍也因而隨之變動。也

就是說，當我們在考量青少年學業適應問題的發生時，應特別注意父母、同儕依附關係結合參與、信念程度的效應對學業適應問題的影響。研究結果除符應 Hirschi 所言，青少年參與學校的課外活動，以及培養信守合於道德且應該遵行的一般法律和社會秩序之信念，才會發展出合法守分的行為外，更進一步指出當青少年與父母、同儕依附關係匱乏時，然而參與、信念的適時加入，可以補綴與父母、同儕依附關係的不足，避免學業適應問題的發生。其次，此一結果也與過往認為可將參與因素由社會控制理論的關鍵要素中剔除，或認為參與因素除非是與抱負有關否則根本是不重要的看法不一 (Conger, 1976; Hindelang, 1973)，也與 Fukushima、Sharp 和 Kobayashi( 2009 ) 及 Kobayashi ( 2011 ) 認為信念對偏差行為的效應是社會鍵四個要素中最強的研究有所差異。事實上，信念結合依附關係對學業適應問題較具強有力的約束性（參見表 3）。

### (三) 社會控制理論整體之綜合預測能力及交互作用的影響力

由表 3 的迴歸模型分析發現，社會控制理論對於青少年的學業適應問題，以依附關係 (28%) 更能夠解釋青少年學業適應問題，其次為信念 (19%)，第三則為參與及抱負 (均為 6%)。依附關係若再結合信念變項 (34%)，其解釋力優於各自的解釋能力，以及與其它社會鍵結合的解釋力。再就整體的綜合預測能力而言，其解釋力達到 36%，與 Kelly 和 William ( 1973 ) 及 Krohn 和 Massey ( 1980 ) 的研究結果相符，意即 Hirschi 的理論較適合解釋程度輕微的偏差行為如學業適應問題。此外，

必須加以說明的是，如同 Hirschi 所言，抱負被視為個人的「對事物的理性投資和努力」，更重要的是抱負提供了一個形成連結的機制，亦即被社會和文化所接受的價值觀念。但是本研究呈現，當我們同時考量社會鍵的整體預測能力時，可以發現抱負的效應因此而消失，此一結果可能暗示著抱負對青少年學業適應問題的影響，事實上建構在依附、參與及信念上，即抱負的影響力，主要是來自於青少年與父母、同儕及學校的依附關係、參與傳統活動及對傳統價值規範的信守。這可能是華人社會裡對於如教育期望、成家立業、提高社會地位及威望或好的名譽等不同形式的投資，緊密編織及深烙於華人對未來抱負的態度，也因此成就了孩子內化這些高度抱負期望的文化價值觀，這樣的抱負期望在社會化的過程，被內化在依附、參與及信念裡，更成為孩子成長過程的一環，也被視為理所當然。在回顧表 2 相關分析結果，可發現抱負與依附父母、依附學校、依附同儕、參與及信念之相關係數分別為 .38、.48、.24、.26、.18，更能支持上述的論點，研究結果在某種程度上符應 Maddox 和 Prinz (2003) 的實證。最後，本研究結果呈現男性青少年比女性青少年較容易發生學業適應問題。

## 二、建議

由分析結果顯示，依附關係是社會鍵四個要素間最能夠解釋青少年學業適應問題的變項，由其是在依附學校方面。在此建議學校教育方面，教師應多使用綜合溝通管道與學生溝通，加強師生間的情感依附關係，使青少年認為到學校的學習活動是一件快樂的事，並視學生能力加以調整課業，以能力分組方

式進行授課，讓青少年知道自己學業能力程度，而擬訂適當及合宜的教育成就目標，以免青少年因課業壓力或預期教育目標落差而產生學業適應問題。

本研究由測量分析結果發現，與父母、同儕的依附關係分別與參與、信念變項的交互作用確實影響著青少年學業適應問題。如果青少年沒有獲得父母的充分的關懷與愛，青少年對父母情感的附著極容易移轉到同儕團體尋求心理的滿足和認同，當這些同儕團體與社會傳統規範不符時，極容易因此而產生學業適應問題。因此，當我們在考量青少年學業適應問題的發生時，為人父母者應注意與子女依附關係的維繫，避免過與不及；尤應注意子女與同儕的依附關係，並配合參與傳統活動，如學校的課外活動、花時間與家人相處，以及培養信守合於道德且應該遵行的一般法律和社會秩序之信念，只有在控制達到平衡時，青少年才會發展出合法守分的行為。此外，我們應當重視同儕這個連結，運用其間的關係，預為防範青少年學業適應問題的發生。在參與方面，則應注意適當的投入傳統活動，善用時間管理以免耗費過多的精力在校外社團（如救國團）舉辦的康樂或學術活動、放學後的運動等，以致壓縮學業學習的時間；在學校並應加強學生遵守社會規範、法律規則的觀念、正義感及是非觀念，使青少年認為沒有不勞而獲的學業成就。

本研究樣本係取自台北市、台中市、高雄市及台東市等位於都會區的國民中學學生，因此，無法在廣度與深度兼具的情況下，公開討論影響青少年學業適應問題因素。所以建議日後之相關研究可擴大抽樣對象，充實此一議題之實證研究性。再

者，由於本研究使用問卷調查所得到是橫斷面的片段資料，多元而且盤結複雜交錯的影響學業適應問題因素，在本研究中，無法進一步的解析探討，是本研究最大的限制。且變項間的關聯亦十分複雜，無法釐清青少年學業適應問題因時間而改變的情形。故建議可再輔以訪談的方式，以質性研究來瞭解青少年偏差行為因素複雜的脈絡，並可採用固定樣本資料（panel data），做長期性的追蹤，以更深入了解影響青少年依附關係、參與、抱負及信念等社會鍵與學業適應問題的因果關係。兼以，本研究信念變項之信度較低，究其因可能是量表測題太少，或是樣本皆為青少年，樣本的同質性過高所致。未來研究可增加與構面性質相符之新測題，並增加研究對象的異質性以提高量表的信度。

## 參考文獻

李文傑、吳齊殷（2004）。青少年暴力行為的連結機制。  
臺灣社會學，7，1-46。

吳武典（1988）。少年問題與對策。台北，張老師出版社。

吳芝儀（2000）。中輟學生的危機與轉機。嘉義：濤石。

吳英璋、溫明晶（2005）。從整體學業自我效能感談青少年偏差行為與犯罪行為之形成。日新，5，34-44。

陳志恆（2009）。自我調整學習理論對學生課業學習外部干擾的處理與啟示。台灣心理諮詢季刊，1（4），1-13。

許春金（2010）。犯罪學。台北：五南。

彭怡芳（2002）。緊張、負面情緒與青少年偏差行為之研究－以臺南地區為例。國立成功大學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臺南市。

曾育貞（2002）。刺激尋求動機、青少年自我中心與偏差行為之相關研究-以臺南為例。國立成功大學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臺南市。

董旭英（2007）。偏差及犯罪行為研究之模組建立—巢式迴歸模式之應用。載於沈勝昂、林明傑、周愫嫻、孟維德、侯崇文、陳玉書、許春金、曾淑萍、黃富源、黃翠紋、黃蘭瑛、楊士隆、董旭英、鄭昆山、鄭瑞隆、謝文彥、戴伸峰（2007）之刑事司法與犯罪學研究方法，317-338 頁。

譚子文（2009）。社會控制理論依附和參與要素之關聯性研究。犯罪與刑事司研究，13，51-81。

譚子文、董旭英（2010）。自我概念與父母教養方式對台灣都會區高中生偏差行為之影響。教育科學研究期刊，55（3），

1-31。

譚子文（2009）。社會控制理論依附和參與要素之關聯性研究。犯罪與刑事司法研究，13，51-81。

譚子文、董旭英、葉雅馨（2010）。社會緊張因素與台灣大學生內化適應問題關聯性之研究。中華輔導與諮商學報，28，147-190。

Agnew, R. (1991). A longitudinal test of social control theory and delinquency. *Journal of Research in Crime and Delinquency*, 28(2), 126-156.

Akers, R. L. & Sellers, C. S. (2009). *Criminological Theories: Introduction, Evaluation, and Application*.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Alarid, L .F., Burton, V. S., & Cullen, F. T. (2000). Gender and crime among felony offenders: Assessing the generality of social control and differential association theories. *Journal of Research in Crime and Delinquency*, 37(2), 171-199.

Astin, A. W. (1993). *What matters in college? Four critical years revisited*. San Francisco: Jossey-Bass.

Booth, J. A., Farrell, A., & Varano, S. P. (2008). Social control, serious delinquency, and risky behavior. *Crime & Delinquency*, 54(3), 423-456.

Bowlby, J. (1969). *Attachment and loss: Vol13: 1. Loss*. New York: Basic Books.

Cernkovich, S. A. & Giordano, P. C. (1992). School bonding, race, and delinquency. *Criminology*, 30(2), 261-291.

- Chapple, C. L., McQuillan, J. A., & Berdahl, T. A. (2005). Gender, social bonds, and delinquency: A comparison of boys' and girls' models. *Social Science Research*, 34(2), 357-383.
- Collins, K. K. (1996). Parent-child attachment and family factors mediating peer outcome at adolescence. ST. John's University (New Yourk). DAO No. AAC9703642.
- Conger, R. (1976). Social control and social learning models of delinquent behavior: A synthesis. *Criminology*, 14(1), 17-40.
- Costello, B. J., & Paul, R. V. (1999). Testing control theory and differential association: A reanalysis of the Richmond Youth Project data. *Criminology*, 37(4), 815-843.
- Ellis, L., & Walsh, A. (1997). Gene-based evolutionary theories in criminology. *Criminology*, 35(2), 29-275.
- Fukushima, M., Sharp, S. F., & Kobayashi, E. (2009). Bond to society, collectivism, and conformity: A comparative study of Japanese and American college students. *Deviant Behavior* 30(5), 434-466.
- Gottfredson, D. C. (2001). Schools and delinquency.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Heimer, K., & De Coster, S. (1999). The gendering of violent delinquency. *Criminology*, 37(2), 277-317.
- Hindelang, M. (1973). Causes of delinquency: A partial replication and extension. *Social Problems*, 21, 471-487.
- Hirschi, T. (1969). Causes of delinquency.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Hwang, Fang-Ming. (1996). The influence of social class on students' school performance: A construction of a conceptual model and its empirical test. Dissertation, University of Utah.

Kelly, D., & William, T. P. (1973). School commitment, youth rebellion, and delinquency. *Criminology*, 10(4), 473-485.

Kempf, K. L.(1993). The empirical status of Hirschi's control theory. In W. S. Laufer & F. Adler(Eds.), *Advances in criminological theory* (Vol. 1, pp. 143-185). New Brunswick, N.T.: Transaction Publishers.

Kline, R. B. (2005). *Principles and practice of stratural equation modeling*. New York: The Guiford Press.

Kobayashi, E. (2011). Social bonds and academic cheating: An application of Hirschi's social control theory. *Studies of Language and Culture*, 15, 159-181.

Kobayashi, E., & Fukushima, M. (2012). Gender, social bond, and academic cheating in Japan. *Sociological Inquiry*, 82(2), 282-304.

Krohn, M., & Massey, J. (1980). Social control and delinquent behavior: An examination of the elements of the social bond. *Sociological Quarterly*, 21(4), 529-543.

Kempf, K. L. (1993). The empirical status of Hirschi's control theory. In Freda Adler William, S. Laufer, *New Directions in Criminological Theory: Advances in Criminological Theory*. Vol. 4. New Brunswick , N.J. : Transaction.

Laundra, K. H., Kiger, G., & Bahr, S. J. (2002). A social

development model of serious delinquency: Examining gender differences. *Journal of Primary Prevention*, 22(4), 389-407.

Longshore, D., Chang, E., & Messina, N. (2005).

Self-control and social bonds: A combined control perspective on juvenile offending. *Journal of Quantitative Criminology*, 21(4), 419-437.

Luthar, S. S., & Becker, B. E. (2002). Privileged but pressured? A study of affluent youth. *Child Development*, 73(5), 1593-1610.

Maddox, S. J., & Prinz, R. J. (2003). School bonding in children and adolescents: Conceptualization, assessment, and associated variables. *Clinical Child and Family Psychology Review*, 6(1), 31-49.

McCarthy, B., Hagan, J., & Woodward, T. S. (1999). In the company of women: structure and agency in a revised power-control theory of gender and delinquency. *Criminology*, 37(4), 761-788.

McEvoy, A., & Welker, R. (2000). Antisocial behavior, academic failure, and school climate: A critical review. *Journal of Emotional and Behavior Disorders*, 8(3), 130-140.

Michaels, J. W., & Miethe, T. D. (1989). Applying theories of deviance to academic cheating. *Social Science Quarterly*, 70(4), 870-885.

Myers, R. H. (1990). Classical and modern regression with applications (2nd ed.), Boston: Duxbury Press.

Najaka, S. S., Gottfredson, D C., & Wilson, D. B. (2001). A meta-analytic inquiry into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selected risk factors and problem behavior. *Prevention Science*, 2(4), 257-271.

Pekrun, R., Goetz, T., & Titz, W. (2002). Academic emotions in students' self-regulated learning and achievement: A program of qualitative and quantitative research. *Educational Psychologist*, 37(2), 91-105.

SokolKatz, J., Dunham, R., & Zimmerman, R. (1997). Family structure versus parental attachment in controlling adolescent deviant behavior: A social control model. *Adolescence*, 32(125), 199-215.

Steinberg, L.(1990). Autonomy, conflict, and harmony in the family relationship. In S. S. Feldman & R. E. Glen. (Eds), *At the threshold: the developing adolescent*(255-276). Harvard.

Stewart, E. A. (2003). School social bonds, school climate, and school misbehavior: A multilevel analysis. *Justice Quarterly*, 20(3), 575-604.

Stitt, B. G., & Giacopassi, D. J. (1992). Trends in the connectivity of theory and research in criminology. *Criminologist*, 17(1), 3-6.

Suess, G. J., Grossmann, K. E., & Sroufe, L. A. (1992). Effects of infant attachment to mother and father on quality of adaptation in preschool: From dyadic to individual organisation of self.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Behavioral Development*, 15(1), 43-65.

- Thornberry, T. P. (1987). Toward an interactional theory of delinquency. *Criminology*, 25(4), 863-892.
- Unal, H., & Cukur, C. S. (2011). The effects of school bonds, discipline techniques in school and victimization on delinquency of high school students. *Educational Sciences: Theory and Practice*, 11(2), 560-570.
- Vowell, P., & Chen, J. (2004). Predicting academic misconduct: A comparative test of four sociological explanations. *Sociological Inquiry* 74(2), 226-249.
- Wendy, N., Daviws, G., Bates, I., & Avellone, M.(2003). Academic Dishonesty Among Pharmacy Students. *Pharmacy Education*, 3(4), 261-269.
- West, P., & Sweeting, H. (2003). Fifteen, female and stressed: Changing patterns of psychological distress over time. *Journal of Child Psychology and Psychiatry*, 44(3), 399-411.
- Wright, J. P., Cullen, F. T., & Miller, J. T. (2001). Family social capital and delinquent involvement. *Journal of Criminal Justice*, 29(1), 1-9.



# 國小校園學童霸凌行為之研究— 以某國小中、高年級學童為例

The Research on Elementary School Students' Bullying Behavior : A Case study on An Elementary School Students of Middle and Senior Classes

施俊良\*、張博文\*\*、許華孚\*\*\*

---

\*南投縣名間鄉新街國小教務主任，國立中正大學犯罪防治所博士候選人。

\*\* 高雄市警察局警正監，國立中正大學犯罪防治系兼任助理教授，台灣青少年犯罪防治學會理事。

\*\*\*國立中正大學犯罪防治學系專任教授兼系主任、所長、台灣青少年犯罪防治學會理事長、中華民國犯罪學學會副理事長。（通訊作者）

## 摘要

到目前為止，校園中仍然不斷傳出霸凌的事件，甚至上新聞媒體，可見得這樣的情形，一直是存在的，只是沒有被披露出來而已。這也代表著霸凌問題沒有真的被徹底瞭解及解決，都只是治標不治本，當成單一事件處理，就不再追蹤輔導了，所以校園霸凌問題確實有再深入研究的必要。

本研究的問卷調查報告，是直接針對國小學生做問卷，以瞭解校園中學生霸凌的情況，所用方法為網路電子問卷，具相當隱私性，因此學生也願意真實作答。從單一學校的調查數據發現，開始出現有別於以往霸凌的方式（網路霸凌），這也是拜資訊科技發達所賜。當學生面臨霸凌現象及問題時，大部分的學生還是會比較傾向於尋求師長協助，希望師長可以給予任何方式的幫忙，但有些師長對於處理學生霸凌方式，通常都沒深入瞭解背景原因，處理效果不彰。學生霸凌的真正解決之道，還是在於老師的察覺、關心及追蹤輔導，方可降低學生霸凌比率。

關鍵字：霸凌、網路霸凌、國小學生、國小教師

## Abstract

Up until now, various cases of campus bullying are continuously being revealed. Some are even reported in the newspapers, showing that the campus bullying circumstances have obviously always existed, but merely have not been exposed as much. It also demonstrates that previous solutions of bullying cases were coped as a single occurrence without follow-up counseling.

To understand the situation of campus bullying, a survey designed in this research aims to explore the campus bullying at elementary school students in Taiwan by using an online questionnaire. It provides a certain degree of privacy so that students are willing to the questionnaire truthfully. Data collection from a single school shows that new ways of bullying have emerged (Internet bullying) due to the advancement of information technology. When being bullied, most students tend to seek help from teachers, hoping for any form of aid. However, teachers often do not comprehend the root cause and background, achieving little effect with their measures. The real solution for reducing the rate of elementary student bullying comes from the detection, care and follow-up counseling of elementary teachers.

Keyword : Bullying, Cyber-Bullying, Elementary Students, Elementary Teachers

## 壹、前言

### 一、霸凌原因

近幾年來，國小校園裡的霸凌行為一直存在沒消失過，甚至有愈來愈多的跡象<sup>4</sup>，例如，花蓮瑞穗國中於 2009 年 4 月 1 日發生校園霸凌事件，加害者並將事發過程影片傳上網。由於影片中 5 名同學合力毆打欺凌一位同學，並將其打倒在地腳踹踢頭，整個毆打凌虐過程約 2 分多鐘，手段相當殘暴。但讓人匪夷所思的是，事件發生之後，10 多名同學中僅有 4 名受到記過懲處，遭霸凌的 A 同學卻反而從普通班被調到「特教班」，所有影片紀錄與消息也立即遭到校方封鎖或銷毀，而當記者透過電話聯繫瑞穗國中校長蔡惠銘求證，蔡校長卻將此事定調為「同學間的鬥毆」，直到記者表示看過影片，蔡校長才在訝異之後改口稱為「欺侮」。（2009/04/16，公民新聞記者投稿 5NOWnews）。

前述的霸凌事件當中，不僅看到學生的欺凌手段相當殘忍，同時也伴隨著時下很典型的「網路霸凌」（兒童福利聯盟，2004）。學童將凌虐同學的過程傳上網路，等於有向全世界宣告的意味，受害學童不僅身體受傷，影片被 PO 上網之後，心裡創傷更鉅。在一般所謂的校園六大霸凌方式中，此受害學童就同時遭受至少 2 種以上的傷害，如果後續之心理輔導，學校及家庭方面沒

<sup>4</sup> 欺凌行為的被害者呈現穩定的趨勢，如果早年曾是欺凌被害者，目前也是（邱珍琬，2002）。

<sup>5</sup> 本段內容取自 MSN 新聞網

<http://news.msn.com.tw/news1246906.aspx>，98.04.16。

有確實做好，很有可能讓學生產生「創傷後壓力症候群」(posttraumatic stress disorder)<sup>6</sup>。因為此名學童被害時，是被12名學童團團圍住毆打，宛如香港電影中古惑仔情節，再加上網路無遠弗屆之特性，會擔心自己受虐情節不斷讓更多人知情，進而引來更說人關切或嘲笑，而無法正常生活。

這樣的壓力可能會造成的極端就是罹患憂鬱症，不敢出門上學。更甚者，在其長大成年後，有能力抵抗或反擊霸凌行為時，可能會由受害者變成加害者。這樣就會進入「霸凌循環」(victim-bully cycles) (Laura,2007；Li,2007)，也就是前述六大霸凌方式中的「反擊型霸凌」。試想，一個孩子身上如果出現三種典型霸凌方式，其身心受創之鉅可想而知。

諸如此類的霸凌問題在校園中可能會不斷重複出現，解決問題的關鍵在於學校與家庭兩方面雙管齊下進行輔導，所需之過程更是曠日廢時，成效也不見得顯著。但在教育立場，能夠讓學童在校園正常且快樂地學習，才是最重要的。研究者本身在國小任教已12年，其中有將近一半時間是擔任導師，另外擔任學務主任之行政工作亦有3年，不同工作有不同角色及立場。擔任導師期間有遇過類似的霸凌問題，站在導師立場，不忍班上任何一個孩子受到傷害是一貫原則，所以無論多嚴重之情節，需要耗費多少的時間，總是得有耐心地陪孩子走下去。

---

<sup>6</sup> 簡稱 PTSD，是重度壓力事件後，出現之嚴重、持續、及有時延遲發生之壓力疾患。一般可分為三大類症狀：過度警覺、逃避麻木、及似再度體驗。

擔任訓導工作之後，一樣得面對學生的各項常規問題，類型更是包羅萬象，比擔任導師時更多了一份責任感，也增加了難度（就是得面對導師的事情處理態度）。如果一個導師沒有專業的教育素養及態度來處理相關問題，對行政人員來說，會變成只是得多處理另一個「大孩子」的問題。所以站在行政人員立場，如何協助教師可以更專業地處理校園霸凌事件？降低欺凌行為發生率，這是一個值得研究課題。

基於上述之理念，本研究欲瞭解目前現階段國小校園學童霸凌行為的概況，包含導師對學生之輔導情況、行政人員對導師之協助。因為校園霸凌行為有愈來愈多之跡象，且年齡層也愈來愈下降，本研究期能提出有效的防治策略，將研究結果提供教育界伙伴參考，在解決校園霸凌行為上，有事半功倍之效。茲將本研究之目的條列如下：

- 一、瞭解國小校園學童霸凌行為之概況。
- 二、瞭解導師處理學童霸凌行為之過程。
- 三、瞭解行政人員協助處理學童霸凌行為之過程。

(一)一般導師遇到類似之霸凌問題，通常都是解決現況為主，往往忽略後續之追蹤輔導，，甚至也會把學童霸凌行為當成「玩鬧」，並沒有特別在意，等到事態嚴重（媒體揭露）。所以導師在處理類似行為時，會有感到困難、無力之處。

(二)當導師遇到無法解決霸凌行為之困擾時，求助行政人員變成是唯一管道，但長久以來，仍發現有相當高比例的教師並沒有請行政人員協助，自行處理類似情況，但是卻無法處

理完善。甚至有另一種極端情況出現，一發生類似霸凌行為情形，不加思索及判斷，便將學童送給行政人員（學務處）處理，殊不知導師與學生相處時為最久，當行政人員一離開之後，導師還是得面對孩子之情緒，還是得做處理，並無法置身事外。

## 二、理論基礎

### （一）Hirschi 的社會控制理論：

研究者本身在學校擔任學務工作，經常遇到學生之間問題，霸凌行為已經算是較嚴重之問題，也因為這樣問題有時影響人數眾多，所以不得不妥善處理。但站在教育工作者立場來看，似乎不會犯錯就不是學生，需要教師教的就是「學生」。眾多犯罪學理論中，Hirschi 的「社會控制理論」<sup>7</sup>是可以解釋這種現象的，他強調人人都有犯罪傾向，人犯罪是正常現象，所以 Hirschi 並不是去解釋青少年為何犯罪，而是有人為何不犯罪。所以社會控制理論認為偏差行為是人類天生的潛能，要透過道德與社會規範方能控制偏差行為的發生，這也是 Hirschi 所提出的四個社會鍵理論，包括依附（attachment）、參與（involvement）、抱負（commitment）、信念（belief）。

所以在校園中處理霸凌行為時，是否應該改變思考方向，訓練孩子學習以理性方式思考行為為長期目標，學會「自我控制」，會出現霸凌行為之學生，就是「自我控制」程度太低。

---

<sup>7</sup> 青少年犯罪與偏差行為理論/董旭英、張楓明、李威辰（教育與社會學叢書）

## （二）兒童發展理論：

本研究將以圖表 1 中三位學者之理論為基礎，當自製訪談問卷製作之參考，藉由表中學者所提兒童發展不同時期的特性，對照學童發生之霸凌行為是否有相關或符合之特徵。

本研究旨在研究國小校園兒童霸凌行為，主要理論架構會以上述兩理論為基礎，擴大延伸解釋。學生之霸凌行為雖無法無法完全杜絕，但是可預期發生的，所以必須去瞭解兒童發展過程，才能根本導正學生之偏差行為。

圖表 1 兒童發展理論之比較<sup>8</sup>

	認知發展論	心理社會期發展論	道德發展論
創始人	Piaget 1896~1980	Erikson 1902	Kohlberg 1927~1987
要義	個體自出生後在適應環境的活動中，對事物的認知與問題情境的思惟方式，隨著年齡增長而逐漸改變的歷程。	個體自我的歷程中，每一階段會產生不同的心理危機，此時有賴個體自行學習或以經驗調適，來化解階段性。	採認知發展取向研究人類道德發展，發現道德是隨年齡增長而逐漸發展，有其普遍性與順序性。是可經由教育歷程來培養。達到完整的自我。
概念	認知結構與基模組織與適應（同化、調適）平衡與失衡	發展危機（常性危機）兩極對立觀念統合危機（自我統合、角色混亂） 自我發展（該論之	兩難問題情境 加一原則 全人化道德教育

<sup>8</sup> 資料來源：

<http://tw.myblog.yahoo.com/jw!jGF9X4GGBBzhkq2Svl7HFons/article?mid=3>

	認知發展論	心理社會期發展論	道德發展論
		中心思想)	
發 展 論 期	認知發展期 (四期特徵)	心理社會期 (八期對立論)	道德發展三期六段 論
發 展 特 徵	階段性 普遍性 順序性	階段性 普遍性 連續性	階段性 順序性 普遍性
教 育 上 的 意 義	1.按兒童思惟方式 實施知識教學。 2.循兒童的認知發 展設計課程。 3.針對個別差異實 施個別化教學。 4.促進兒童心智發 展。	1.教育可協助自我 化危機為轉機。 2.教育是發展的助 力也是阻力，故重 視因材施教。 3.全人教育基礎寓 於心理社會發展， 主張三元一體教育 目的。	1. 道德認知發展 遵循他律而後自 律、循序漸進兩項 原則。 2. 道德教學須配 合兒童心理發展， 並應用兩難問題、 加一原則促進其發 展。 3. 全人化道德教 育的理論與實踐。

### 三、預期結果

因時代社會變遷快速之故，現階段之教育情勢跟以往大不同，以霸凌行為方式而言，不僅沒有減少，還增加了「網路霸凌」，而這樣名詞的出現，就是時代科技的走向，也是當人類享受新的科技文化之後，所衍生出的次文化。所以針對霸凌此議題，必須一直有持續的學術研究出現，有相對的應對策略以提供教育界伙伴參考。

關於導師及行政人員的部分，因研究者本身之行政工作之關係，有相當大之感觸，擔任導師的工作，有如學生的保姆一般，需有相當多耐心及愛心去關心學童，方可將學生之偏差行為導正。但有教師常常遇到瓶頸之後，就不再努力，而將學生直接送往學務（訓導）處，當然行政人員存在之目的，本就是協助教師從事教學工作順利，但導師若無相當技巧及時間去處理類似問題，會讓學生無法感受到導師之關心，而行政人員之介入畢竟只是一時，長時間跟學生相處的還是導師本身。行政人員在此一區塊常會感覺左右為難，不幫忙會有違工作準則，介入太深，會造成導師依賴太深，得不到孩子信任。

所以本研究將針對導師及行政人員兩種身份的教師，做更深入的訪談，用行動研究之方式，瞭解教師處理類似行為的困難之處，期待能將此研究結果提供教師當參考，吸取更多經驗，期能在教學經驗上能夠更上一層樓。在學術界的研究方面，特別針對兩種教師身份深入研究者比較少，大部分都是以數字呈現方式為主，能夠有實際效益者，還是得靠經驗分析及傳承。

這正是本研究之預期目的。

## 貳、文獻探討

### 一、「霸凌」研究之探討

研究者以年代順序劃分方式，將國內外有關校園行為之研究或調查報告整理成表格，做一比較，條列如下：

圖表 2 國內外有關「霸凌」的相關調查資料

調查 時間	研究內容	資料來源
1978	<p>挪威學者丹歐渥斯提出新名詞 「霸凌（Bully）」，引起全世界關注與探索。並將霸凌定義為：「一個學生長時間、重複地暴露在一個或多個學生主導的欺負或騷擾，或是被鎖定為霸凌對象而成為受虐兒童情形」。</p>	Olweus
1993	<p>調查發現校園內三分之二的男生曾經從事霸凌與性騷擾行為，這些男生同時也最容易成為這些事件的被害人，女生則對第一次被害之記憶清晰。</p>	<p>美國大學女子聯盟 AAUW</p>
1993	降低學校學童霸凌事件的實務	Olweus

調查 時間	研究內容	資料來源
	<p>措施，第一個也是最受重視的是由 Olweus 所提出之三層級的介入措施（學校、班級、個人），在瑞典及挪威推展相當成功。</p>	
1994	<p>這個國家有 15% 的國小學生經歷過霸凌事件，有 7% 對他人施以霸凌行為，9% 自陳遭受霸凌之所害。</p>	斯堪地那維亞國家的調查報告（15 萬人）
1998	<p>國外一項針對國、高中生的調查研究，自陳在就學期間，有 88 % 曾經目睹霸凌事件發生，並有高達 77% 的學生曾經遭受霸凌之傷害。</p>	Arnette,J.L.& Walzlben,M.C.
1999	<p>英格蘭與威爾斯從 1999 年起，就有法令要求學校必須具備反校園霸凌的課程或策略。愛爾蘭教育部在 1993 年就提出反校園霸凌的課程或策略。</p>	師友月刊 93.11 曾文志
2001	<p>國外一項針對小學 4~6 年級之調查研究，發現：21% 學生在過</p>	Nansel et al,2001 : 2096-9097

調查 時間	研究內容	資料來源
	去三個月內曾經霸凌別人，常遭人霸凌者為 26%，每週至少被霸凌一次者為 10%。	
2001	台灣中部輟學率較高之花東地區（屬鄉村性質），其學校班級學生人數亦較少，而導致台灣地區中途輟學城鄉分佈迥異之現象，則與漢民族與原住民文化衝突產生之價值觀與教育政策有關。	何進財、鄧煌發
2002	美國學者 Rigby 指陳 Bully 為：「想傷害的慾望」+「具傷害性的行為」+「權力不均等情況」+「重複性」+「不公正的使用權力」+「壓迫者會有愉悅感，而被欺負者會感受到被壓迫」。	Rigby
2002	台灣兒童福利聯盟開始提供「哎唷喂呀兒童服務專線」（0800-003-123）由社工擔任值日生，傾聽孩童困擾。	台灣兒童福利聯盟

調查 時間	研究內容	資料來源
2002	<p>針對台灣地區國中學生進行調查研究，也發現有 53% 的學生自陳一個月內常欺凌他人，49% 常遭受別人欺凌。</p> <p>霸凌行為與學習適應、同儕關係、對學校的態度、師生關係具有高度的負相關。</p>	洪福源、黃德祥
2003	<p>最常發生校園霸凌的地點分別為校園廁所、走廊、上下學途中 以及教室，最常發生的時間則是 下課或放學後。</p> <p>在台灣，Bully 一詞在學術研究中也曾被譯為「欺凌」的行為，後來兒盟開始關注此議題，並將之譯為「霸凌」。自此「霸凌」二字開始取代「欺凌」，成為校園中各種欺負行為的代名詞。</p>	邱珍琬(南部國小為調查對象) 台灣兒福聯盟
2003	<p>12 到 18 歲的青少年中，有 97% 的人最少每週會上網一次。</p>	UCLA Center for Communication
2004	國外學者研究發現，人口較稀少	Dulmus、theriot、

調查 時間	研究內容	資料來源
	之鄉村學校，其霸凌事件反而比 Sowers、Blackburn 人口稠密的都市學校來得普遍。另外 Dulmus 也發現班級學生人數較少之學校，反而比較常發生校園霸凌事件。	
2004	針對國小高年級調查，霸凌事件發生時，有 15% 以上學生會假裝沒看到。霸凌方式以言語最多，其次是肢體與關係霸凌。當自己受虐時，有 40%~60% 以上是「忍一忍就算了」。會真正向老師求助者，只有 30% 而已。	台灣兒福聯盟
2004	有 50% 的網路霸凌受害者也曾以網路霸凌他人的經驗，形成所謂 Li,Q. 的「霸凌循環」。	
2005	針對網路霸凌的研究發現，30% 的旁觀者，不支援被害者，反而支持加害者。	Sharif、Gouin
2005	霸凌行為對日後之影響：嚴重加凌者最終常淪為中輟生，成人後	美國波士頓大學講師凡德畢特所撰之

調查 時間	研究內容	資料來源
	<p>之犯罪率為普通人之四倍。加凌「霸凌」一文受凌合一者，有三分之二曾有受霸經驗，不易建立親密關係。</p>	
	<p>Olweus 表示曾是校園小霸王的男孩，到 24 歲為止，有 60% 的人至少會有一次犯罪紀錄，有 40 % 的人高達 3 次或 3 次以上的犯罪紀錄，相較於沒有霸凌行為的小孩，只有 10% 有犯罪紀錄。</p>	Olweus
2005	<p>調查資料顯示，31.8% 的網路霸凌受害者是被同學欺凌，11.4% 是校外，15.9% 是多重來源。就霸凌頻率而言，有 60% 被霸凌 1 ~3 次，18% 被霸凌 4~10 次，22.7% 則超過 10 次。</p>	Li,Q
2006	<p>教育部校安中心 95.04.01 設立投訴電話「0800-200-885，凌霸零零—耳鈴鈴—幫幫我」。台北縣教育局設立霸凌高關懷專線「0800-580-780，凌霸零零--我幫</p>	教育部

調查 時間	研究內容	資料來源
	<p>您—去霸凌」。警察局的少年保護專線「080-005-95-95，零霸凌—理理我-救我-救我」。</p>	
2006	<p>國外研究發現，平均每七分鐘就有一個孩子被欺負；在美國，每個四個孩子就有一人被霸凌，其中有 8% 的學生因為害怕被霸凌而平均一個月缺課一天；紐西蘭約有 75% 的學生一年內至少被霸凌一次；在英國則有 21~27 % 的學生是經常被霸凌的出氣筒。</p>	
2006	<p>加拿大 13-17 歲曾遭受霸凌的學生中，有 34% 的人曾遭受第三者以網路方式欺凌</p>	Media Awareness Network
2006	<p>兒盟分析學童被霸凌之原因，主因是個性及身材，兩者皆占 40 %。有 38% 是覺得同學看自己不順眼，有 25% 是因為成績太差或太好而遭受排擠。而被嘲笑為男</p>	台灣兒福聯盟

調查 時間	研究內容	資料來源
	人婆或娘娘腔者也有 17%，而因 為人際關係因素被排擠者有 16 %。	
2007	NCES <sup>9</sup> 在 2005-06 年的統計研究 指出：大約 21% 國小及高中學生 和 43% 中學學生一週至少被霸 凌一次	Nolle, Guerino & Din kes, 2007
2007	網路霸凌問卷調查發現，網路霸 凌的受害者裡有 60% 是女性。	Li, Q.
2007	國小學童有近 60% 孩子遭受過霸 凌，（針對台北、台中、高雄、 花蓮的國小五六年級與國中一 二年級學童），經常霸凌同學的 有 7%，約為 8 萬多人，其中的 3% 約 2 萬多人是肢體霸凌的校 園小霸王。	台灣兒福聯盟
2007	最常被使用的霸凌方式是「關係 霸凌」及「言語霸凌」，前者超 過 80%，後者也有 70%，另外也	台灣兒福聯盟

<sup>9</sup> NCES 是美國國家教育統計中心。

調查 時間	研究內容	資料來源
	有 30%的肢體暴力。	
2007	國小學生每四人就有一人有網路霸凌行為，網路霸凌者 66%是國中生、34%是小學生。網路小霸王以男生比例偏高，佔 57%，較女生多出 14%。約有 17%覺得網路霸凌很有趣，還有 15%是因為網路可以匿名關係，所以使他們隨心所欲在網路上霸凌別人。	台灣兒福聯盟
2007	台灣有 24%的孩子已到網路霸凌的警戒範圍，其中 14%是「網路小搗蛋」，7%是「網路小混混」，有 3%是「校園小霸王」。	台灣兒福聯盟
2007	校園霸凌的危機因子：霸凌者與同學打架比率為 65.5%，覺得校園不安全的是 58.2%，經常被老師體罰的是 23.2%，糾察隊會欺負同學的比例是 16%。	台灣兒福聯盟
2007	霸凌者 57%來自權威家庭，12%來自高度衝突家庭，25%來自經	台灣兒福聯盟

調查 時間	研究內容	資料來源
	常打罵孩子家庭。錯誤的問題解決方式：霸凌者有 77.6% 認為有仇一定要報，62% 用錯誤方式解決問題，42% 認為教訓同學的人是英雄，33.8% 認為「要欺負別人，才不會被欺負」。	
2008	針對「哎唷喂呀」兒童專線來電進行分析時，也發現：「被同儕排擠」（關係霸凌）是最令孩子感到煩惱的問題（生活適應困擾），佔所有來電量的三分之一（32.48%），是該專線成立六年以來，每年的煩惱排行榜冠軍。	台灣兒福聯盟
2009	圍毆弱智生—花蓮瑞穗國中 12 男女霸凌（受害學生肋骨裂傷） 98.04.16	今日新聞 (NOWnews.com)
2009	校園又出現 <u>霸凌</u> 事件，而且被指控帶頭 <u>霸凌</u> 的，竟然是一名國小班導師；只因為班上有一位問題	www.tvbs.com.tw

調查 時間	研究內容	資料來源
	<p>學生，這名老師日前在作文課出題「班上的某一個人」，還列出「偷雞摸狗」、「無可救藥」等負面成語，疑似把茅頭對準這名學生，家屬知道之後相當生氣，決定辦轉學。</p>	
2009	<p>台北市景美地區竟發生學生<u>霸凌</u>事件！一名劉姓國二生，日前與同班同學開玩笑，沒想到卻開過頭，同學心懷不滿，找來外校的 5 名國中學生，要給劉姓國二生一番教訓，結果造成學生顱內出血，昏迷指數 5，情況相當不樂觀。</p>	<a href="http://www.tvbs.com.tw">www.tvbs.com.tw</a>
2009	<p>又發生<u>校園霸凌</u>事件！桃園一名國一男學生，被 2 名三年級的學長，以頭髮太長為由，竟然押著他強理光頭，學生家長害怕孩子在校園會被欺負，因此憤而提出告訴。</p>	<a href="http://www.tvbs.com.tw">www.tvbs.com.tw</a>

調查 時間	研究內容	資料來源
2009	<p>台南縣一名蔡姓國中生，搭校車時和一名陳姓同學打鬧推擠，結果蔡姓學生，竟然拿司機座位旁的塑膠水管，和另一名同學痛毆陳姓學生，把人打得頭破血流，但當時車上司機竟然視若無睹、沒有立刻制止，引來家長質疑，而校方也認為，司機沒有積極處理，明顯不適任，決定將司機停職。</p>	<a href="http://www.tvbs.com.tw">www.tvbs.com.tw</a>
2010	<p>校園又出現<u>霸凌</u>事件，校方事後處理的態度，卻以為孩子在玩遊戲？台中市東興國小一名四年級的男生，上個月和同學玩躲避球，突然遭到十多名高年級學生，用 6 個躲避球猛攻擊他的頭部、學生被打到頭暈想吐，打到腦震盪了，然而，學校把暴力當遊戲，還告訴受害男童，「你學跆拳道的、要打不還手」，男童</p>	<a href="http://www.tvbs.com.tw">www.tvbs.com.tw</a>

調查 時間	研究內容	資料來源
	和家長一起出面控訴。	
2010	<p>美國麻州發生了一起校園霸凌事件，一名 15 歲的女生，因為不堪其他學生成長期對她語言羞辱，最後選擇在家中自殺身亡。警方介入調查後發現，有 9 名學生對死亡女學生霸凌，甚至還煽動其他學生一起加入，震驚當地。</p>	<a href="http://www.tvbs.com.tw">www.tvbs.com.tw</a>

※本表由研究者自行整理<sup>10</sup>

長期以來兒童福利聯盟非常關注學生霸凌這個議題，由此表看來，這樣的議題在校園中還是不斷地發生。甚至霸凌的範圍已經涵蓋所有形式，包含了六大類，所以霸凌的情形在校園中一直沒有完全獲得解決。大部分學校都會當下先處理，包含受害者處置，或者是加害者的懲罰，但一直以來，卻總是缺乏完整的輔導，對於加害者的整個霸凌心態、過程加以瞭解，這部分是需要教育界伙伴再努力的。

## 二、「網路霸凌」研究之探討

<sup>10</sup>其中大部分資料是引自台灣兒福聯盟文教基金會網站之調查研究報告。

## (一) 何謂「網路霸凌」

網路霸凌（cyberbullying）已經悄然進入校園，成為校園霸凌之新型態，此行為與傳統霸凌相似，加害人也是經深思熟慮之後產生。綜合各家學者解釋，網路霸凌即指利用網路空間（cyberspace）此類平台，傳送或張貼令人難堪、嘲諷及辱罵他人，或種種不堪入目的任何流言蜚語和圖像，致使這些訊息流傳於同儕或不相識之一般大眾，促使被害者心生懼怕、羞憤，以達中傷他人之目的（朱美瑰，2008）。

Campbell (2005) 的研究則指出被當成攻擊對象的人，所遭遇到的霸凌攻擊，最大多數是短訊，其次是聊天室，最後是電子郵件。

網路霸凌事件有幾個必備條件：(1) 角色上—事件中分為加害、被害、旁觀者三方，彼此不一定要相識，也可能為陌生；(2) 媒介上—主要透過電子通訊工具，如網站、即時通、手機、E-MAIL、BBS、Blog、聊天室、留言版等；(3) 頻率上—發生次數超過一次，且是反覆行為；(4) 動機上—行為的發起是故意的，有意識且經過深思熟慮的；(5) 傷害上—受害者在心理上感受到不舒服。

## (二) 網路霸凌與傳統霸凌比較

圖表 3 網路霸凌與傳統霸凌之差異

	網路霸凌	傳統霸凌
加害者身份	網路世界可以匿名，身份難辨。	身份、長相、身材、姓名皆有管道可尋。
核心權力	缺乏權力核心，沒有真實地域、階級結構。	學生藉由某種手段拉攏社會團體中地位較高的人，以建立社會地位。
發生時間及地點	隨時隨地，可以直接略過學校直接向受害者進行傷害。	大多在校內之上課期間。
受害者感受	跟傳統霸凌一樣，但因加害者有匿名性特性，在增加被害人痛苦指數的招式有無限變化可能。	會經歷無助與絕望的感覺，所受傷害以肢體攻擊為主。
霸凌情況之延伸	網路霸凌實為真實校園霸凌之延伸，因為受害者無法於現實生活中反擊，只好在線上產生猛烈反擊。	受害者遭受嚴重打擊之後，可能會變成加害者，造成反擊型罷凌。
霸凌循環現象	跟真實世界中的霸凌情況一樣，會有循環情形，甚至比例上更高（高達 50%）。	受害者有可能變成加害者，隨即又遇上更強勢之加害者，再度變成受害者。

※本表由研究者自行整理

### 三、「兒童快樂指數」研究之探討

#### 一、兒童之「ADHD」

一項跨加拿大、日本、中國等九國的最新調查<sup>11</sup>指出，多數父母低估注意力不足過動症對孩子心裡發展的影響；小孩子因注意力不足過動症造成的缺乏自信、交友困難等問題，都超過父母的認知，且約有四成病童未接受治療。結合行為和藥物治療是對此病症兒童最理想的治療模式（許正典<sup>12</sup>，2009），如孩童有這類的困難障礙，應積極就醫，不忌諱吃藥。

小孩子過度活潑，無法跟同學相處，家長有時會解讀天生好動、富有創意，但其實也很有可能是注意力不足過動症（Attention-Deficit/Hyperactivity Disorder，ADHD），根據台大精神部最新調查<sup>13</sup>，台灣國中、小學生約有 7~8% 患有此症，平均一個班級約有 2~4 個學生。父母如未正確輔導，訓練其專注力，將來發生網路成癮、藥物成癮、社交困難比例是一般孩童 5 倍（許正典，2009）。

#### 二、兒童快樂指數

台灣兒童的快樂指數僅屬於「中等快樂」（如表），家庭生活快樂指數較低之原因是因為台灣的父母仍採威權式管教（王

<sup>11</sup> 「四成過動兒治療不確實」，本文取自 2009.04.04 蘋果日報健康版，記者邱俊吉。

<sup>12</sup> 台安醫院精神科主任。

<sup>13</sup> 「每班都有過動兒 3 方法培養注意力」，本文取自 2009.04.04 蘋果日報健康版，記者佳昀。

育敏<sup>14</sup>, 2009), 更值得注意的是, 只有 4 成 2 孩子會告訴大人的心事。兒盟也發起「愛孩子 333 行動」, 呼籲每天擁抱孩子 30 秒, 傾聽 3 分鐘與陪伴 30 分鐘。

圖表 4 台灣兒童快樂生活大調查<sup>15</sup>

家庭生活快樂指數 74 分	學校生活快樂指數 76 分	個人身心快樂分數 80 分
不快樂前三大原因 (比率)	不快樂前三大原因 (比率)	不快樂前三大原因 (比率)
1 不被家人肯定 (47.2%)	1 功課壓力大 (61.7%)	1 覺得世界少了我 沒有關係 (26.6%)
2 被要求不要插嘴 (29%)	2 不愛上學 (23.3%)	2 覺得很孤單 (24.1%)
3 被大人打罵 (18.8%)	3 人際關係不好常 被欺負 (9.6%)	3 生活遇到問題不 知該怎辦 (16.5%)

<sup>14</sup> 兒童福利聯盟執行長

<sup>15</sup> 受訪樣本為國小 4、5、6 年級學童 4487 位（資料來源：兒童福利聯盟）。本文取自 2009.04.05 蘋果日報，記者胡瑞麒。

## 四、「暴力行為」研究之探討

校園霸凌事件不斷發生，而且殘虐手法讓人匪夷所思，無法理解究竟有何深仇大恨要這樣群體欺凌一個弱者。長期關心兒童福利與校園霸凌事件的兒福聯盟<sup>16</sup>表示，霸凌其實可以區分為六大類，其中國小學生最常使用的是「關係霸凌」，而國中生的「肢體霸凌」通常最殘暴。

### ※社會學習理論與暴力行為之關聯※

#### (一) 社會學習理論

由班都拉 (albert Bandura) 等人所提出之社會學習理論 (Social Learning Theory) 最早被用來解釋兒童的行為，尤其是攻擊行為。此理論認為在孩子成長過程當中，他們會經由觀察模仿而學習各種行為模式，暴力行為亦不例外。換言之，他人的暴力行為可以是一種示範作用，許多個體的偏差行為皆由與他人互動中學習。

#### (二) 從眾、服從與匿名性

從社會心理學的觀點來看，從眾、服從與匿名性是最常伴隨或導致人類出現嚴重攻擊行為的因素。

## 五、「解除霸凌」之研究

### 一、政府相關政策

---

<sup>16</sup> 本段內容取自 MSN 新聞網  
<http://news.msn.com.tw/news1246907.aspx> , 98.04.16。

手機簡訊的傳送是青少年的次文化，新加坡的兒福團體<sup>17</sup>突發奇想，借手機簡訊對抗校園中的霸凌現象。2004年9月13日為新加坡的「無霸凌週」，當地媒體從六日起大力宣導中學生，呼籲學生在「無霸凌週」時傳簡訊給同儕，要求他們「保持冷靜，不要霸凌」，希望藉由同儕之呼應，降低問題發生率。

## 二、學童情緒管理

要教導孩子做好情緒管理，程序是「1+3+10」，就是提醒自己1句要冷靜，然後做3次深呼吸，接著倒數10秒，讓自己平靜下來。這個步驟可以一直重複幾次之後，很多臨時起意的霸凌行為可以因此緩和下來，甚至打消念頭。

## 三、教師專業教學

黃梅嬌（2005）採用行動研究方式，研究如何以符合對話教學精神之生命教育課程來改善學生語言霸凌之情形，在實施15次的「以對話教學改善學生語言霸凌」的生命教育課程後，發現欲改善國小校園之語言霸凌現象，需從三個方向做起：(1)生命教育課程 (2) 對話教學 (3) 言語霸凌行為改善。

## 六、小結

根據研究者所整理之圖表2，發現國內外對於校園霸凌行為之研究報告不在少數，顯示這樣的議題在國家的教育政策是

---

<sup>17</sup>本文內容取自：自由新聞網—生活藝文

<http://www.libertytimes.com.tw/2004/new/nov/2/life/family-1.htm>，93年11月2日星期二。

有受到重視的。在台灣更是有「台灣兒童福利聯盟」這樣的團體在幫忙協助調查，也提供相關諮詢，由本表可以發現，校園霸凌的行為隨著時代演進並無減少，反而有愈來愈多之跡象，甚至因為網路科技的發達，衍生出所謂的霸凌第六型--「網路霸凌」。所以相關的調查研究絕不能停止，教育界的教師及行政人員們更必須吸收新知、充實專業，才能夠協助學生免於霸凌行為。相較於警界所謂的「犯罪率」，校園霸凌行為的發生比率不容易調查，完全得靠學生的自陳報告或問卷，所以統計數字也有逐年更新的必要。

網路霸凌儼然變成一種流行趨勢，因為透過現代媒體的報導，學童很容易有樣學樣，甚至網路科技會變成傳統父母跟現在子女間的鴻溝。因為網路科技的特性是流傳性廣，所以只要一發生網路霸凌行為，對當事人的傷害，通常很難挽回，學校及家庭方面必須再花費更多的精神及時間來幫學童做心理輔導，避免進入所謂的「霸凌循環」現象。雖然現代教師的專業資訊素養都已經相當不錯，但是在網路世界裡，大人卻也是無法跟上學生的腳步，為了避免產生隔閡，教師永遠必須將自己保持在最佳、最新狀態，才能夠瞭解孩童的内心世界，也才能與之溝通。

第三節文獻中所提到今年公布的兒童快樂指數，結果台灣才屬於中等而已，可見台灣的學童在生活上並不是很快樂很理想，當然每個人的快樂標準都不盡相同，但孩子的世界畢竟是無憂無慮的，不快樂的原因一定是來自家庭或學校。在學校除了課業以外的原因，本研究所提到校園霸凌就是一項影響很大

的因素，如果學童的問題無法得到解決，將會衍生出更多的問題。但在教育界是不是每一位教師對於每一位孩子是否能夠都注意到不快樂的地方，是不是能夠傾聽孩子的聲音？這樣的霸凌行為要遏止絕對不是一天兩天可以看到成果的，所以有時候教師的耐心如果不夠持續，不僅不能夠看到最後的成果，也許連前面的努力都會前功盡棄，所以教師需要有更多的知識及相關研究成果當參考，輔導起學生來，才能夠事半功倍。

因為研究者本身是行政人員，閱讀過相關文獻之後，針對校園霸凌問題，發現對於提供教師專業且較深入的應對策略之文獻並不多，其中行政人員面對協助導師這一方面，更是較少著墨。但事實上，此一層面是相當重要的，行政人員是否能夠提供相對等之專業協助？會影響導師在處理班上學生霸凌行為的成果。反之也有導師都將相關問題直接推給行政人員處理，也許會有暫時效果，但長期下來，導師本身會讓孩子失去信任，這樣的損失卻是更大的。站在行政人員的立場，這樣的心路歷程，絕對有研究之必要。

## 參、研究方法

### 一、研究架構

本研究第一部份將探討國小學童的霸凌概況（包括：行為態樣、發生之原因、霸凌型態的改變…等）及被害經驗。第二部分則是探討導師對於處理學童霸凌行為、行政人員協助老師處理霸凌行為之困難因應。對應這兩部分所需分析的議題，研究者設計了一份網路問卷（共 15 題）讓學生填答。根據研

究動機、研究目的、文獻探討等結果，試圖瞭解以下幾個面向：

(一) 學童霸凌概況：現階段兒童霸凌行為之發生時間、地點、原因跟以往是否有所不同；現在的霸凌型態跟以往有無不同（例如網路霸凌）。

(二) 處理霸凌行為之困難因應：從導師及行政人員角度。

## 二、研究工具與分析方法

本研究之研究工具及分析方法將以「問卷調查」及「質性研究」方式進行，問卷調查對象以縣內某國小為主，在校內中、高年級學生中隨機挑選 220 人，配合自製之訪談問卷<sup>18</sup>進行「問卷調查」，再隨機挑選學生 10 人（編號 A1～A10）、導師 4 人（編號 B1～B4）、行政人員 2 人（編號 C1～C2）進行「深入訪談<sup>19</sup>」，並以「行動研究」方式，詳細紀錄每一位教師及行政人員對於處理學童霸凌行為之心路歷程及相關經驗，提供參考。

本研究前半段會以「量化研究」進行，由筆者自行製作調查問卷量表，學生這部分依照問卷題目填答，問卷回收後用 SPSS 套裝軟體統計分析各種學童霸凌行為概況，這部分的問卷題目不會太多（15 題）。為增加問卷回收率，加快統計速度，本研究採取使用「網路問卷」方式，由學生在電腦教室統一上網站回答問題，填答問卷同時，研究者亦會在旁解釋相關

---

<sup>18</sup> 本問卷採用「網路問卷」，學生上電腦課時，統一上機填答問卷。

<sup>19</sup> 訪談題目以問卷 15 個題目為主，並做隨機延伸訪談。

題目內容。

此部分對本研究而言，只是提供一些基本統計數字，瞭解現行校園霸凌行為程度。但學生的實際心聲，仍須配合「深入訪談」的方式，才能夠瞭解，整體而言，本研究將以量化性方式進行，部分質化為輔。

### 三、研究對象

由於研究時間、人力和經費等限制，並考量問卷執行之可能性及研究資源的限制。因此本研究所選取之學校以研究者所服務之南投縣某國小中、高年級為主，共 8 班（220 人），再隨機挑選 10 人進行「深入訪談」，代號編碼為 A1~10。教師部分由導師中隨機抽取 4 位，代號編碼為 B1~4，行政人員部分隨機抽取 2 位，代號編碼為 C1~2。其次，國小中、高年級同學智力及身心發展上較為成熟，無論是填寫問卷或接受訪談，皆能較清楚表達意思，所以將研究對象設定為中、高年級學生。

上段所述之教師 4 位為純導師（不兼任行政工作），2 為行政人員為主任，因主任處理相關學生事務較多也較為嫾熟，故擇為訪談對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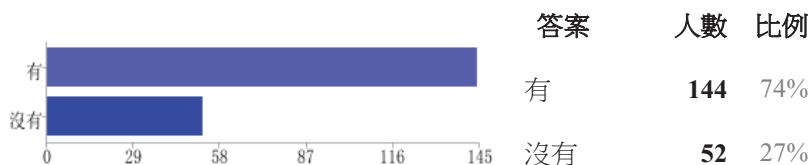
### 肆、研究結果及討論

以下資料是以問卷統計結果加以分析，調查對象為某國小中、高年級學童，隨機抽樣 220 人，統計結果霸凌類別分章節討論如下：

- ◎發出問卷數量：220 份
- ◎回收問卷數量：214 份
- ◎問卷題目數量：15 題
- ◎實際統計人數：214 人

## 一、學生一般霸凌情況調查

### 1.你曾經在校園中被欺負過嗎？



圖表 5 校園中被欺負統計數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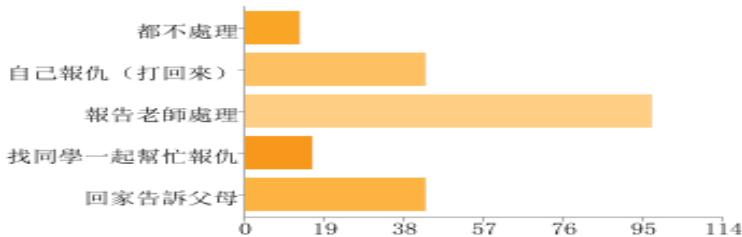
依問卷題目設定，欺負的定義包含任何肢體或語言之暴力，而在校園中曾經遭受過欺負（霸凌）的同學比例為 74%，沒有的是 27%。被欺負的部分比例甚高，代表在平靜的校園中，依然充滿著霸凌氣息。開始填答問卷之前，大部分學童口頭反應都是有被欺負之經驗，與問卷填答結果相去不遠。從老師的訪談過程中，大部分老師都表示會立即處理學生被欺負之狀況，尤其是針對犯錯學生，做最有效之處理，但坦言之，以暴治暴觀念仍是存在的。

#### 抽樣學生（A1）訪談：

被欺負？這是很正常的事呀！就是有一些討厭的同學，老是喜歡欺負別人。有時候跟老師報告事情，就會被認為是「抓扒仔」，

常常講一些有的沒有的來罵人，好煩喔！我還算好咧，有人比我還慘。

## 2.如果被同學欺負了，你會如何處理？



圖表 6 同學被欺負，如何處理之統計數據

在校園中學生被霸凌是常見的事，但學生如何面對或處理這樣狀況，卻不是教師所知悉的。以本題統計數據而言，報告老師處理者有 97% (最高)，回家告訴父母及自己報仇都有 43%，比例上也有將近一半。都不處理及找同學一起幫忙者各有 13%、16%，算是少數。

都不處理者，有可能是不想面對，也許是無能力面對，也許是害怕報復。同樣是少數的是會呼朋引伴互相幫忙，也是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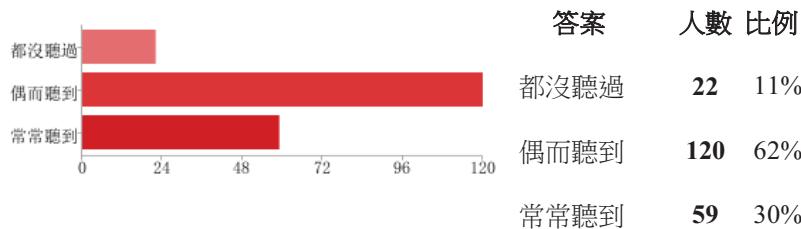
下青少年的次文化，但也是教師眼中最害怕學生出現的偏差行為。高達 97% 學生會選擇報告老師處理，顯示學生的法治觀念教育是有相當程度的，不會用自己方式處理，不是告訴父母就是告訴老師處理，會讓父母知道者，也有相當比例程度。但會報告老師者，代表學生對老師還是有相當程度信任感，就有教師（B1）提到：

其實感覺上，大部分的學生發生被欺負之狀況，都還是會先報告老師，應該是相信老師的仲裁能力吧。

通常有自我保護能力者，會選擇立即性的回應，無論是自己報仇或呼朋引伴，學生（A2）提到：

如果對方不是很強悍或高大，當然是自己 K 回去呀！憑什麼我們就要被人欺負呀，這是不公平的。

### 3.本校學生被欺負的情形會很多嗎？



圖表 7 學校學生被欺負統計數據

本題答案中偶而聽到同學被欺負者有 62%，常常聽到者有 30%。如果與第 1 題相互對照來看，校園中的霸凌情形確實不在少數，而且這些人被欺負在同學眼中可見怪不怪的事。

訪談教師（C1）指出：

諸如此類學生霸凌事件對學務處而言是時有所聞，且見怪不怪，只是情節的嚴重程度而已，有時會聽到同仁提起班上問題，有時也會聽到學生抱怨。如果會提報到學務處者，都是已經相當嚴重，例如肢體受傷，甚至驚動雙方父母到校了。

訪談學生（A5）：

學生被欺負，這常聽到呀！好像每個年級都有耶，尤其是六年級那幾個，就是喜歡捉弄人，還會打人呢。

霸凌情形在校園中似乎不太可能銷聲匿跡，也許有嚴重程度差別，但對學生而言偶而還是聽到這樣的消息。

#### 4.你曾經欺負過別人嗎？



答案	人數	比例
從來沒有過	65	34%
曾經1次	74	38%
我曾經答應朋友邀約而欺負過別人	37	19%
我常常欺負別人	30	15%

圖表 8 本身曾經欺負過別人統計數據

此題統計所得數據，曾經欺負別人的學生有 38%，從沒有過的也有 34%，兩者加起來就有 72%，算是情節很輕的霸凌。真正會時常欺負別人者只有 15%，也與前面題目數據相對應，霸凌情況一定存在校園中，但是比例上不見得很高。倒是會答應別人邀約而協助欺負同學者有 19%，這 19% 的學生不一定都是因為相同原因而幫朋友欺負同學。有些是因為朋友的威脅而協助欺負同學，如同學生（A5）在訪談中提到：

說真的，我那敢欺負別人，可是我要好的朋友要排擠另一位同學，好朋友會威脅我說，如果不幫忙或者是跟對方要好，就要跟我斷絕朋友關係。所以我在無奈的情況下，也只好配合囉！！

也有另一種情形，自己本身沒膽，當有人帶頭做時，馬上會附和，教師（B4）在訪談中提到：

有些學生就是沒膽，講白一點就是俗稱的「俗仔」，品行其實並不理想，但就是不敢亂來。但是如果剛好有機會，比較強勢的同學正在霸凌別人，這種學生就會立即加入小跟班的行列，因為這樣如果出事，至少會是首當其衝的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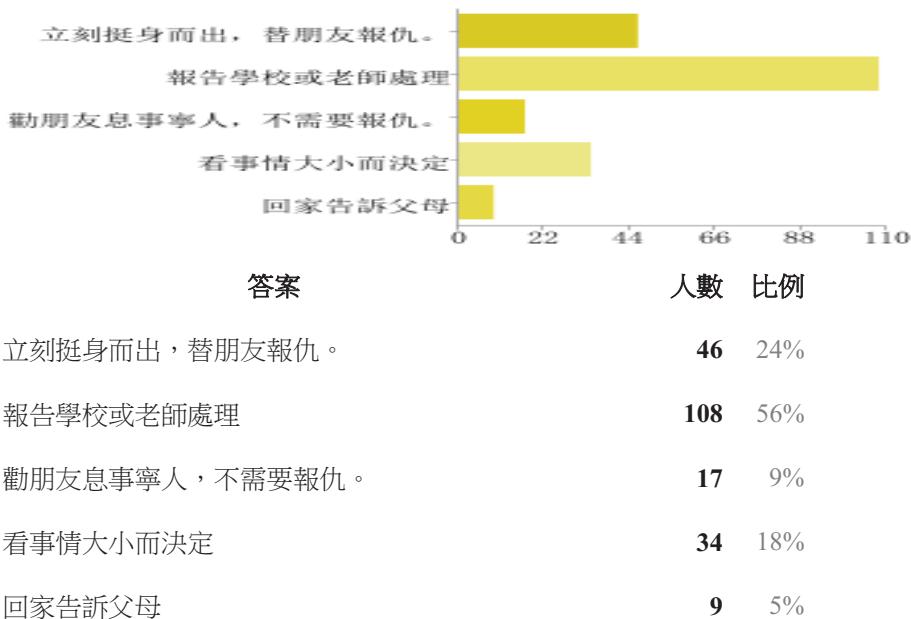
教師 C2 提到：

其實學生霸凌的行為不在少數，只是大部分情節並不嚴重，但是對導師而言，還是一項很大困擾。因為常常要處理學生之間的問題，有時候還常常送到學務處或輔導室。問題是，學生在我們這輔導完之後，一副乖乖的模樣回到教室之後，又變回

原來面目了！所以導師的求助又來囉！……。

誠如教師 C2 所言，處理學生問題本身並無困難，在於這類學生很會看臉色，但是導師是跟學生相處時間最久之人。在輔導這類學生時，必須有特別之方法及技巧，否則會很容易又落入另一個惡性循環。如此一來，連行政人員都會疲於奔命，甚至相對會造成導師之抱怨，抱怨行政人員不幫忙輔導管教學生。如此一來，變會影響學校教師團隊氣氛。

### 5. 當你的好朋友被欺負時，你會如何做？



圖表 9 好朋友被欺負時如何做？統計數據

本題是針對同學被欺負時，學生會如何反應？最高比例的

答案是報告老師或學校處理（56%），立刻挺身而出為朋友報仇者有24%，而看事情大小才決定如何做的也有15%。回顧前述第2題的數據，大部分學生都還是相信學校或教師可以處理或仲裁他們的問題，有基本的信任程度。受訪學生（A6）提到：

有時候看到同學被欺負，真的會很想幫他，但是有些臭男生又很兇，如果幫忙的話，怕又被麻煩。所以還是報告老師好了，因為大部分的問題，老師都可以幫我們解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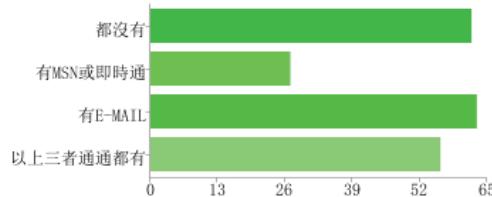
而這24%的同學都是屬於見義勇為型的，只要是有人被欺負，都會大聲的站出來，不分男女生。教師（B4）提到：

有些女孩子像辣椒一樣，嗆得很咧！無論是誰受到欺負，都會向是大姊頭一樣地站出來維護正義。久而久之，倒也有一個作用。

其實學生之間的霸凌事件，很多是恃強凌弱，常被欺負的人都是個性或外表比較弱勢的學生，反而比較兇的就沒人敢欺負。如同前段訪談所述，不僅不會被欺負，甚至還可以挺身而出幫助同學，這類學生可以幫忙處理掉一些小事件，不需要報告到師長那，反而減輕教師負擔。

## 二、學生網路霸凌情況調查

### 1.你擁有 MSN 或即時通或 E-MAIL 嗎？



答案	人數	比例
都沒有	62	32%
有MSN或即時通	27	14%
有E-MAIL	63	33%
以上三者通通都有	56	29%

圖表 10 擁有 MSN 或 E-MAIL 統計數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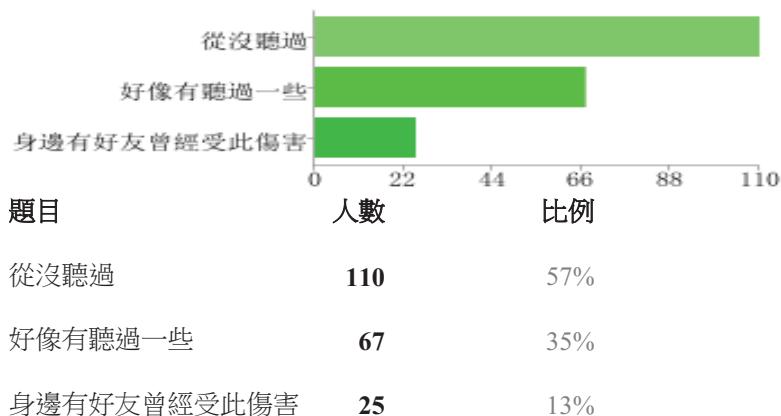
現存校園霸凌事件中，因為近幾年資訊科技發達之故，網際網路甚為流行，時下流行的網路文化或使用習慣，在國小學生來說，是很希鬆平常的事。以最普通且方便的 E-MAIL 來看，就有 33% 學生會使用，因為○○國小位處都會區外圍，所以學生對於這樣的流行文化並不陌生，訪談教師 (B3) 提到：

我們這裡雖然是鄉下地方，但是離市中心不遠，學生自己搭交通工具往市區跑。相對的，一些流行資訊都是有在接觸的，尤其是網路方面。本校學區內就有 2~3 間的家庭式網咖，也是很多學生聚集的地方，只不過大部分的時間應該都是在玩網路遊戲吧！

扣掉沒接觸的 32%，至少有 68% 的學生會使用時下流行的網路軟體，包括 MSN、即時通、E-MAIL....等。代表者學生接觸比例甚高，除了學校電腦課正規課程授課以外，主要是現代家庭中有電腦者不在少數，學生（A8）提到：

學校電腦課只有一節耶！實在好少，不過好佳在，自己家裡面就有電腦。但是家裡面的電腦爸爸媽媽也都會使用，不是只有我一個人在用。我們班上同學至少有一半家中是有電腦的，而且都可以使用網路喔。

## 2.你所認識的同學中，會有人藉由『網路』散佈謠言而中傷別人嗎？



圖表 11 所認識的同學中，會有人藉由『網路』散佈謠言而中傷別人嗎？統計數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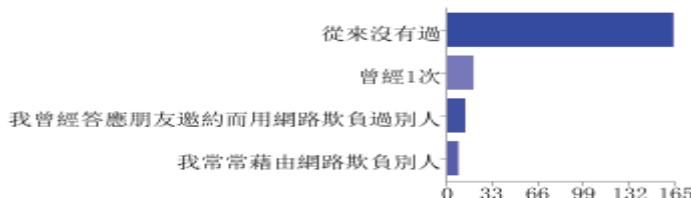
本題所探討者為有別以往的校園霸凌情形，就是因為新興網路文化所產生的網路霸凌，所謂的「網路霸凌」就是藉由網

路（MSN、即時通、E-MAIL、留言版、聊天室）來對同學做霸凌的動作。這一類的霸凌所造成的傷害，並不會比一般的肢體暴力霸凌來得輕，通常都是以謠言重傷的方式進行。但是因為網路的特性就是無遠弗屆，就像潑出去的水難收回，一旦謠言產生且傳播開來，根本無法做澄清的動作，相對也會造成當事人很大的傷害，教師（C1）提到：

有些學生很喜歡在留言版留言，表面上是抒發情感，但實際上有些人是藉由網路的功能來散播謠言，進而中傷別人。而且常常一發不可收拾，面對這樣的情況，對教師而言，通常都不好處理，畢竟傷害已經造成了

在○○國小的調查數據中，沒聽過網路霸凌情形的有 57%，也相對代表有一半左右的人聽過同學有網路霸凌的情形。跟前段教師所描述的學校、社區資訊教育概況是相去不遠的，會造成網路霸凌情況發生的前提，就是學生的資訊能力必須有相當的程度。但以教育角度來看，學校所要努力的不僅是在推廣資訊教育本身，更重要的是要教育學生在網路世界的品德、法治觀念，避免類似的網路霸凌情形再出現。

### 3.你曾經藉由『網路』而傷害過別人嗎？



題目	人數	比例
從來沒有過	163	84%
曾經 1 次	19	10%
我曾經答應朋友邀約而用網路欺負過別人	13	7%
我常常藉由網路欺負別人	8	4%

圖表 12 你曾經藉由『網路』而傷害過別人嗎？統計數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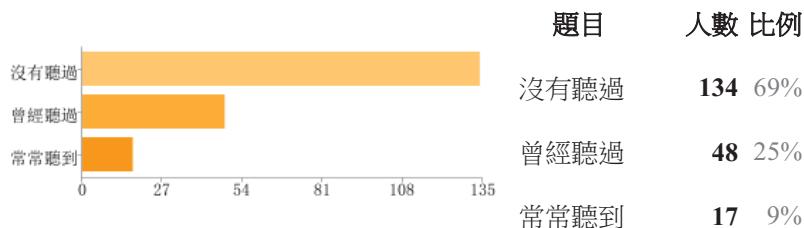
在本題調查數據中，學生自陳報告顯示有 84% 的人，沒有利用過網路霸凌別人，與前段有聽過本校網路霸凌過半比例的情形不甚相符。分析原因，教師（C2）提到：

這樣的差別會不會是說別人的事情比較容易，但是要坦承自己有無犯錯，是比較困難的。

因為這題目是學生自陳報告，以趨避心態來看，倒是合乎學生的反應，畢竟要學生承認自己所犯的錯，是不容易的一件事。

### 三、學生暴力霸凌情況調查

#### 1.同學中有人曾經被勒索金錢過？



圖表 13 同學中有人曾經被勒索金錢過？統計數據校園中霸凌情況雖常見，但暴力霸凌亦不在少數，而且暴力霸凌是一般學生比較難面對的，有些甚至會牽扯到金錢暴力勒索，會勒索別人的學生，也些是來自問題家庭，包含貧窮因素。教師(C1)提到：

本校學生金錢勒索別人倒是比較少聽到，不過有聽過因為線上遊戲起金錢糾紛，甲同學跟乙同學是好朋友，所以把天堂遊戲帳號跟乙同學分享，而乙同學就自作主張，把帳號賣給丙同學，丙同學又把同一帳號賣給丁同學，而導致甲同學無法使用自己帳號登入，因此東窗事發。最後由學務處介入處理，請所有學生家長到校處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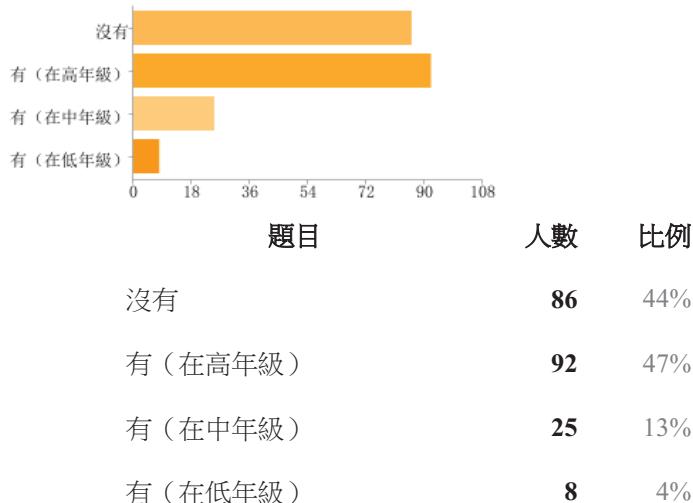
C1 老師所提個案，也是一個很特殊個案，因為如果不處理，一定會衍生金錢暴力糾紛。雖然聽過金錢勒索的同學有 31%，但是在教師聽過的個案卻是很低的比例，這代表著在學生的世界裡，也是有存在類似「犯罪黑數」的現象。學生(A9)訪談中提到：

同學被金錢勒索好像很少聽到，不過就算有，應該也沒人敢說吧！我倒是聽過一次，雖然不是真的勒索，但是有些同學就是喜歡跟人家借錢阿！只不過從來不還，我不知道這樣子算不算勒索耶……。

由前段學生所述，表面上看起來雖然是「借錢」，但是從來沒還過，這不就是勒索嗎？甚至有些學生是跟每個人都借，那被借人的損失都不算多，久而久之也都自認倒楣。也許是焦

點被打散，加上學生大部分都自認倒楣，所以傳到教師耳中的個案才沒有很多，這一部分是值得學校更加注意的。

## 2.本校學生有人讓你看起來很像『流氓』嗎？



圖表 14 本校學生有人讓你看起來很像『流氓』嗎？統計數據

本題是有無學生讓同學看起來像流氓？沒有的比例是 44%，相對代表有的比例是 56%，而這 56% 又以高年級居多。這個題目或許比較籠統一些，因為學生填答時，不見得每個人對「流氓」的定義標準都一樣。但是在學生填答過程中，有口頭詢問，知不知道「流氓」是啥意思？大部分的同學都表示知道。看起來像「流氓」的學生，不見得是有偏差行為的學生，但會讓學生有如此觀感，其中應也有不少學生，確實是有偏差行為的，教師（B3）提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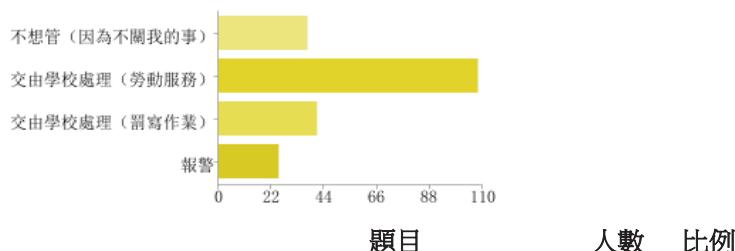
沒錯！本校確實有些學生外表看起來，就像是有偏差行為的，事實上也真的有，就有一些集體的裝扮，比如說衣服不繫、鞋帶不綁、胸口扣子不扣、染頭髮...。這些學生之間的文化都是互相學習而來的，尤其是高年級部分，曾經問過學生為何要如此？學生的回答是：「這樣才夠麻吉」！

本題所提數據中，低年級部分也有4%，但是卻也不能忽略之，畢竟很多偏差行為如果從小沒修正，隨著年齡的增長，會變成更加難改的習慣。曾經也有二年級學生有離譜的偏差行為，學生（A6）訪談中提到：

有一個二年級的弟弟很惡劣喔！捉弄幼稚園的女老師，等女老師進去上廁所之後，就從隔壁間把裝滿污穢衛生紙的垃圾桶往隔壁間丟，就準準的地丟在女老師頭上，后（台語）！實在是很看不下去ㄟ！

本題數據也是提醒教師們，有些偏差行為的學生，是可以很輕易從外表判別的。需要注意的是，不要有先入為主的觀念，而把學生貼上標籤，但是這類學生確實是要特別注意的。

### 3.如有同學用各種方式或暴力欺負別人，你認為該如何處理？



不想管（因為不關我的事）	<b>37</b>	19%
交由學校處理（勞動服務）	<b>108</b>	56%
交由學校處理（罰寫作業）	<b>41</b>	21%
報警	<b>25</b>	13%

圖表 15 如有同學用各種方式或暴力欺負別人，你認為該如何處理？統計數據

本題目所調查的數據，是瞭解學生如何看待會霸凌別人的同學，不想多管閒事的有 19%，認為直接給學校處理的有 77%，包含勞動服務、罰寫作業兩種方式。比較激烈的有 13% 認為應是要報警，為何有學生認為這些霸凌的學生要直接報警處理呢？應該是這些學生的偏差行為讓很多同學是看不下去的，學生（A8）在訪談中提到：

有些人真的很惡劣耶！上次邱○○就在校長室掀桌，好可怕喔！還打校長ㄟ。這樣的行為好像流氓喔！我認為應該報警把他抓走拉，不然我們上課都會很害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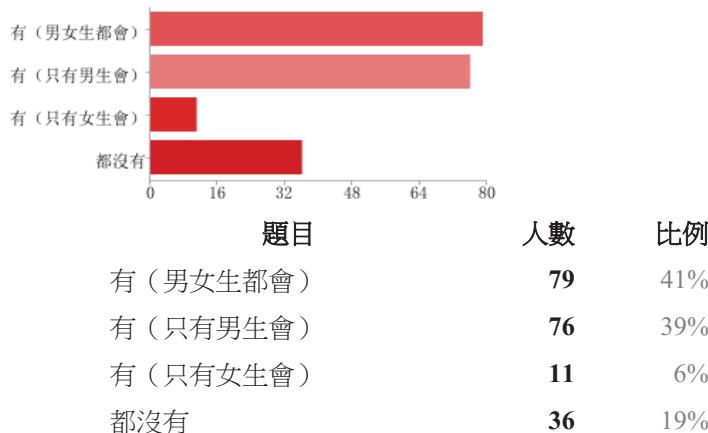
此題亦可回應第一節中的第二題，教師在校園中還是有讓學生信賴的公信力及制裁力，所以有這類的問題，學生的意見是交給學校處理，處罰方式是比較偏向勞動服務。對於 19% 這部分的學生來說，也是屬於正常反應，因為會霸凌的學生除非已經畢業，否則只要還在學校中，還是有可能繼續欺負別人。所以這 19% 的學生會有保護自己的本能，不想被認為是「抓耙子」連在回答問卷題目時，也都是趨向比較保守的答案。教師（B2）受訪提到：

很欣慰學生還是信任學校的，上學期末是發生的幾件比較大的個案，學生已經大鬧到校長室，據說班上同學都感到非常害怕，我想，會有學生的意見是報警的，應該是針對這一件事吧！真的是很惡劣！

在交由學校處理的兩個答案中，贊成勞動服務的比例是比較高的，那是因為「學生本就不喜歡寫作業，更何況是一堆罰寫。但是勞動服務就不一樣，雖然也是會累，也可能滿身汗。但是對學生而言，可以不用上課或者是不用午休，都是一件令人值得興奮的事情，工作其實是可以慢慢做的，也是一種另類的逃避！」

#### 四、學生色情霸凌情況調查

##### 1. 班上有同學會講黃色笑話嗎？



圖表 16 班上有同學會講黃色笑話嗎？統計數據如果在校園中聽到學生有色情霸凌情形也不算意外，因為現在資訊科技、

網路媒體相當發達，學生本身可以接收到此類不良資訊的管道非常多，尤其是電視跟網路。如果家庭環境又不甚理想，家中有長輩會接觸色情相關物品或動作，都有可能造成學生模仿的對象。而調查數據中發現，不管性別，會講黃色笑話的學生比例高達 81%，這是一個很值得省思的問題。當然社會大眾對於「黃色笑話」四個字的解讀不盡相同，基本認知也不同，但都會一定共同印象，這是代表著不好、不值得學習的事情。教師（B4）在訪談中提到：

其實國小的學生，不見得真的瞭解黃色笑話的定義，但是應該多多少少都會講吧！尤其是小男生更容易為了展現自己的成熟，而必須展現自己這一方面的能力。但是聽的人也許反應不會太大，也許只是說了一句「好噁心」…就跑走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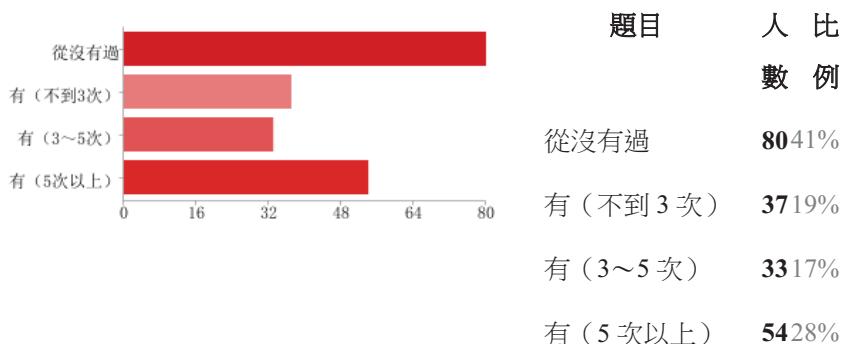
基本上這樣的行為還是會出現在校園中，只是國小的部分比例上不見得那樣高，如果學生之間開始會流傳這一類的笑話，只要教師們有發現，必須事實的加以糾正及引導，否則有些學生可能會越陷越深，甚至犯起性侵案。學生（A9）的訪談中提到：

對呀！有些男生好討厭喔！都喜歡講那些「小雞雞…」之類的東西，唉呀，好噁心喔！

由學生的回答中可以發現，大部分的學生都還是不喜歡這一類的笑話，尤其是女生，因為這樣的笑話會讓聽的女生產生噁心的感覺，會產生這樣的感覺，也就代表著霸凌的意味了。

## 五、學生面臨霸凌之反應

### 1.你有曾經被同一人持續欺負的經驗嗎？



圖表 17 你有曾經被同一人持續欺負的經驗嗎？統計數據

本題所探討的部分為學生受人欺負之經驗，在校園中學生被欺負情形從以前到現在都是一直存在著，只是這幾年這樣的情形被定義為「霸凌」，可能發生的狀況很多包含肢體、語言、暴力、色情、網路....等。如果被害人常被同一人欺負，那代表著一定有潛在之原因，加害人就鎖定對象，教師（C2）在訪談中提到：

喜歡欺負人的學生常常會鎖定同一人為欺負對象，我們觀察過也瞭解過，其實除了加害者本身就是喜歡欺負別人以外，有時被害人本身也會有一些相關的因素，比如有某些行為很討人厭，或者是愛打小報告，這都是可能原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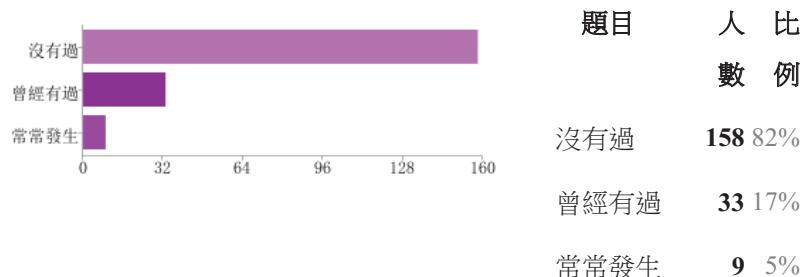
在本次調查數據中，發現有被同 1 人欺負 1 次以上的經驗

者高達 59%，甚至其中的 28% 是被欺負 5 次以上者。在一個校園中，受訪對象為三個年級，這樣的比例確實有點高。加害的學生固然不對，但是為何常常發生有人被同 1 個學生欺負的情形，這可能是學校必須多加注意或瞭解的地方。學生 (A5) 訪談中提到：

我們班的 XXX 就常被 000 欺負呀！為啥？其實 XXX 平常就有點討人厭，啥事都喜歡打小報告。阿！我們班的 000 就很喜歡弄他ㄟ，我們也幫不上忙。

想要真正瞭解學生被霸凌的原因，還是得靠學生的最親近的人—導師多加觀察，才有辦法發現蛛絲馬跡，進而尋求解決之原因，幫助學生解決被霸凌之問題。

## 2. 你自己曾經因為被同學欺負而不想來上學嗎？



圖表 18 你自己曾經因為被同學欺負而不想來上學嗎？統計  
數據

延續上一題的調查，雖然常常有被同 1 人欺負的經驗，此題數據顯示，因為被欺負而害怕上學者比例不是特別高，只佔 22%。代表者校園中雖然存在著霸凌情形，學生會因為害怕導

致不敢上學者倒是沒有那樣多。但是數據不多也不一定真的就沒有特殊情形，也有可能是學生隱忍不說，也有可能數字會逐漸增加中。教師（B3）訪談中提到：

學生會因為害怕被欺負而不敢上學的原因，通常都是害怕被報復，或者是真的已經很嚴重。但是在我們學校這種情形倒是很少聽到。

學生會害怕上學，當然是怕見到加害者，如果加害者一直威脅，被學生就會不敢上學。但是學生如果不敢上學，這樣的事情倒是不可能隱藏太久，因為不上學父母會立刻發現，導師也會知情。但是這 22%的比例卻也是不能忽略，畢竟學生害怕到學校上課，這是一件很嚴重的事，學校行政團隊必須針對這樣問題提出研討並商量對策，以防霸凌情形日益嚴重。

### 3.同學中有人曾經因為被同學欺負而不想來上學嗎？



圖表 19 同學中有人曾經因為被同學欺負而不想來上學嗎？  
統計數據本題調查數據可對照上一題來看，從同學角度來看，同學因為害怕被霸凌而不敢上學者之比例有 76%，跟上一題的 82% 相去不遠。這 2 題調查數據可顯示，無論從學生自己

本身或旁觀者角度來看，本校的霸凌情形尚未到達非常嚴重或無法解決之程度，所以更需加以注意，將霸凌根源加以消除。

## 伍、研究結論及建議

### 一、結論

本研究的問卷調查報告，可以看出現現在的校園中還是存在著學生霸凌的情況，就如同研究者第一章所提。到目前為止，校園中仍然會不斷傳出霸凌的事件，甚至上新聞媒體，可見得這樣的情形一直是有存在，只是沒有被披露出來而已。以本研究的相關數據來看，確實符合這樣的推論。

而在新興的網路霸凌方面，已有相關文獻指出，這是一個新流行的校園霸凌方式，雖本研究是以一間學校為研究對象，無法百分百推論至所有學校，是否有同樣情形。但是從單一學校的調查數據中，還是可以很明顯發現，開始出現有別於以往霸凌的方式（網路霸凌），而且是確實存在的現象，這也是拜資訊科技發達所賜。

研究數據中，還有一點很明顯的現象，就是當學生面臨霸凌現象及問題時，大部分的學生還是會比較傾向於尋求師長協助，希望師長可以給予任何方式的幫忙。會用自己方式解決困擾的人還是有，但畢竟是比較少數，而且這也牽扯到學生個性問題，如果學生本身個性就比較柔弱，還是容易成為被霸凌的對象。

在訪談中，教師也會提到，處理這樣的霸凌問題，有時候

會不勝其擾，甚至事倍功半。誠如行政人員所提，在進行輔導過程中，學生都會配合，可是一旦回到班級中，就會立刻故態復萌，所以這也是擔任導師的教育界伙伴所必須省思的問題。

在訪談過程中，也發現無論是學生、導師或行政人員，很容易替偏差行為學生貼上「標籤」，使學生本就存在的偏差行為，找到一個更合理化的理由，更肆無忌憚地出現誇張偏差行為。無論是有意或無意，替學生貼上標籤，總是不理想的行為，容易誘發學生更離譜的偏差行為，這一點也是教育界伙伴所需注意的。

## 二、建議

前段所提當學生面臨霸凌現象及問題時，大部分的學生還是會比較傾向於尋求師長協助，希望師長可以給予任何方式的幫忙。會用自己方式解決困擾的人還是有，但畢竟是比較少數，學生畢竟大部分的時間都在班上，每天朝夕相對，所以必須完全解決學生的心理問題，才不容易導致霸凌問題再犯。

學生如果被「標籤」之後，還是會有相當程度的影響。但這也非一拍兩瞪眼的作法，而是以這樣論點看來，「標籤作用」既然有可能會造成學生這種情況，那無論是父母或是學校教師在處理類似的事情時，就必須謹慎小心，避免發生類似的情況，倒也不需因噎廢食，什麼事都不敢做，青少年的偏差行為就是需要大人多關懷、多注意，盡可能地降低偏差行為發生的因素。

教育界必須用更細微角度發覺校園霸凌問題，因為這真是實際存在的問題，不光是發現，親師更應努力，仔細瞭解每一個問題學生家庭背景及出現偏差行為之原因，並聯手合作尋求解決問題之辦法，讓校園可以充滿光明的希望。

## 參考書目

### 中文參考文獻

#### 一、博碩士論文

林傳裕（2008）。國中學生常見違規行為之處理流程。東華大學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

陳麗欣（1989）。國民中學校園暴行之研究—從被害者學觀點分析。政治大學教育研究所博士論文。

黃梅嬌（2005）。以符合對話教學精神之生命教育課程改善學生言語霸凌之行動研究。台北師範學院課程與教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楊正輝（2007）。「新台灣之子」偏差行為影響因素研究---以桃園縣為例。台北大學犯罪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鄧煌發（2001）。國中生輟學成因及其偏差行為之相關研究。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博士論文，未出版，桃園縣。

黎素君（2006）。國小校園欺凌行為重複被害之研究。台北大學犯罪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 二、中文期刊

朱美瑰（2008）。校園網路霸凌現象之探討。高雄師範大學教育研究，16，45-58。

朱美瑰（2008）。網路犯罪新型態—看不見的拳頭：青少年網路霸凌現象初探。諮商與輔導。268，6-10。

朱蓮竹、李凱婷、張皓筑與王儼靜（2007）。從表情與感覺談「去/反霸凌」教學。性別平等教育季刊，40，104-112。

何進財、鄧煌發（2001）。台灣地區國小暨國中學生輟學概況及其與社會鉅觀因素之比較分析。犯罪學期刊，7，1-36。

吳若女（2005）。誰來救救孩子？你不可忽視的校園霸凌。

康健雜誌，84，164-170+173-176+178+180-182+184。

吳銘祥(2007)。當孩子遇上霸凌。師友月刊, 479, 45-49。

吳麗芬、盧貞穎(2006)。「反霸凌」可別反而罷掉教育。

人本教育札記, 209, 33-37。

邱靖惠、黃炤宏(2006)。霸凌：台灣校園的恐怖份子。

張老師月刊, 347, 52-68。

張信務(2007)。營造友善校園--「從去霸凌開始」。北縣教育, 61, 31-35。

曾文志(2004)。小惡霸與受氣包—如何與孩子談校園霸凌。師友月刊, 449, 60-67。

程薇(2006)。諮商與輔導—校園暴力及霸凌事件的相關輔導策略。教育趨勢導報, 20, 131-140。

劉世閔(2007)。學校網路行政(cyber-bullying)。教育研究月刊, 158, 144-149。

蔡懷萱(2007)。從被害預防談校園霸凌防治。竹縣文教, 36, 12-20。

鄧煌發(2007)。校園安全防護措施之探討—校園槍擊、校園霸凌等暴行事件之防治。中等教育, 58: 5, 8-29。

### 三、專書

楊士隆等合著(2004)。暴力犯罪—原因類型與對策。台北, 五南。

齊力、董旭英(2003)。台灣青少年偏差行為之剖析。嘉義, 南華大學教社所。

### 四、調查報告

兒童福利聯盟文教基金會(2006)。2006年兒童校園「性

霸凌」現況調查報告。兒盟資料館調查研究報告。

兒童福利聯盟文教基金會（2006）。2006年台灣地區兒童人權調查報告。兒盟資料館調查研究報告。

兒童福利聯盟文教基金會（2007）。2007年台灣地區兒少打玩網路遊戲行為調查報告。兒盟資料館調查研究報告。

兒童福利聯盟文教基金會（2007）。2007年兒童校園「霸凌者」現況調查報告。兒盟資料館調查研究報告。

兒童福利聯盟文教基金會（2008）。「哎喲喂呀」兒童專線來電分析報告。兒盟資料館調查研究報告。

兒童福利聯盟文教基金會（2009）。2009年台灣兒童快樂生活大調查報告。兒盟資料館調查研究報告。

兒童福利聯盟文教基金會（2009）。2009年台灣校園霸凌現象與危機因素之解析。兒盟資料館調查研究報告。

兒童福利聯盟文教基金會（2010）。2010年臺灣校園霸凌狀況調查報告。兒盟資料館調查研究報告。

## 西文參考文獻

AAUW (1993) .Hostile hallway : The AAUW survey on sexual harassment in America's school.Washington,D.C.

Arnette,J.L.&Walsleben,M.C (1998) .Combating fear and restoring safety in schools.Washington,D.C : Office of Juvenile Justice and Delinquency Prevention.

Larura,J,H (2007) .Cyber-bullying : What It Is and How to Prevent It 。The Delta Kappa Gamma Bulletin,73 (3) ,26-7 。

Nansel,J.R,Overpeck,M.D,Pilla,R.S,Rain,W.J,Simons-Morton,B.&Scheidt,P. (2001) .Bullying behaviors among US

youth.Journal of the American Medical

Association,285(16),2094-2100.

Stover,D. ( 2006 )。Treating cyberbullying as a school  
violence issue 。Education Digest,72(4),35-41 。

Willard,N. ( 2003 )。Off-campus,harmful online student  
speech. 。Journal of SchoolViolence,I ( 2 ) ,65-93 。

## 附錄

### 附錄一

#### 國小學童霸凌行為調查問卷

各位小朋友可以盡量放心地回答，所有資料都僅將作為學術研究用。

---

1.你曾經在校園中被欺負過嗎？ \* 所謂的『欺負』包含身體及語言方面都算

- 有
- 沒有

2.如果被同學欺負了，你會如何處理？ \* 包含任何身體、語言之暴力

- 都不處理
- 自己報仇（打回來）
- 報告老師處理
- 找同學一起幫忙報仇
- 回家告訴父母

3.本校學生被欺負的情形會很多嗎？ \* 不管任何年級，只要你都聽說過都可以算。

- 都沒聽過
- 偶而聽到
- 常常聽到

4.當你的好朋友被欺負時，你會如何做？ \*

- 立刻挺身而出，替朋友報仇。
- 報告學校或老師處理

- 勸朋友息事寧人，不需要報仇。
- 看事情大小而決定
- 回家告訴父母

5.你所認識的同學中，會有人藉由『網路』散佈謠言而中傷別人嗎？ \* 包含 E-MAIL、聊天室、留言版、MSN、即時通...等

- 從沒聽過
- 好像有聽過一些
- 身邊有好友曾經受此傷害

6.你曾經欺負過別人嗎？ \* 包含使用語言、肢體...等，都算。

- 從來沒有過
- 曾經 1 次
- 我曾經答應朋友邀約而欺負過別人
- 我常常欺負別人

7.你曾經藉由『網路』而傷害過別人嗎？ \* 比如說散佈謠言、盜用別人帳號、惡意刪除別人文件。

- 從來沒有過
- 曾經 1 次
- 我曾經答應朋友邀約而用網路欺負過別人
- 我常常藉由網路欺負別人

8.本校學生有人讓你看起來很像『流氓』嗎？ \* 所謂的流氓就是專門欺負別人的人。

- 沒有
- 有（在高年級）

有（在中年級）

有（在低年級）

9.班上有同學會講黃色笑話嗎？ \*

有（男女生都會）

有（只有男生會）

有（只有女生會）

都沒有

10.如有同學用各種方式或暴力欺負別人，你認為該如何處理？ \*

不想管（因為不關我的事）

交由學校處理（勞動服務）

交由學校處理（罰寫作業）

報警

11.你擁有 MSN 或即時通或 E-MAIL 嗎？ \*

都沒有

有 MSN 或即時通

有 E-MAIL

以上三者通通都有

12.你自己曾經因為被同學欺負而不想來上學嗎？ \*

沒有過

曾經有過

常常發生

13.同學中有人曾經因為被同學欺負而不想來上學嗎？ \*

沒有過

曾經有過

常常發生

14.同學中有人曾經被勒索金錢過？ \* 就是被強迫要拿  
錢出來

沒有聽過

曾經聽過

常常聽到

15.你有曾經被同一人持續欺負的經驗嗎？ \* 就是某人  
只會常常欺負你

從沒有過

有（不到 3 次）

有（3~5 次）

有（5 次以上）



藥物濫用役男諮詢介入成效認知之研究  
A Study on Effective Cognition of Consultative  
Intervention of Drug-abuse soldiers

吳岳秀<sup>20</sup>

---

<sup>20</sup>國立中正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博士候選人

## 摘要

毒品犯罪向來為我國重大犯罪問題，毒品問題嚴重之處，不但在於使用毒品將導致身體健康之危害，更在於非法藥物成癮之後衍生偏差與犯罪行為。雖然世界各國為防範役男藥物濫用問題，業已建置藥物濫用預防及輔導措施；考量軍中為封閉體系，對於藥物濫用役男戒毒輔導成效，則欠缺相關的實證研究。本文即針對服役中藥物濫用替代役役男進行輔導機制與接受諮商輔導成效探討。為達此目的，本研究邀請五位藥物濫用替代役役男、六位諮商師接受訪談及管理役男之人員參加座談，然後透過資料整理及參採藥物濫用替代役役男短期再犯率分析，彙整出三個面向，包括「諮商紓解藥物濫用役男負面情緒」、「運用治療團隊強化諮商服成效」、「服勤管理監控必要性」等三個重要成效分析。本研究就此結果進行討論，並建議將藥物濫用替代役役男視為偏差行為者而非病犯，且採取接納及輔導的態度取代標籤化的譴責；同時醫院應運用治療團隊提供諮商服務以及服勤單位應對役男加強驗尿管控，始能強化外控效用具成效，減少再犯行為。

關鍵字：藥物濫用、替代役役男、諮商成效認知

## Abstract

Drug-related crime has always been our major issue. Using drugs not only endangers health but also causes aberrations and crimes after illicit drug addiction. Although countries all over the world have set up drug abuse prevention and counseling measures to prevent drug abuse problem of servicemen, counseling effectiveness of Drug-abuse servicemen's abstinence in a considerably closed military system lacks relevant positive research.

This study will investigate the effect on progressing counseling mechanisms and consultative counseling to drug-abuse servicemen. For the study, five drug-abuse servicemen and six counselors were invited for interviews and serviceman inspectors were invited to forums. Data compilation and short-term recidivism rate analysis of drug-abuse servicemen had led the study to three important effect analysis, "Negative emotion relieving for drug-abuse by counseling," "Using treatment team to enhance counseling effect" and "Necessity of duty management and monitoring." Therefore, the study will discuss this outcome further, and suggests regarding drug-abuse servicemen as deviants instead of convict patients, replacing labeling condemnation with acceptance and counseling. Simultaneously, hospitals should utilize treatment teams to provide consultative services and duty service should increase

servicemen's urinalysis control. Thus, it can enhance external control effect and reduce relapse.

Keyword: drug abuse, substitute civilian servicemen, counseling effect cognition

## 壹、前言

### 一、研究動機與目的

毒品犯罪向來為我國重大犯罪問題，毒品問題嚴重之處，不但在於使用毒品將導致身體健康之危害，更在於非法藥物成癮之後衍生偏差與犯罪行為（楊士隆、李思賢等，2012），長久以來，世界各國訂定許多戒毒政策及方案，在司法戒治部份也投入了相當心血，毒癮犯從過去的「犯人」定位到現在的「病犯」，從單一的戒治手段至現在的多元整合方式。除此，吸食毒品除罪化議題更受到熱烈討論與重視，各領域學者也紛紛探究運用諮商治療來協助藥物濫用者戒毒。同樣的，世界各國為防範役男藥物濫用問題因而影響軍中紀律及作戰實力，雖已建置役男藥物濫用預防及輔導措施。但是，囿於軍中為封閉體系，對於藥物濫用役男戒毒輔導成效，則欠缺相關的實證研究。本文即針對我國服役中之藥物濫用役男（指替代役役男），因依據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二十一條所訂：犯第十條罪者，於犯罪發覺前，自動向行政院衛生署指定之醫療機構請求治療，免向請求者送法院或檢察機關之規定，而請求諮商輔導之成效認知，進行探究。本研究對象之藥物濫用替代役役男年齡大約為 20 至 24 歲之間，他們處於青少年階段，俟經先前本人研究基礎顯示：吸食藥物種類以安非他命最多，其次為搖頭丸和 K 他命，用藥時間大部分都在一年以內，而其偏差行為的形成，除包括個人背景、社會文化、非理性用藥認知之外，尚包括負面情緒、生活適應困難等因素。其用藥成因與社會之青少年相近，但卻與美國軍人因作戰產生之創傷與壓力不同。因此，若要協

助他們戒毒，是否需先行了解其用藥成因並據以加強運用諮商輔導策略；期協助他們解決生活中遭遇的問題，而不是把他當成癮犯去戒治而面對司法，或者視為成癮的病人進行隔離醫治。

經由蒐集相關文獻了解藥物濫用治療除使用藥物的生理治療之外，也有學者以臨床研究發現各樣的社會心理介入措施來處遇各種不同類型的藥物濫用，包含安非他命、大麻、俱樂部藥物迷幻藥等，並且驗證了短期治療與諮商介入的有效性。此外，也發現短期動機式晤談合併衛教或是長期的諮商與心理治療介入對於藥物濫用與成癮是有效的。當然，有效果是指在哪些指標有效是需要被定義的與廣泛討論的。因此，本研究爰藉由質性訪談瞭解藥物濫用替代役役男、諮商師對於內政部役政署規劃建置短期介入社會心理治療方案之轉介諮商輔導成效之認知與看法，另藉由管理人員參與座談而瞭解藥物濫用役男的服勤管理表現、驗尿監控機制成效。最後綜整上述轉介諮商輔導實施成效分析，提出預防再犯之保護因子及輔導策略之建議。

## 二、名詞解釋

### (一) 替代役役男（民國 96 年 1 月 24 日修正）

替代役實施條例第三條訂定，指役齡男子於需用機關擔任輔助性工作，履行政府公共事務或其他社會服務；或經於主關機關認可之政府機關、公立研究機關(構)、大學院校、行政法人或財團法人研究機構及民間產業機構（以下簡稱用人單

位)，從事科技或產業研發工作。

## (二)藥物濫用 (substance abuse)

依照美國精神學會出版之 DSM-IV(1994)中定義：非以醫療為目的，在未經醫師處方或指示情況下，或雖基於醫療上的需要過量或經常使用某種藥物，致傷害個人健康以及社會安寧傷害。本文所指藥物濫用，係服役中役男於服役前或服役中，冰非以醫療目的，而未經醫師處方火只是的情況下，過量或經常使用某種藥物。

## (三)成效認知

藥物濫用戒治成效主要是在評定一個戒治模式或輔導方案的效果與好壞，現今戒治模式與方案眾多，強調戒治重點也不同，因而影響成效評估結果之不同。有研究(楊士隆，2007)認為司法戒治模式除了以再犯率為主要評估之外，應區分受戒治人生理、心理、社會、行為四面向不同指標評估之。『生理』方面主要可以個案衛生醫療狀態、生理疾病、戒斷症狀等為評估指標；『心理』方面則可以個案精神狀態、心理疾病及情緒困擾、對藥物依賴狀態等為指標；『社會』層面則以個案的家庭與社會關係、居住、就業情形等為指標；『行為』層面則可以對物質濫用與依賴情形、使用毒品花費、毒品與藥物使用劑量與頻率、施用毒品行為之改善等為指標，如此廣泛的評估指標，才能真正透視毒癮戒治之全面成效。本研究所界定藥物濫用諮商輔導成效認知，指短期再犯率為成效指標外，另包括介入短期性社會心理治療方案之諮商師、藥物濫用役男本身及管

理人員，對於藥物濫用役男接受諮商成效的不同觀點，作為戒毒輔導成效認知。

## 貳、文獻探討

各國對施用毒品者所採取的刑事政策與戒癮治療措施，自有其社會文化背景、刑事政策與成本效益考量。同樣的，為研擬一套有效的藥物濫用役男戒毒輔導策略，則須對於國內、外役男藥物濫用狀況、藥物濫用青少年輔導成效及有關本文所探討的藥物濫用役男轉介諮商輔導成效等相關文獻探討分析整理如下：

### 一、役男藥物濫用現況

#### (一) 國外軍人藥物濫用現況

目前國內外對於役男藥物濫用之相關研究非常的少，因此本文限於篇幅，以美國情形進行探討。美國源於 1960 年代，越戰發生時，將近有 20% 的役男為了減輕作戰受傷之疼痛、疲勞、壓力、厭倦、及驚慌而使用海洛因和鴉片，並且成癮。在 60 年代至 80 年代間，將毒品犯視為病人，並採取醫療模式進行戒治，至 90 年代刑事司法體系則結合戒治與觀護追蹤輔導，建立戒毒矯治工作體系。2010 年代，實施藥物濫用治療和修復協助，並強化諮商服務。

#### 1、美國役男尿液篩檢政策發展

##### (1) Department of Defense (DOD) 處理役男尿液篩檢問題

Burt,Marvin R., Biegel,Mark M., Carnes,Yukiko , &

Farley,Edward C.(1980)指出 1971 年尼克森總統委託 DOD 處理役男尿液篩檢問題。根據美國對於藥物濫用相關報導，1971 年尼克森總統委託 Department of Defense (DOD)處理役男尿液篩檢問題，曾經就南美洲及美國於全世界作戰役男，進行隨機尿液檢驗。但是，這個政策執行到一段期間就中止了，最主要原因是因為面臨到驗尿合法性及高成本經費的困難。但至 1981 年因為發生空軍軍機及海軍軍艦撞毀事件，從飛行員及海軍士兵的驗屍報告，證實這些士兵和船員有使用大麻、安非他命及抗組織胺劑等，所以 DOD 即針對疑似有藥物濫用之役男進行尿液篩檢，並且作為查出和嚇阻藥物濫用的主要工具。2002 年 DOD 為了反毒作戰，實施一項新政策，即針對義務役，後備役軍人和軍隊聘雇員工經常進行隨機檢驗，其中負責這項執行任務的代表 Paul D.Wolforwitz 於 2002 年 7 月 31 日表示這項新政策反映國家在戰爭的事實，同時也希望從執行結果瞭解驗尿政策可以減少役男非法使用藥物和需求。

## (2)非法藥物迫使軍隊失去紀律，採 Zero 容忍政策

根據 1990 年軍中分析資料顯示，軍人非法使用藥物減少之原因，可能是因為藥物濫用防治方案及政策有效實施，另或許還有其他解釋包括役男年紀變老、結婚、升官或再接受教育等。另外值得注意的是役男有藥物濫用情形佔軍人 3%和一般百姓藥物濫用佔一般百姓之 11%，相對較低。由此，可見，軍中採取零容忍政策，對於役男藥物濫用是有影響的。這也證實了美國政府在當時的反毒作戰是有效的。因此，在零容忍的政

策下，執法人員鎖定的目標為非法藥物濫用者，而不是毒品供應者。一個零容忍政策的宣導，主張使用者創造毒品需求，假使毒品的需求能夠經由懲罰使用者而得到控制，那麼供給到國家的藥物就會減少。

### (3)有關軍人物質濫用態樣與一般年輕人有差異

軍中有 25% 年輕人酗酒，一般年輕人則佔 17.4%；有 40% 軍人抽菸，一般年輕人 35%。相反地，藥物濫用的人數只有一般年輕人之半數。軍中 18 至 25 歲之間藥物濫用人數比一般年輕人少，但是對於酗酒及抽菸則多於一般年輕人，這很可能是軍中環境並不鼓勵非法藥物濫用。但也有可能在調查研究中，軍中藥物濫用資料不易被報導。

### (4)ARMY G-1 負責軍方藥物濫用防治工作

Stanton ,John (2012)指出 ARMY G-1 是美國軍方人力資源服務部門，根據 G-1 網站報導 ACASP/ASAP(The Army for Substance Abuse Programs)，包括二部份，臨床和非臨床指揮部。至於 clinical ASAP 則負責處理美國役男藥物濫用治療和修復協助，另 non-clinical 專責以藥物濫用和酒精防治政策議題為主，並藉由機制建置、評鑑、教育宣導和訓練方案，來監督軍隊。總之，ASAP 受到美國 Medical Command 醫藥指揮部監督。除此，ACASP 網站設置目標是在提供役男、指揮官、ASAP 員工、單位主管和軍系單位，能夠擁有一個便於廣泛使用的線上環境，讓他們有機會去獲得多元的資訊，或參加藥物測試方案及酒精和藥物濫用防範和訓練方案。除此，ACASP

也提供藥物濫用役男諮商服務等。

## (二)國內替代役役男藥物濫用現況

從公共衛生的角度（public health）來看，人類的情緒問題、行為問題及適應問題，其病原、致病的歷程與防制的措施具有類似的意涵。故針對疾病的自然史，及預防醫學的之意義與觀點，內政部役政署依據「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基於替代役役男主管機關之責，規劃建置替代役役男藥物濫用三級預警及輔導機制，對於自動請求治療者，提供轉介專業機構諮商輔導、加強驗尿篩檢，以達到嚇阻功能並提升戒毒輔導成效及減少風險與困擾。有關內政部役政署自行研究(2008)就坦承吸毒者 180 人進行分析替代役男藥物濫用現況如下：1.藥物濫用役男比例佔所有役男 54%。2.役男在服役前之職業以服務業佔最多人，計 58 位(33%)、無工作/學生 42 位次之(24%)。3.教育分類：以高中職最多人，計 90 位(53%)、國中次之，計 67 位(39%)。4.家庭經濟：藥物濫用者之家庭經濟狀況普遍來說並不佳，家中小康者佔總樣本數的 57%、家中清寒者則佔了總樣本數的 34%。5.家庭狀況：藥物濫用役男的家庭狀況功能不健全佔 48%，包括單親家庭、隔代教養等問題。6.經濟困擾：藥物濫用者除了吸食問題外，在生活中也會遇到其他困擾，其中以經濟困難佔最多人，計 54 人，佔總樣本數的 16%。7.藥物濫用役男吸食藥物種類：以安非他命最多，其次為搖頭丸和愷他命，用藥原因：以好奇心用藥為最多，計 108 位，占總樣本數的 28%，其次為受同儕影響，計 107 位，佔總樣本數的 27%；再其餘依次為紓解壓力 (17%)、尋求刺激(6%)。藥物

濫用役男的毒品來源大都來自於朋友以及藥頭/毒販，分別占總樣本數的 70% 以及 27%。8. 藥物濫用役男取得藥物：以另約地點佔最多，共計 97 位，佔總樣本數的 48%；其次為舞廳/Pub，共計 57 位，佔總樣本數的 28%。藥物濫用役男用藥時間以半年到三年居多。9. 藥物濫用役男使用頻率接觸毒品至今，以未達到 6 次最多，共計 129 位，佔總樣本數的 44%。藥物濫用役男首次用藥年齡，年紀最輕 1 名為 13 歲，年紀最大者為 24 歲有 2 名；以 16 至 21 歲為第一次使用居多。綜上述，替代役役男用藥時間並不長，多數為初犯，經醫師診斷尚未戒癮。

## 二、國內外藥物濫用青少年戒毒輔導成效

本研究對象為藥物濫用替代役役男，年齡為 19 至 23 歲之間，根據世界衛生組織的定義，青少年期是由十二歲到十九歲，但根據不同的國家，不同的民族，其實大家對青少年的期望和定義都可能有差別，但根據國際勞工組織的定義，「青少年」是指年齡介乎十五至二十四歲的人士，大部分國家都是採用這個定義。由於國內外軍方或兵役單位甚少進行藥物濫用役男之戒毒輔導實證研究，經探討文獻資料得知各先進國家有關青少年犯罪及青少年吸食毒品禁藥的問題，吸食毒品禁藥之行為對青少年身心所造成的戕害，是一項不爭的事實，有些人到軍中服役時，即產生不適應、焦慮、壓力及毒癮發作等問題。所以，為利本研究參考資料更充實及研究有效進行，爰就國內外青少年戒毒輔導相關文獻進行探討及整理。

## (一)國內藥物濫用青少年戒治輔導成效

役男係盡國民義務，處於服役中，因受制於服勤紀律規範；相較於一般青少年，更有接受輔導的機會和戒治成效。然而，因為役男身分特殊；致國內、外對於服役中役男藥物濫用之狀況及戒毒成效，實缺乏實證研究及相關報導，爰為進行本研究即參考國內學者就一般藥物濫用青少年之相關戒毒輔導成效重要論點，進行綜整探討，據以作為本研究研提輔導策略之參採。包括：心理輔導及輔導課程，可增進戒治信心及處遇成效：賴擁連(2000)針對我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實施兩年後，進行全面之成效評估現行戒治處所處遇模式對於毒癮戒治成效是否有幫助，研究結果發現受戒治人在所內接受各項處遇課程如生活適應與處遇與戒治成效均有相關，另外對於輔導課程、體能活動、技藝訓練與衛生醫療課程，認同程度越高戒治成效之信心也越高。此外，經由分析發現目前戒治所安排課程中僅『輔導與體能課程』對於戒治成效較具影響，反觀『技藝訓練與衛生醫療課程』對於受戒治人顯示無影響力，顯見二類課程無法落實為主要原因。另林健陽、陳玉書、廖有祿、曹光文等人(2001)亦針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通過後，我國毒品戒治所內之戒治成效，以標準化迴歸分析係數比較解釋各因素對毒品戒治成效之影響力，發現在毒品處遇中，心理上之輔導與自信心之建立對於戒癮過程扮演重要色，就強化戒治成效方面，應以受戒治者之心理輔導及信心建立為主。心理輔導中有關認知行為治療係透過認知重構等技術改變行為人的行為，對改變藥癮者的生理與心理成癮有一定的作用，相關研究指出前述課程的

處遇能讓藥癮者對藥物的渴求性與成癮性降低(江振亭,1999;李思賢,2003;林瑞欽,2003/2004)。

## (二)國外青少年戒毒輔導相關文獻

根據 Thomas,Roger. E. (2000) 醫學博士等人針對非法藥物及酒精濫用之青少年進行六個 RCT 隨機控制實驗，其中 2 個證實藉由教導 mentoring(教導)，針對 6 - 12 歲兒童，13-18 歲青少年，由同儕和成人教導持續的友誼陪伴，支持和引導，確實可以減少藥物濫用。學者 Asetine et al. (2000)研究持續發現教導組對於物質濫用減少有效，他們召集美國麻州十所中學之六年級之高風險青少年進行實驗期間一年，並追蹤六個月。研究方式分為三組，首先讓他們隨機到三個組，第一實驗組為 mentor (教導) 組，由社區成年人擔任青少年之指導者，教導他們從事社區活動，到安養院服務生病之年長者。第二實驗組為課程組，安排學校基礎 27 堂課為主，包括正向年青人發展課程 (Positive Youth Development Curriculum – PYDC)，主要是在教導生活技巧。第三組為控制組不介入組。經追蹤半年後，發現教導組對於物質濫用，確實已達到減少使用之成效。

Rosenblum(2005) 以及其學者的研究也發現有同儕進行指導，藥物使用確實減少了，從機構提供資料召集 61 個平均 11.4 歲，其父母有患愛滋病之青少年。他們隨機分類，並於每星期會面年長同儕一次，而且有成人監督狀態下分二組，第一組會面內容：由年長同儕和他們一起參加娛樂性活動包括戶外郊遊、室內活動 (參訪藝術展覽、讀詩、演說、說話訓練)、解決壓力訓練等。第二組，沒有安排以上活動介入，只轉介到地

方機構從事休閒活動。言之，這二組經研究實施一年，再追蹤一年之後，發現有同儕進行指導（mentoring）及在成人監督下這一組，呈現有規律生活作息，且能結合教育，參加支持性團體活動、娛樂及文化活動之後，對於煙草、藥物使用確實減少了。由此可見，藉由同儕陪伴教導，確實有助於戒毒成效。

### 三、藥物濫用諮商介入

目前國內外對於藥物濫用的諮商專門論述或實證研究，已發現各樣的社會心理介入措施來處遇各種不同類型的藥物濫用入之有效性，另外也有很多研究證實以動機式晤談和認知行為治療之有效性，因此研究者僅就上述理論治療模式分別敘述之。

#### (一)短期治療與諮商介入的有效性研究

包括：第一種研究：(Stephens et Al.,2000； Copeland et al.,2000)採用隨機分派與到心理治療與諮商組在實驗時間內與沒有任何心理介入的對照組進行研究，發現諮商介入能使實驗組在大麻使用上比對照組顯著較少。這些相關實驗文獻結果指出，沒有單一的社會心理介入方案會比其他的方案在治療大麻要來的好。同時發現介入效果主要是減少大麻使用量與頻率，並非完全禁戒。第二種研究：提供有效控制情境的社會心理介入效果分析是來自矯正機構介入。這類型研究通常是在監獄中，有一群人主動願意參與心理治療與諮商，或是治療性社區的方案；雖然這群人無法總是完全隨機分派，但有時後在環境與機構行政人員協助下，還是有機會做到隨機分派。受戒治人因隨

機分派而無法控制自己參加實驗組或控制組，這些以監獄為場域的研究雖然不完美，但是仍然可以有心理介入是否有效的因果推論。結果顯示監獄內心理治療與治療性社區能顯著提升受戒治者管理成癮渴求(李思賢，2003)、延長再犯毒品罪入監時間(離開監所後再入監時間：實驗組平均 289 天 vs. 對照組 189 天；Wexler et al., 1999)、延長再度藥物成癮時間(離開監所後再度診斷為成癮時間：實驗組平均 28.8 月)vs 對照組 13.2 月；Butzin et al., 2005)。第三種介入有效性研究是針對改變動機的引發、教導行為改變技巧、與處理毒品帶來之負面結果。

Berntstein et al., (2005)篩選超過兩萬名在醫院的病人，發現有 1,175 人有使用藥物且願意參與短期的諮商與心理介入，這些人被分成實驗組與控制組，實驗組接受的一次動機是晤談，以及 10 天後進行一次電話諮商，控制組接到一張衛教傳單與藥癮轉介資訊；結果實驗組在六個月後，比起控制組在海洛因與古柯鹼的使用上，有顯著較少。

## (二)認知行為治療模式

本模式廣泛應用於許多的心理疾病，其療效亦已得到實證；在藥物濫用者的部分，也發展出多種認知行為治療取向的治療模式。美國的國家藥物濫用研究所(NIDA)在 1999 年依據其長達數十年的藥癮治療研究計畫中，彙整出十三項戒癮治療的主要原則，用以說明如何達成「有效」的目標，而除了藥物協助以外，認知行為療法皆符合其中絕大多數的要件/精神。下面便簡要列出該原則：1.沒有一個治療模式適用於所有毒品上癮者。2.治療必須是能容易取得的、容易應用在生活上的。3.有

效治療必須關照毒品上癮者的多重需求，而非僅於藥物協助。

4.個別治療計畫必須因應毒品上癮者的需求，同時不斷進行評估改變。5.治療必須穩定持續一段時期(三到六個月)。6.對戒癮而言，諮商、行為療法是治療成功的關鍵因素。7.對毒品上癮者來說，在諮商.行為療法之外，藥物的協助亦十分重要。

8.毒品上癮者共存有其他心理疾病時，應同時評估、處理。 9.生理解癮只是戒癮的起步，對長期的戒癮歷程來說功效不大。

10.非自願的毒品上癮者依然可以有治療效果。11.治療期間必須監控有無再度使用毒品。12.治療必須包括其他傳染病的檢查，並協助毒品上癮者預防疾病的擴散。13.戒癮是需要長期且多種治療來協助介入的歷程。另外介紹認知行為治療模式裏，四種最常運用在戒癮治療的認知行為治療的概念：自我效能訓練(self-efficacy)、預期效益(outcome expectancies)、歸因(attributions of causality)和抉擇歷程(decision-making processes)。

概念一：self-efficacy 指吸毒者有無能力去判斷/處理促使他自己去使用毒品的危險情境。高自我效能者的信念會是：「我能有效地處理面對毒品的誘惑」、「我能夠對毒品說不」；低自我效能者的信念會是：「我被毒品控制了」「沒有毒品的話我過不了今天」。

概念二：outcome expectancies 指吸毒者對從毒品或其所引發的活動中獲得效益的期望。所謂高期望的信念如：「我要讓自己在晚上的聚會中感覺超爽」、「用了毒品後我就不會再如此緊繃」；從不同的吸毒者對毒品效益的期望來做比較，就能明顯地發現對毒品帶有高期望的吸毒者易於選擇繼續使用毒品或復發。

概念三：attributions of causality 指吸毒者習於將使用毒品歸咎於內在或外在因素。將使用毒品的行為歸因為外

在因素的信念如：「住在這附近的人都會變成吸菸者」，或歸因為內在因素的信念如：「如果沒有毒品我會活不下去」；Marlatt(1985)則說明所謂的內在歸因亦可形容為吸菸者本身”lack of will power”。概念四：decision-making processes 指無論是使用毒品或復發都是綜合許多抉擇之後的結果。這些抉擇在一開始看來，並不一定直接跟使用毒品或復發有直接關聯，但卻會逐漸使吸菸者走向藥物濫用的高危險情境。如戒菸後在路上碰到吸菸的友伴雖僅止於打招呼，但或許在三個月後吸菸者反而會主動去尋找/使用毒品。因此，各種不同的認知概念發展出互異的認知行為治療策略。「self-efficacy」著重於強化吸菸者的自我概念來增進其自我效能，在面對渴癮(craving)時進行自我對話的歷程；「outcome expectancies」是教導吸菸者去正視藥物濫用的正向與負向效益，特別是學習將負向效益放入認知評估的歷程中；「attributions of causality」先區分出吸菸者是內在歸因或外在歸因後，再就其個別的歸因模式進行駁斥與再建構；「decision-making processes」則強調吸菸者需要學習辨識自己一連串的抉擇歷程，當面對高危險情境時，從一開始便拒絕選擇走向使用藥物的可能決定。雖然，從這些認知治療概念發展出無數的治療方案，然而卻同時出現難以整合的窘境；四種認知治療概念皆能處理藥物濫用者不同面向的認知困境，但若能整合出一套蘊含四種概念的認知行為治療模式，相信將能提供藥物濫用者更有效的治療。Beck 從 1976 年起便戮力於整合性的認知治療策略，直到 1993 年為止，Beck 在戒癮方面投注的心力依舊清晰可見。誠如美國國家藥物濫用研究所(NIDA)彙整的十三項戒癮主要原則中所揭露的，上述所有的

認知行為治療模式都認為必須處理吸菸者多重的問題方能達到戒癮的目標，而非僅關注在停止使用毒品這件事情上而已；認知行為治療模式在戒癮治療的發展，亦朝著這些原則來演進，顯見此治療模式可帶給吸菸者一個新希望，一個新的生活態度/信念。當然，認知行為治療亦能融入其他治療計畫/治療模式來進行，像是 CRA(Community Reinforcement Approach)、MET(Motivational Enhancement Therapy)、TSF(Twelve-Step Facilitation)、IPT(Interpersonal Psychotherapy)、或者是近來在美國推廣的 RTC(Work-Release Therapeutic Communities)，都可明顯地看到認知行為治療策略所扮演的重要角色。

簡言說，認知行為治療模式之於藥物濫用者，是一種「看的到、摸的到、也用的到」的戒癮治療模式，可以融合在監禁環境的矯正體系中實施，亦能應用於低約束且高復發風險的社區情境裏；至於上述所提及的四種認知行為治療策略（自我效能訓練、預期效益、歸因和抉擇歷程）或者是整合性的方案，究竟要如何來實施？都是可以被討論的。

### (三)動機式晤談治療

案主的「缺乏動機」往往是輔導人員最感到頭痛的問題，「動機式晤談法」提出了對於動機的另一層看法。此外，它也提出一系列有系統、有根據、符合實際需要的策略與作法，協助案主由心理上的矛盾衝突中脫困，而達到行為改變的目標。動機式晤談由 Miller 與 Rollnick (1991,2002)提出，其理論觀點可與跨理論模式結合，特別是在各個改變階段若能以動機式

晤談的精神，將可增加療效；目前國內已有學者將此理論應用在矯正機構中(Huang,Tang ,Lin&Yen ,2010)。動機式五個基本原則( Miller 與 Rollnick (1991,2002)試述如下：第一、同理心：直接指責或要求矯正諮詢的案主可能引發其抗拒，但是有方向性的回映式傾聽則可促其思索是否繼續其不當行為的矛盾與猶豫，並感受到改變權在自己。此種態度有助於治療同盟的建立。第二、創造不一致：就 Festinger (1957)的認知失調(cognitive dissonance theory)來看：若能引導案主覺察到不當行為的後果並不符合當前的價值與需求，這種內心不一致的衝突與不安，進而促其內發性的改變動機。因此諮詢師有必要藉由各種方式與評估工具，讓此種不一致的衝突更加擴大。第三、避免爭辯：此取向以溫和的「軟性面質」取代直接面質，以免標籤化而猝發案主自我防衛、而雙方針鋒相對；畢竟案主改變的關鍵在其內發性的認錯，而非被迫接受診斷的標籤。倘若諮詢師急於要求案主認錯，就應檢視是否因為擔心案主再犯、而有造成自我專業效能的威脅感。(邱獻輝，2012a)第四、與抗拒纏鬥：雖然抗拒不易化解，但基於對案主的尊重、相信其能覺察自身的問題，本取向面對案主的抗拒時，除了回應其狀態，也要耐心運用各種策略來化解。五、支持自我效能：前述四個原則旨在協助案主覺察藥物濫用偏差行為對其造成負面的影響，但如果未能引發案主改變的信念與希望，仍是不易激發行動的動力，因此提振自我效能感也是本取向的基本原則之一。

#### (四)認知行為治療與動機式晤談治療之共通與差異性：

1.共同性：動機強化治療基於動機心理學的原則而使個案

能在短時間內產生內在動機的 改變，此種治療並不打算以指導與訓練一步步使案主復原，而是利用動機策略來動員案主本身的資源。換言之，在治療的初期，認知行為治療與動機強化治療皆會探索患者持續物質使用的得失，並以此為策略去建立戒除藥物的動機。

2.差異性：二種治療對於技巧訓練的強調。動機強化治療致力於使患者能以自身所擁有的資源來改變其行為。這是因為其假定患者能運用可得的資源來改變行為，所以並不需要訓練。認知行為治療理論主張學習與練習物質相關的特定因應技巧將促成戒治。因此，由於兩者專注於改變歷程的不同面向，動機強化治療強化為何患者願意去改變其物質使用的情形，而認知行為治療強調患者如何達成目標的方法。所以這兩種取向互為補充。例如，對一個動機低而資源少的患者，在教導特定的因應技巧前先運用動機策略將是最有效的方法；換言之，動機強化治療在認知行為治療之前。(楊士隆、李思賢等，2012)綜上揭研究顯示，美國軍人藥物濫用成因源自於作戰壓力、疲勞與創傷導致，並設有 clinical ASAP 負責處理美國役男藥物濫用治療服務和修復協助，並藉由機制建置、評鑑、教育宣導和訓練方案，來監督軍隊。反觀，我國替代役役男藥物濫用成因則為好奇心、同儕影響及紓解壓力等，並設有替代役役男藥物濫用輔導機制轉介諮商輔導機制。儘管世界各國對於役男藥物濫用問題相當重視並建置諮商輔導機制，但是對於諮商輔導介入之成效研究，卻是非常欠缺實證研究。因此，為讓研究結果及發現更能夠準確呈現參與者的觀點、想法、意向與經驗的程

度，本文除針對藥物濫用役男之外，同時也針對藥物濫用役男之諮商師與管理人員，就藥物濫用役男轉介諮商輔導、驗尿監控及輔導機制實施內涵之成效與認知，進行訪談及探討，期有助於過內各界對於役男藥物濫用問題之輔導及因應。

## 參、研究方法

有關世界各國對於役男藥物濫用諮商輔導介入之成效，非常欠缺實證研究。因此，本研究將涉及研究參與者內在經驗的主觀性，以及所置身的脈絡，並適合採取現象學取向的質性研究的框架(Flood,2010)。爰從研究參與者出發，融入其所置身的情境，辨識其内心世界的感受、信念和價值觀點，進而理解這些理性與感性內涵深層意義。(參見 Polkinghorne,2005)。本研究在進行實地研究之前，研究者先就國、內外有關役男藥物濫用相關文獻進行收集，經過閱讀整理。鑑於，軍中是一個較為封閉的體系，有關役男藥物濫用問題之相關研究，甚為欠缺。所以，本質化研究部分以探索性目的為主，經由了解藥物濫用替代役役男、諮商師、管理人員對於藥物濫用替代役役男接受諮商之成效、輔導機制建議的看法及心理歷程，而此種性質的資料必須得到當事者的信任，才能了解當事者對其過去生活經驗的感受，不是在可控制及權威的情境下，得完成資料的收集。研究方法如下：

### 一、研究主要內容

瞭解藥物濫用替代役役男對於接受輔導機制之看法、瞭解服勤單位管理人員對於藥物濫用役男管理問題之看法、瞭解諮

商師對於藥物濫用役男轉介諮商成效的看法、瞭解服勤管理人員對陪同諮商的態度及瞭解服勤單位管人員對於藥物濫用役男服勤工作表現。

## 二、研究參與者

### (一)深度訪談研究參與者－藥物濫用役男及諮商師

本研究的研究對象主要是針對有過藥癮經驗兩年以上及有多重藥物問題類型為對象(民 98 年至 102 年期間)，故在選擇樣本上是採立意抽樣為深度訪談的對象。立意抽樣是指樣本中含有大量對研究目的至關重要問題的資訊，亦即資訊豐富的個案。為符合本研究的目的，以調查有用藥史兩年以上之 5 位替代役役男為主要的研究對象，年齡分佈於 20-25 歲，單親家庭有 2 位，有 4 位有前科紀錄，用藥種類為安非他命、搖頭丸及 k 他命，並調查其年齡、學歷、家庭狀況、經濟狀況、用藥種類、前科資料及諮商次數。另外，亦針對諮商師採立意抽樣進行訪談，包括有實際提供藥物濫用替代役役男諮商服務 3 年以上者計 6 位，3 位男性及 3 女性，學歷皆為碩士以上，平均服務年資 13.5 年，訪談時數約 2-3 小時。其目前職務包括成癮戒治科主任一位、心理科主任一位、心理師二位、社工師一位及護理師一位，其皆接受過專業藥物濫用諮商或心理師治療訓練，並具有證照。

表 1 研究參與者的基本資料

## 藥物濫用替代役役男

參 與 者 代 號	年齡	學歷	家庭 狀況	經濟 狀況	前科	用藥種類	諮詢醫 院/ 次數
A	22 歲	高中職 肄業	單親	小康	毒品、竊 盜	搖頭丸	北區醫 院 4 次
B	22 歲	高中職 畢業	健全	小康	毒品	搖頭丸、愷 他命	中區療 養院 6 次
C	25 歲	高中職 肄業	健全	小康	毒品	搖頭丸、愷 他命	南區醫 院 4 次
D	23 歲	高中職 肄業	單親	清寒	重傷害	安非他 命、搖頭 丸、愷他命	北區投 醫院 4 次
E	23 歲	高中職 肄業	健全	小康	無	安非他命、 搖頭丸、愷 他命	中區療 養院 6 次

## 諮詢師

參與 代號	訪談 次數	訪談 時數	年齡	實務 年資	學歷	職稱	執業機構
A	1	3	30-40	13	碩士	社工師 有諮詢師證照	國軍醫院 身心科
B	1	2	30-40	3	碩士	心理師 有心理師證照	北部療養院 身心科
C	1	3	30-40	8	碩士	心理師 有心理師證照	中部療養院 成癮戒治科
D	1	2	30-40	18	碩士	護理師&有 護理證照並 接受諮詢研 習訓練	南部署立醫 院身心科
E	1	2	40-50	14	碩士	主任 有心理師證照	南部療養院 心理科
F	1	3	50-60	25	碩士	主任 具醫師證照	中區療養院 成癥戒治科

## (二)焦點團體參與者

本研究以焦點團體的方式，就替代役役男參與藥物濫用輔導機制配合過程中(民國 98 年至 102 年期間)，各服勤單位所遇到的管理問題及對藥物濫用役男的工作表現，進行座談。本座談分別於北、中、南辦理三場焦點團體座談；第一場座談於南區辦理，邀請高雄、屏東、台南等地共 12 所服勤單位（處所）16 位管理人員參加；第二場座談於假北區辦理，邀請台北、桃園、宜蘭等地共 9 個服勤單位（處所）13 位管理人員參加；第三場於假中區辦理，邀請雲林、嘉義、台中等地共 9 個服勤單位(處所)11 位管理人員參加。其「焦點團體訪談」

( focused group interview ) 乃係研究者預先擬定與研究主題相關的訪談引導，以小團體方式對受訪者進行有系統的訪談，目的是要聽取意見與蒐集資訊。每個團體由研究者帶領 6 到 8 個（至多不超過 12 位）參與者。討論過程是輕鬆自在的，使參與者樂於分享其意見與觀點。團體成員透過回應他人的觀點與意見來相互影響，但絕不運用壓力促使進行投票或形成共識。研究者對討論的資料進行縝密與系統的分析，以瞭解參與者對某一議題、產品或服務項目的觀感或意見。

## (三)訪談大綱

為使訪談順利，研究者會先蒐集藥物濫用相關文獻及實務經驗資料，效用以兼顧理論與實務效益。然後在請受訪者針對訪談大綱中分享最想敘說的問題作為深入訪談的切入點，由於研究者沉浸在藥物濫用防治工作之研究長達 10 年，加上本身

實務經驗，因此即使未能按照訪談題目的順序，仍可掌握研究研究參與者的表達脈絡與內容，進一步探詢本研究的訊息，基本上對於藥物濫用役男及諮商師之訪談會採取個案研究的探問方式，而對於管理人員則採取團體座談，以深入對話的內涵及搜尋共識的看法。本研究訪談大綱如下：1.訪談藥物濫用役男：(1)請您分享在什麼情況下會想使用藥物及初次用藥後有什麼反應？(2)問您平均多久時間會接觸藥物、用藥時間長達多久及使用什麼樣的藥物？(3)那種藥物讓你最無法控制，並對於你的生活有什麼樣的影響？(4)請問你曾有去戒治的經驗嗎？為何讓你有戒癮的念頭？(5)請問朋友對於你用藥的想法及在你戒治過程給你什麼樣的協助。(6)戒治過程對戒除毒品有哪些幫助？提供那些幫助？(7)您對於毒品尿液篩檢及輔導機制了解嗎及役男實施全面尿液篩檢的看法？(8)您到醫療院所接受戒治輔導有何看法？(9)請問管理人員在你接受輔導機制時，提供那方面的協助？2.訪談諮商師：(1)請問就你的印象中，你大約諮商過多少位藥物濫用役男及案次？(2)您進行諮商時，所使用的諮商學派、理論跟技術？(3)諮商過程中遇到的阻礙及困難是什麼？以及接受諮商後的役男會再犯的原因？(4)陪同諮商的管理人員配合的態度如何？(5)您對於役政署所支付的諮商費用即所定四次諮商次數，有何看法？(6)從你的角度來看，役政署提供藥物濫用輔導機制是否對役男有所幫助？(7)貴院是否有專業的團隊可以定期討論，提供您專業督導？3.管理人員座談：(1)請問您們對於替代役役男藥物濫用輔導機制的看法為何？(2)對於陪同藥物濫用役男到醫院進行諮商的現況如何？(3)對於定期實施驗尿措施的情形與困難為何？(4)

藥物濫用役男在日常生活、工作表現與服勤管理上是否和一般役男有所不同？(5)對於替代役役男毒品防制輔導機制建議為何？

#### (四)深度訪談研究過程

Mishler(1986) 認為訪談是一種交談行動，是受訪者與訪談者共同建構意義的過程，而訪談的分析，應理解其訪談的情境以及現象的社會文化脈絡。Polkinghorne 將敘事研究分為兩種典型：敘述及解釋說明；敘事訪談的目的是要了解事件對個案所產生的意義，解釋是在於對事件引發的感受及所描述的意義之間的關連。受訪者在研究中不再是一個提供資料的機器，在面對自己的生命經驗，並且使用言語向人敘說的過程中，他更了解自己與自己所在的社會處境。包括：1.訪談同意書：在質性研究中，研究參與者是研究最重要的人物，研究參與者為研究提供豐富且關於個人深層的資料，由於他們的樂於分享及深層經驗的開放，才能一窺研究參與者的經驗內涵，為了保護研究參與者的福祉，訪談之前請其填寫訪談同意書（附錄），以確保研究倫理，並作為保護當事者的權利。參與者的同意後，邀請研究參與者簽署後才可進行研究程序。同時，在簽署研究同意書之前，得陳述研究參與者在研究過程中所擁有的權利，如檢核資料的權利、決定錄音或不錄音、資料可否引用在研究報告中的權利，尊重研究參與者所作之決定。並承諾在研究結束後將錄音帶銷毀，不做他用。2.資料整理與分析：本研究係以 Hycner 所提出的「現象學內容分析」(phenomenological content analysis) 作為資料分析之指導原則，主要分析步驟包

含下列數項：撰寫逐字紀錄且掌握整體感、訪談員在訪談結束後，謄寫錄音帶訪談內容、記錄參與者的聲音表情、特殊的語句，以真實重現訪談實境。最後反覆的聽錄音帶，捕捉故事及人物所傳達的特質每份逐字稿每句話皆加以編號，其中 R 代表研究者，以「A」、「B」、「C」、「D」、「E」代表研究參與者，標明訪談的次數及句數，如「A2-004」則代表 A 研究參與者第二次訪談第四句話。分析步驟：第一，有關描述一般性的意義單元係以開放態度，對每一個字、片語、句子、段落、非語言訊息的紀錄，加以斷句，為的是引出特殊意義的本質，得到斷句稱為一般意義單元。無關研究的句子刪除。第二、群聚相關的意義單元：根據訪談目的將有意義的資料群聚並段落化及歸類並給予分類。第三、從意義的群聚中決定主題：從分類的資料，以概念分類後，找出這些分類間的意義，再將這些獨特分類聚合起來，形成受訪者中心的主題（central theme）發現資料中所呈現之主體，然後再根據主題進一步抽取資料中包含的元素或概念，撰寫每一訪談單元的摘要，不加以詮釋、修飾。閱讀訪談摘要可以對每一個受訪者有較基本及清楚的認識。

## (五)信效度檢驗

質性研究本身而言，探討的效度主要有描述效度 (descriptive validity)、解釋效度(interpretive validity)和學理效度 (theoretical validity)等三種。第一、描述效度(descriptive validity)：指質性研究結果或發現，具有事實的準確性。即描述效度涉及報導描述性資訊，如事件、物體、行為、人員、情境、時間與點的準確性。提昇描述效度的有效方法為運用研究者三角交叉

法(investigator triangulation)，根據多位觀察者來記錄與描述該項研究的參與者之行為及所處的脈絡，該多位觀察者可交叉查核觀察結果，以確定所同意發生的一切(王文科，2000)。第二、解釋效度(interpretive validity)：指質性研究者在研究的結果或發現中，準確呈現參與者的觀點、想法、意向與經驗的程度，此種對參與者內在世界的準確的報導，是質性研究者重要的能力之一。提昇解釋效度的有效方法為參與者的回饋(participant feedback)，或稱為成員查核(member checking)，即研究者將其對參與者觀點所作的解釋，提供予參與者及所屬團體其他成員共同分享，可釐清彼此溝通不良的領域(王文科，2000)。第三、學理效度(theoretical validity)：所謂學理效度是指研究者發展出來的理論或學理用於解釋資料的適合程度。提昇學理效度的有效策略有下列六種(王文科，2000)：(1)延長田野工作時間即研究者應花足量的時間於接受研究者及其情境，俾讓研究者自己相信自己所認定的關係組型正穩定運作中，同時亦得以瞭解產生這些關係的理由；(2)使用理論三角交叉法(theory triangulation)，研究者可採用不同的理論來解釋所研究之現象的運作情形，藉著各種不同理論可提供研究者洞察力並協助他發展更適切的解釋；(3)使用研究者三角交叉法，充分考量其他研究者對接受研究參與者進行研究所得的理念和解說；(4)運用組型匹配(pattern matching)，當研究者發展其對現象學理解釋時，通常要根據理論提出若干預測，然後檢驗這些預測的準確性；(5)抽取負面的個案樣本，研究者找尋不符合其所提出之解釋的個案或例子，而非止於找尋支持研究者發展出來之理論的資料；(6)採用同儕評論(peer review)，研究者須發時間

和同僚討論自己所提出的解釋從而找出與其有關的問題，然後逐一解決。三角校正法為 Denzin 所倡用的一種研究方法，係指研究過程中採用多種且不同形式的方法、資料、觀察者與理論，以查核與確定資料來源、資料蒐集策略、時間與理論架構等的效度，研究者可將初步的分析結果或報告大綱拿來與其他研究者討論，以便獲得校正與啟發，亦可拿這些資料與被研究者做初步的溝通，以便校正研究者的分析與解釋。三角校正法的使用，在於利用各種不同的方法以蒐集不同來源和型態的資料，以減低研究者的偏見。別稱三角交叉法；三角檢定法；三角驗證法。三角驗證是指使用多種方法來研究同一現象，是質化研究中不可缺少的工具（Robson,1993,Denzine 將其分為資料三角檢證、研究者三角檢證、理論三角檢證、及方法論三角檢證等四種（引自吳芝儀、李奉儒譯，1995）。本研究為提高研究資料分析之信效度，採行「資料三角檢定」及「研究者三角檢證」兩種策略，「資料三角檢定」則是多元資料收集方法以便得到廣泛而豐富的相關資料。研究者先由網路搜尋國外役男及青少年藥物濫用相關資料及國內有關於毒品戒治處遇模式及社會心理短期諮商介入成效研究，並再實地訪談受訪者時進一步交叉比對所搜尋的資料。後續則將完成的逐字稿做初步分析與編碼工作，然後經過反覆比對與檢核，最後統整最精確的主題意義詮釋。此外，在研究者三角檢定的部份，研究者則將謄寫完畢的逐字稿以及書寫成文本主題意義詮釋交予指導教授與從事藥物濫用防治工作專家，協助研究者檢視是否有誤謬或誤解之處，希望藉由多方檢驗可以更確定本研究主題意義詮釋、研究結果發現與討論的信效度是否符合標準。

## 肆、研究結果

本研究主題係探討藥物濫用替代役役男轉介諮商輔導介入成效認知。藥物濫用役男服役期間約1年，第一階段執行驗尿及坦承用藥暨請求治療（入營第一個月），第二階段安排團體輔導二次（第二個月），第三階段進行諮商四次以上（第三、四個月），第四階段執行驗尿及服勤管理監控（第五至十二個月）。本研究經透過質化研究，綜整出之三個範疇成效：包括「諮商紓解藥物濫用役男負面情緒」、「運用治療團隊強化諮商服成效」、「服勤管理監控必要性」等三個重要面向成效分析。本研究就此結果進行成效討論與驗證，並建議訂定一套完整的預防及輔導機制，研提具體建議。以下就三個範疇成效分述如下：

### 一、諮商紓解藥物濫用役男焦慮及負面情緒

相對於採取藥物治療的生理治療，有學者以臨床研發各式各樣的社會心理介入。因此，針對 Agnew(1992)提出一般化緊張理論（General Strain Theory, GST），其中一個核心的觀念為「負面情緒狀態」，一旦當個人面對負面或是具有破壞性的社會人際關係時，極易產生憤怒、挫折、失望、憂鬱和恐懼等情緒，而這些情緒將會影響一個人是否去從事犯罪行為或藥物濫用。爰此，經由質性訪談分析歸納如下：

#### (一) 役男接受諮商增強戒毒信心

藥物濫用役男接受二次團體衛教宣導及四次諮商後，大部

份人可以很明確表示對於轉介諮商輔導的安排，可以增強他們戒毒的信心。因為經由諮商師可協助他們瞭解個人用藥的傷害、對生活的負面影響以及如何遠離害友的技巧。另外，這些役男大多認為自己尚未成癮，所以經由諮商師的支持鼓勵，讓役男覺得有被接納、增強戒毒信心，更是帶給役男在服役過程中戒毒最大的動力。

一個是因為是團體的啊！所以那個~其實他不會顧到每個人啦~阿通~~然後他講…就是怎麼講…講的都是跟那些…都差不多啊！藥物為什麼濫用、會造成怎樣，啊不然就是給你看個影片，啊如果說…你說第二次的話，啊就會比較像…比較要瞭解說你為什麼會去用藥？為什麼不…為什麼你又不想用？又…又…又突然又不會去用？什麼原因之下會讓你享用？都會講的比較詳細一點啊。(B-062)其實~如果要這樣講的話，其實要照第二次這樣才是~最有效的，啊如果你說像第一次這樣，然後人家在成功嶺，你要…要…要一個人，那根本就是…(很困難)對啊！(B-063)這其實，說什麼實際的方法也是還好，就是告訴我們這些吸毒者吸毒到底是怎麼樣的事情(C-061) 多少都有用啦(小聲)。

## (二) 諮商師提供情緒支持及處理負面情緒

經由藥物濫用役男填寫諮商服務滿意度問卷調查顯示：藥物濫用役男認為諮商師具有同理心者佔 95%、能夠給予情緒支持佔 94%、有助於認知毒品危害身心健康佔 87%、教導拒

絕朋友技巧佔 76%、教導抗拒毒品誘惑佔 75%、有助於處理負面情緒佔 86%、有助於提升生活適應能力 76%、整體而言諮商是有助於戒毒佔 84%、有助於解決其他問題佔 78%。可見，提供藥物濫用役男對於接受諮商輔導的成效呈正向肯定。尤其是在諮商師的同理心、情緒支持、處理負面情緒，高達 90%給予高度的認同；其他有關遠離毒害的教導高達 80%認同。

總之，接受諮商輔導最大的成效係化解焦慮和情緒支持，其次是，對於抗拒毒品誘惑和拒絕朋友技巧，最後，則是生活適應能力之提升和生涯規劃。至於提升生活適應能力則有百分之 67%，相對而言，也有 34% 和 22% 的藥物濫用者，認為短期諮商介入，較無法提供未來生涯規劃。

我知道有時候比較焦慮的時候，跟他們聊天多多少少有效果，講一些有的沒的(C-086)幾次想了更多，不管是之前還是什麼，然後更明白一些傷害；就好壞處，然後一些觀念啦！(D-051-03)…想法？…可能就是會覺得說，他只是…會以為我們去那邊上課，只是應付一下吧！可是上課之後會感覺到就那個講師他就對每個人都會深入去瞭解你！(E-059-01) 多多少少會有啦！(E-070)就也是會…就那時候講師也是會鼓勵，就是說不要使用(E-043)。

## 二、運用治療團隊強化諮商服成效

藥物濫用的認知機制牽涉到相當多的心路歷程，其中會引

發開始用藥及持續用藥的主要因素之一是使用藥物帶來正向的生理、心理及情緒效果，以及可能有較好的人際互動期望(李思賢，2012)相對而言，役男藥物濫用之認知心路歷程，也是牽涉到很多因素。因此，藉由諮商師一對一，面對面的晤談了解，可感受及觀察藥物濫用役男的認知及行為。本研究計訪談5位諮商師，1位成癮治療科主任，這些諮商師累計約提供諮商服務400位藥物濫用役男，其中以服務300人、80人及70人以上較具有經驗之諮商師，紛紛表示藥物濫用役男接受諮商是具有成效的，而且在訪談之中給予很多資料及意見，以下分別敘述。

### (一)運用「動機式晤談治療法」促使內在動機戒毒

經訪談得知有四位諮商師，對於戒毒動機較低，不懂運用資源之藥物濫用役男，皆運用動機式晤談法，期藉由短時間內進行之四次諮商機會，利用動機策略來動員案主本身所擁有的資源，包括：順利服役可以有穩定的薪資、同儕之教導（管理幹部）、從事社區公益服務動、參加法紀教育及反毒宣導、父母及社會網絡支持等。並以此為策略去建立患者戒除藥癮的動機，進而改變藥物濫用行為。可見，替代役役男藥物濫用輔導機制，確實比非服役的藥物濫用青年，可以提供更多的資源。因此，藉由諮商師運用動機式晤談治療法，確實促使藥物濫用內在動機而願意改變的成效。同時，諮商師也藉由創造不一致原則，引導役男覺察到不當的

吸毒、違反服勤規定及擅離職役的後果將移送輔導中心或

法辦，促使其內發性的改變動機。另外，對於未能引發改變的役男，則需提振自我效能感，以激發戒毒的行動力。

我其實會比較常用的一些概念，應該是動機式晤談法，因為那個是我們從醫院最早在學習戒癮的一些概念，然後還有我也蠻常用的到一個概念是生涯發展的概念。其實，他們也不喜歡諮商師是一個嘮叨的角色(A1-02-01, A1-02-02, A1-02-03)。以幾乎等於說不管他是有吸或沒吸，我們都成長史、工作史、戀愛史，一定都是都會談。我現在自己大部分使用的是所謂的動機式晤談法，還有可以搭配的是一些認知行為的技術。另外也會使用動力式的心理治療及辯證心理治療，就是讓個案去統整自己兩極的一些部份(C1-02-01)。多跟他們說其實這是你生命中的一個機會，去看看你到底為什麼會用藥，為什麼別人不會用，其實不是妳的問題，可能是在妳的生活中什麼部份出現了問題，所以，我們還教他些問題解決的能力，然後怎麼去因應以後生活中(C1-02-02)。設計一個表，漸進式的那個，來跟他談。(D1-02-01, D1-02-01)哦~~有耶就是說一般我們是用再犯預防這個概念啦！(E1-02-01)那第一次了解一下他的對藥物的一些看法想法(E1-02-02)第二次會做沙盤推演，也就是說他未來在什麼情況之下會再犯，那就跟他討論她怎麼去處理(E1-02-03)第三次遇到這情形怎麼做，然後讓他更鞏固~~就是一些比較危險的情境。第四次大概

就是讓他自由的看問題，就是說他想要談什麼就談什麼(E1-02-04)他沒動機就不接，你還是要接，你還是要用動機式晤談法，你還是要想辦法讓他有動機，如果你努力之後沒有，你當然沒有辦法改變他。

(F1-02-01) 如果我們在比較早的階段，給他比較多正確的知識，那他當然比較有可能，不會越陷越深，這當然是一個很重要介入的時機。(F1-02-02)。

## (二)運用「認知行為治療」訓練特定因應技巧戒毒

美國軍人藥物濫用成因源自於作戰壓力及創傷導致，但我國替代役役男藥物濫用成因則為好奇心、同儕影響及紓解壓力等，二者顯然不同。因此，諮商師為讓藥物濫用役男達成戒毒目標，在諮商過程中，首先，會專注於確認、瞭解、改變與物質濫用的自我、以及用藥非理性信念之認知；期藉由改變患者的思想方式來達成減少藥物使用的效果。其次，會將焦點至於學習與練習不同的因應技巧，包括學習和練習不同因應技巧，例如躲避或離開相關情境、分散注意力等。換言之，在認知行為治療中，則是由諮商師之指導而改變藥物濫用役男所思所為以達到療效。除此，改變增強作用的連結、培養管理負向情緒的能力及改善人際功能與增加社會支持，這些都是有助於戒毒成效的關鍵因素，並證實了諮商與藥物濫用役男戒毒成效之因果推論。

我自己覺得因為可能從第一年作到現在經驗比較多一點，所以我好像比較知道怎麼去處理那個阻抗  
(A1-04-01)。辦公室另外一個社工師一直跟我反應

他遇到的困難，那我進一步去跟他問的時候就有發現，他第一次就開始說教，就是第一次就開始想要作那個毒品認知的加強，其實就是他講太多了(A1-04-05)。其實我們一般講成效，有兩部分：就是過程，一個是結果，結果指標比較有意義。在諮詢過程中主張學習與練習物質相關的特定因應技巧以促成戒治。可是我們在臨床的業務通常很難去將這兩百個隨機分為兩組，一組介入，一組沒介入，然後來做長期的追蹤，那這最有符合研究基礎，這其實很難阿。

### (三)協助多重問題個案解決問題能力

藉由個別諮詢過程中，諮詢師發現藥物濫用役男除有藥物濫用的問題之外，尚包括人際互動、感情挫折、親子關係、服勤適應、情緒困擾及經濟問題等。因此，在安排四次有關戒毒輔導之後，則會因為個案面臨多重問題，繼續開案諮詢。例如，有些個案接受四次諮詢結束後之役男，因感情挫折或親子關係不睦而再度用藥，並身陷用藥及感情困擾，再度主動接受諮詢。總之，諮詢師認為有些役男接受諮詢後，如果再遇到困難，其願意回頭求助。這也證明諮詢是具成效的。

很多耶，有一些是個人的因素，譬如說他自己有一些生活上的危機或壓力 等等，感情上的、家庭上的，那可能因為壓力、因為情緒的關係會導致他再犯。

(A1-05-01)。不過有一些是我自己會想說，他說他現在在軍中都很規律、那也住軍中宿舍，那也沒有接觸源，當然是沒問題，可是我們會覺得那你一年後、

當你退役之後…(B1-05-01) 再犯的因素，大部分其實是朋友在揪，還有再來就是他空虛、生活沒有重心，然後 就是用藥的好奇心還沒有降下來，他那個經驗太美好了、k 他命那個幻覺感覺太好了，有幾個大概是這樣，或是遇到了女朋友吵架或是工作又被老闆罵，他又會忍不住。最多的是被同儕激。(B1-05-02) 有些個案他若跟黑道混，他的問題反而不是藥，而是其他。(B1-05-03) 個案接受輔導是因為他是用藥而被強制送過來，因為他一開始也沒有要求助啊，可是我們怎麼去(B1-05-04)… 再犯原因是我覺得第一個是對毒品的認知，能不能清楚，包括對藥物的認知、家庭因素、人際關係、環境和同儕、壓力的因應、拒絕的技巧、這個其實都是多重的。(C3-05-05)。有些個案其實我覺得他最大的困難是，他來會覺得他是被逼來的。(D1-04-01)。就是單位的時間配合的部分，有時候會有出勤或者是突然有事 我想這也是一個小的 4、阻礙(E1-04-01) 是來就前半個小時都不理你啊！就這樣又不講話，然後也不願意跟你在細究什麼，所以你愛說什麼你就說吧這樣子(E1-04-04) 一般來講就是說，有些個案就是你大概前一兩次，或者第一談你就知道他的動機，或者是他還要繼續玩藥的這個念頭還是有的，那這個時候當然能做的就是提醒他們單位留意而已但是因為他有治療的一個保密性的問題， 你不能夠說談完之後後就跟單位太明白表示(E1-05-02)。 會犯的大概就是他們單位的氣氛啦是

這個組織高壓氣氛下的一個~~你會看到常常出錯的都在這個範圍(E1-05-03)。在這個服役期間的所有役男裡面，如果有超過兩位以上的役男有在用藥的話，曾經有在用，那個單位就要多一點關心啦！就是那他有外部的監控的嚇阻力量在(E1-05-03)。那如果他對毒品的知識越豐富的話，他就越不會去用。替代役個案的理論上，都應該接受這樣的認知教育，衛生教育理論上應該是要做比較好。(F1-05-01)

#### (四)運用治療團隊強化諮商功能

美國為解決軍人藥物濫用問題設有 clinical ASAP(The Army for Substance Abuse programs)負責處理美國役男藥物濫用治療服務和修復協助，並藉由機制建置、評鑑、教育宣導和訓練方案，來監督軍隊。反觀，我國替對於代役役男藥物濫用之處理，亦設有替代役役男藥物濫用轉介諮商輔導機制。這也呼應了受訪成癮治療科主任的看法：認為成癮治療需要一個團隊，因為讓成癮青少年多了解毒品的問題及解決負面情緒上的困難，讓他對毒品的知識越豐富的話，他就愈不會去用藥。這些役男事實上尚未成癮，其實是要教他及滋養他，所以需要一個治療團隊，提供完整的教導及協助資源，而不是像成人這樣去改變他。所以，團隊應該包括院長、諮商師及其專業督導和行政督導，以及結合相關部門如社工等。換言之，藥物濫用役男諮商機制無形中也促進成癮治療團隊的形成。

青少年 12~13 歲開始，13、14、15 歲，毒品這個問題，只是他青少年很多問題當中的其中一個。或者

是說，青少年，他其實是有問題的人，可是他的環境正好他會接觸到毒品，所以用毒品來反映出他其他的問題，譬如說家庭關係的問題、隔代教養的問題、譬如說學校私底下的情緒問題太多了。(F1-05-02) 那青少年他通常開始用毒品，就反映出他環境的問題，像我最近青少年來看門診實在有夠多。青少年他還沒成形，我們其實是要教他，要怎麼去滋養他，而不是像成人這樣去改變他。(F1-05-03) 所以為什麼說，成癮治療上，他為什麼要一個團隊，為什麼難度這麼高，成癮青少年他讓他多瞭解毒品的問題、多談談情緒上的困難。(F1-05-05)。

### 三、服勤管理實施驗尿監控必要性

雖然藥物濫用役男轉介諮詢輔導，確實有助於其瞭解毒品有害身心的問題與解決負面情緒及拒絕害友等。另據內政部役政署自行研究顯示該藥物濫用役男共計列管 315 人經諮詢輔導後，俟經尿液檢驗呈陰性反應而解除列管有 167 人，再犯 25 人，施用毒品短期再犯率 7.9%。(吳岳秀，2008)儘管如此，藥物濫用長期再犯行為，仍有疑慮。因此，為達嚇阻作用，在服勤及諮詢過程中，進行驗尿監控勢必進行。

#### (一)管理人員陪同役男諮詢能夠提升戒毒成效

管理人員認為藥物濫用役男接受諮詢輔導，會比沒有接受諮詢輔導的役男較能夠提升戒毒成效。管理人員的態度若比較正向，他也會用比較正向或比較好的方式去處理一些狀況。所

以，諮商師在諮商過程中，面臨個案有自傷或傷人的危險性的時候，就會跟管理人員多溝通，但是基於諮商的倫理，也請其為個案保密，以免於造成後續諮商的一些困擾。同時，管理人員也表示大部分接受諮商輔導役男的工作表現跟其他役男並無不同。藥物濫用役男在服役過程中，必須定期接受諮商和不定期驗尿，因此他們非常擔心被同袍貼標籤，而無法順利服役；甚至於影響其人際互動。由於管理幹部(同袍)和管理長官是第一線人員，所以，藉由管理幹部之關懷、陪同諮商、參加公益服務等，不僅可以強化藥物濫用役男「內在服勤的信心」，亦可以達到「外部監控」之效。猶能彌補諮商師有限的諮商時間限制。

像我一定會跟心輔役男很清楚的交待，如果說有特別要單位長官去留意他情緒或生活適應(A1-03-01)。那真的碰到非常麻煩的個案，我可能會直接跟役政署你們這邊講，如果是我非常擔心的狀況，我就直接反應。(A1-03-07)。所以我覺得我比較大的困擾是很多帶過來的科員他拜託能趕快結束，他就表現很好了，只談一次就不用再談了。(B1-03-01)。譬如說自傷或傷人的危險性的時候，我大概會跟管理人員談，但是就是基於諮商的倫理，我可能需要跟服勤的單位做溝通。因為我覺得這樣子會造成後續諮商的一些困擾(C1-03-01)。那有時候其實我自己就是會跟管理人員寒暄一下，對你們真的很遠，勤務很忙還要撥空來，真的是很辛苦，那下一次可能還要再麻煩你，就是跟

他好言幾句，就是讓他覺得他被重視到，就是說他不是只是陪役男來工作而已，我們還非常感謝他幫我們把役男帶過來，謝謝他的合作。(C1-06-01)對！

## (二)驗尿監控達嚇阻作用

另外，管理人員認為役男服役時因為有人諮商輔導還有驗尿監控，所以再犯率比較低，如果退役之後則失去輔導及監控機制的環境，其戒癮信心及意志力等仍有待考驗。可見，短期再犯率除諮商輔導外，另需外部監控的驗尿機制始能顯現成效。

不見得，他只是說啊可能是這個單位沒有錯，可是剛好這個人有空，請他帶過來，而不是說他的輔導員或怎麼(D1-06-02)我們大概第一次會談比較多，那之後就比較沒那麼頻繁(E1-06-01) 他有懷疑他有再用的時候跟我們提醒一下，大部分他們內部已經先做了程序，大部分時候主管會陪同他來(E1-06-02) 大部分就是都會啦！就是除非是說他有一點事，他才會說我先走，就是說他會問我說有沒有什麼特別要交代的，如果沒有他才會先走(E1-06-03)。管理人員的態度若比較正向，那在遇到一些狀況的時候，他也會用比較正向或比較好的方式去處理，可是有時候很難！我會有一點點擔心就是說我要讓他知道多少、用什麼方式讓他知道，那他能不能用我認為合適的方式去處理這個案的問題。(A1-03-05)。管理人員的態度我覺得都滿好的啦！就是說時間上也都盡量配合我們這邊的

時間。大概基本上都沒有特別的抱怨啦！都沒有聽到什麼抱怨。有的甚至滿積極的，還會問說，如果要自備驗尿怎麼驗啊！管理人員積極陪同諮商態度及實施驗尿監控機制會影響藥物濫用役男接受諮商的意願及降低再犯之嚇阻作用(E1-06-04)。

#### 四、小結

根據 NIDA 對青少年藥物濫用預防方案的建議，首要在於鑑別青少年藥物濫用的危險因子與保護因子，並針對可以改變因子規劃適當的介入方案，包含提升保護青少年免於藥物濫用的保護因子，降低促使青少年陷入藥物濫用的危險因子。(楊士隆，2012)。據此，藥物濫用役男的保護因子經諮商過程中歸納包括，壓力的因應、良好同儕互動、良好家庭關係、拒絕毒品能力、正常服勤、固定收入、驗尿監控、反毒宣導與認知。另依社會控制理論觀點認為當人們與社會之維繫堅強時，則來自本我之衝動與慾望就會受到控制，而產生順從社會規範之行為。(蔡德輝、楊士隆，2012)。所以，諮商服務確實可以教導藥物濫用役男去提升藥物濫用保護因子，並遵守服勤管理規定及社會規範、從事正當活動，免於藥物濫用之偏差行為。本研究案之諮商師及成癮科主任認為諮商輔導對役男幫助是很大，而且很正面。最重要的是，他們認為諮商輔導確實提供給尚未成為癮者，能夠擁有一個尚不需要接受醫療戒治之半自願諮商服務。

#### 伍、討論與建議

本研究結果發現藥物濫用替代役役男轉介諮商輔導之成效涉及層面較廣，不能用單一面向去考量，畢竟我國藥物濫用役男與美國役男因作戰導致創傷壓力而使用藥物之成因不同，因此若要提升諮商輔導功能與成效，除了諮商治療模式與關係有效運用之外，另外，輔導團隊的經營及相關的監控措施也是重要關鍵。研究者針對研究結果進行三點討論，依序為視藥物濫用為病犯身分或偏差行者、兼顧諮商輔導與管理監控之機制、建構藥物濫用役男輔導團隊必要性等。並據此歸納出以下幾點作為建議，期望藥物濫用替代役役男輔導機制能更周延及落實，以提升成效。

## 一、討論

### (一) 視藥物濫用役男為病犯或偏差行為者

經訪談實際提供藥物濫用役男之成癮科主任及諮商師之看法，認為這些役男年紀於 20 至 24 歲之間(屬青少年階段)、用藥史平均達二年、尚未成癮、因好奇心與同儕影響而用藥、家庭功能不健全，具有負面情緒及生活適應能不佳等。因此，若視藥物濫用役男為病人或犯人看待，是否會讓其認為自己已經成癮成為病人需要接受治療或讓司法提早介入。另或視其為偏差行為者，運用諮商輔導的機制來協助他解決生活面臨的問題及遠離毒品，確實值得討論。

### (二) 建構藥物濫用役男輔導團隊之必要性

本研究接受訪談諮商及管理人員認為有效的諮商介入必

須建構在團隊輔導 機制中，包括提供「諮商服務醫院之醫療團隊投入」、「提升諮商師之諮商經驗與專業素養」、「增進服勤單位管理人員的輔導知能」、「強化藥物濫用役男家長與社會支持系統」。由此可見，若能透過團隊的合作，不僅可以強化案主「內在改變動機及學習因應技巧」，亦可藉由服勤單位管理人員、諮商師與家長合作發揮「外部監控」之效。

### （三）藥物濫用役男再犯中斷輔導成效之檢討

為協助藥物濫用役男之身心發展、情緒控制、自我效能、生涯定向、交友關係及穩定服勤工作，藉由諮商輔導及整合家庭、服勤管理、社區資源等之機制，而協助藥物濫用役男戒毒，尚屬可行。但畢竟，藥物濫用役男係服役身分，仍需接受不定期驗尿和服勤管理監控。因此，服勤單位對於藥物濫用者在接受諮商輔導過程中如被驗尿呈陽性反應，俟經確認檢驗，即移送法辦並中斷其接受諮商諮詢。然而，若以役男治療成效為考量，是否應協助藥物濫用役男解決藥物濫用問題與其他偏差行為或服勤適應問題，以避免刑事司法體系對其造成傷害為宜。

## 二、建議

### （一）視藥物濫用役男為偏差行為者，採取接納輔導取代譴責

在本研究結果顯示，大部分役男用藥原因係受到同儕與朋友影響以及失功能家庭系統支持。因此，內政部役政署依毒品危害防治條例第二十一條所訂：犯第十條罪者，於犯罪發覺前，自動向行政院衛生署指定之醫療機構請求治療，醫療機構免向

請求者送法院或檢察機關之規定，積極勸導藥物濫用役男請求治療輔導，成屬適法性。然而在其治療過程中，他們更在乎同袍之間的信任與接納，也很擔心接受諮商輔導和驗尿管控，而被貼上標籤，甚至於被排擠。所以，為給予他們戒毒機會，役政單位同仁及同袍，應給予接納，並去除標籤化，才能增進藥物濫用役男戒毒信心。除此，對於驗尿呈現陽性反應之次數，應可視為接受治療中而給予寬容，並以延長諮商輔導時間和次數，再移送司法，俾讓藥物濫用者有省思和增進內在動機戒毒機會。

## （二）醫院應運用治療團隊提供諮商服務較具成效

本研究諮商師建議政府能參考英國，設置一個直接對總統負責之毒品危害防治專責單位統籌負責有關中央與地方之毒品防治相關業務執行，這樣才能發揮較高的防毒功效。另外治療團隊必須包括院長、諮商師及其專業督導和行政督導，以及結合相關部門如社工等，才能夠提供一個專業的諮商服務。並且必須由有經驗之諮商師提供服務，對於多重問題個案，可視需要再提供更多次的諮商服務。總之，諮商次數越多，時間越久，所呈現的輔導成效就越好。當然，研究中也發現運用治療團隊醫院之諮商師表示，他們因為獲得專業和行政的支持，才能夠提夠有品質的服務。

## （三）針對退役前對役男加強驗尿機制，可強化外控效用

藥物濫用役男於接受諮商輔導期間，必須抗拒外界朋友及社會環境的誘惑。因此，為達嚇阻功效，服勤單應不定期實施

驗尿檢驗及服勤管理。另依研究者見解，服勤單位若要落實驗尿檢驗工作，必須做到以下二點：第一、加強管理人員實施驗尿操作訓練，以利驗尿工作順利進行。第二、必須選擇沒有同袍在場時進行驗尿，以避免標籤化。雖然，這是一件讓管理人員面臨兩難的困境，因為管理人員兼具輔導和控管驗尿人員。一方面要協助他們戒毒，一方面又要移送他法辦（若檢驗呈陽性）。但整體而言，藥物濫用役男於接受輔導期間，他們仍是有所顧慮一但吸毒會被移送法辦。所以，經役政署統計資料顯示藥物濫用役男接受諮商後，短期施用毒品短期再犯率呈現7.9%。

#### （四）從案例研討會傳承資源整合的經驗

藥物濫用輔導工作需要團隊合作，其歷程較為複雜，尤其是多重問題個案。本研究邀集管理人員座談得知，大部分管理人員認為只要多關懷及接納藥物濫用役男，其工作表現仍然很好；但是，也有部分管理人員因為管理個案較多，顧慮用藥役男影響同儕，衍生負面行為效應，而造成管理危機。因此，若能以個案管理及輔導經驗分享研討方式，完整呈現不同職務的適切作為，將可以協助管理人員經驗傳承的效果。

#### （五）精進諮商輔導策略

一般社會大眾認為藥物濫用行為是一種吸食成癮之犯罪偏差行為，應該進行隔離戒治。事實上，這些藥物濫用者一但從戒治所出來之後，再犯率仍然很高，卻不知還有多因素造成再犯，包括情緒上的缺陷、自信心不足、挫折容忍度低及生活

適應的困難等。因此，或許最實際是提供諮商管道增加心理衛生常識，甚至於提供線上諮商管道，解決心理徵結，教導其學習第一、辨識及處理藥物濫用役男負向情緒「動態因子」，尤其是認知行為四因子：危險情境、想法、情緒、行為之辨認與轉換，須訓練藥物濫用役男認出其危險性並視為警告標誌，提醒自己須小心處理並作適當轉換，改變其既有的藥物濫用循環。

第二、以攻擊控制替代訓練 (Aggression Replacement Training) 改善負面情緒之因應策略，以因應環境所造成之緊張，減少負面情緒轉化為偏差行為的連結，也是輔導藥物濫用役男的重點。使用攻擊替代訓練 (ART)，其目的在於減少暴力行為復發的治療計畫，包含「社會能力訓練」透過教導利社會技巧，使其以適當方式與人互動；「道德教育」提供道德兩難的故事，利用討論與角色扮演，使其產生道德認知衝突，藉由重新的評估與澄清，進而產生新的思考模式；以及「攻擊控制」教導自我控制策略，抑制生氣與攻擊行為，訓練個體在激怒情緒下能夠運用適宜的行為技巧來解決衝突問題(Holmqvist, Hill, & Lang, 2009)。

第三、藉由管理幹部之同儕教導服務學習，增進生活適應能力以降低藥物濫用風險，並引導其參與正常活動，包括參與公益服務及成長團體管理幹部，將有助於減少藥物濫用之機會和增進服勤生活適應能力。第四、提供技能訓練，增工作適應能力，讓其對本身的工作能力增強信心，因此服勤管理單位應定期辦理在職訓練等研習活動，協助藥物濫用替代役役男之充實工作技能，並提供職業生涯規畫及就業資訊，讓役男退役後能夠順利就業，減少藥物濫用之發生。第五、加強辦理藥物濫用防治宣導活動，加強告知接受治療及輔導是一個正

向的觀念與行為。

## (六)建置役男藥物濫用三級預防輔導機制

為積極協助藥物濫用役男戒除毒癮，並防範役男接觸毒品，役政部門應依醫學及犯罪防治觀點，建置三級預防輔導機制，並強化個案管理及同儕關懷輔導，定期追蹤關輔導及轉介諮商，提供戒毒輔導，並協助藥物濫用者適應服勤生活。

### 研究限制

本研究採質性訪談，訪談五位接受諮商輔導之藥物濫用役男與六位實際提供諮商服務之諮商師，對於役男接受諮商之成效認知與看法，另藉由座談方式彙整藥物濫用役男之管理人員之對於藥物濫用役男服勤表現及建議等。希望藉由三種不同參予者角色之立場而歸納其看法，並據以推論因果而得知輔導成效。雖然所得短期再犯率降低之效能夠提供學術與實務工作參酌，但是在推論上確有其限制。因為藥物濫用役男服役期間僅一年，退役後追蹤關懷困難。因此，其是否再犯行為，無法得知。況且願意被轉介各縣市毒品危害追蹤關懷者，非常少數。所以，本研究之再犯率僅能就其服役期間之短期再犯率低定義之。

### 四、研究者省思

從相關文獻得知美國監獄關最多的犯罪行為是毒品罪，以及台灣高雄大寮監獄六名受刑人挾持典獄長其中四名就是毒品犯等觀點，可以看見「吸食毒品行為犯罪化」的現象日益嚴

重，這其實相當值得我們去思考：如果對吸食毒品行為貼上犯罪標籤從而建構出犯罪，這樣的犯罪與懲罰體系，它不會去考慮偏差行為者的需要和動機，更不在乎為什麼，甚至也不在乎矯治與否，它只會把所謂的犯罪行為人、偏差行為者關進監獄，短期間看起來似乎能讓社會因此得到保障與安全。但是，經仔細探究吸食毒品之犯罪行為再犯率則相對增加。因此，本研究經綜整服役中使用毒品之替代役役男轉介諮商輔導之成效認知，以及役政單位統計顯示短期低再犯率，充分證實諮商輔導之介入，確實提供藥物濫用役男一個學習戒毒與解決生活問題的機會，同樣的，並使吸食毒品之犯罪行為與懲罰之間必要的平衡機制。

## 參考文獻

### 中文部份（依筆劃順序）

王文科，2000 年，質的研究問題與趨勢。載於國立中正大學教育研究所主編，質的研究方法(頁 1-21)。高雄：麗文。

邱獻輝，2013 年，性霸凌者諮商介入之探究。青少年犯罪防治期刊第 5 卷第 2 期。

洪志成、廖梅花譯，2003 年，焦點團體訪談。台北：濤石。

吳芝儀、李奉儒譯，1995 年，質的評鑑與研究。台北：桂冠出版社。

吳岳秀，2008 年，替代役藥物濫用役男之情緒、認知行為與服勤管理之研究。內政部役政署自行研究。

林健陽、楊士隆、陳玉書、柯雨瑞，2003 年，毒品犯罪戒治成效影響因素之追蹤研究，中華民國犯罪矯正學會年刊。

胡幼慧，1996 年，質性研究：理論、方法及本土女性主義研究實例。台北：巨流。

徐宗國譯(1997)。質性研究概論 (原著：Strauss, A. and Corbin, J.)。台北：巨流。黃瑞琴(2001)。質的教育研究方法。台北：心理出版社。

唐心北，1994 年，台灣省立草屯療養院藥癮戒治業務之過去與現在，行政院衛生署藥物濫用防治研討會〈藥癮治療與監控會議報告〉。台北：行政院衛生署。

楊士隆，2004 年，台灣地區毒品戒治體系成效及社會成本分析研究。行政院衛生署管制藥品管理局研究發展計畫。

楊士隆，2006 年，病患與罪犯之毒癮戒治模式成本及效

益評估。行政院衛生署管制藥品管理局研究發展計畫。

楊士隆、李思賢，2012年，藥物濫用、毒品防治。台北：五南。

蔡德輝與楊士隆，2012年，少年犯罪：理論與實務。台北：五南。

黃瑞琴，2000年，質的教育研究方法。台北：心理出版社。

黃靖婷，2008年，毒品受戒治人進行戒治經歷與成效認知之研究。國立中正大學犯罪防治所碩士論文。

張伯宏，2007年，我國毒品戒治政策與成效之研究，國立中正大學犯罪防治所博士論文。

鄭瑞隆，2011年，青少年藥物濫用之社工評估與處遇，青少年藥物濫用與防治研討會。

## 外文部份

Agnew,R.(1992) Foundation for a general strain theory of crime and delinquency .Criminology,30(1),47-87.

Bernstein,J.,Bernstein,E.,Tassiopoulos,K.,Heeren,T.,Levenson,S.,andingson,R. (2005).Brief intervention at a clinic visit reduced cocaine and heroin use.Drug and Alcohol Dependence,77,49-59.

Butzin,C.A.,Martin,S.S.,and Inciardi,J.A.(2005).Treatment during transition from prison to community and subsequent illicit drug use.Journal of Substance Abuse Treatment,28,351-358.

Beck,A.T., Wright,F.D., Newman,C.F., & Liese,B.S.(1993). Cognitive Therapy of Substance Abuse. New York:Guilford.

- Festinger, L.(1957). A theory of cognitive dissonance . Standford, CA: Standard university oress.
- Flood, A.(2010). Understanding phenomenology. Nurse researcher, 17(2),7-15.
- Huang, Y.S., Tang T.C., Lin, C. H., &Yen, C. F.(2010).Effects of motivational enhancement theory on readiness to change MDMA and methamphetamine use behaviors in Taiwan adolescents .Substance use and misuse :Early online,1-6.
- Marlatt, G. A. (1985). Cognitive factors in the relapse process. In G. A. Marlatt & J. R. Gordon (Eds.), Relapse prevention: Maintenance strategies in the treatment of addictive behaviors. New York: Guildford Press.
- Miller,W.R & Rollnick,S.(1991).Motivational interviewing:Preparing people to addictive behavior.New York:Guilford.
- Muisener, P. P. (1994). Understanding and Treating Adolescent Substance Abuse. Thousand Oaks: Sage Publications.
- Polkinghorne, D. E. (2005). Language and Meaning : Data Collection in Qualitative Research. Joural of Counseling Psychology, 52 (2),137-145.
- Rosenblum A, Magura S, Fong C, et al. Effects of peer mentoring on HIV-affected youths'substance use risk and association with substance using friends .J Soc Serv Res 2005;32:45-60
- Robson, C. (1993) Real World Research; A resource for

social scientists and practitioner researchers. Oxford: Blackwell Publishers Ltd

Stanton ,John (2012) Substance abuse programs: Money vs. soldier treatment , health. reach him at crioran123@yahoo.com

Shedler, J.& Block, J(1990).Adolescent drug use and psychological health-A longitudinal inquiry. American Psychologist, 45(5):612-630 。

Thomas ,Roger E.MD,PhD,Department of Family Medicine ,University of Calgary ,G012,Health Science Centre,3330 Hospital Drive NW, Calgary,Alberta,T2N N1,Canadaa(e-mail:rthomas@lgary.ca).

United Nations Offices for Drug and Crime Prevention (2000),Demand Reduction-A Glossary of Terms,31-47 。

Wexler,H.K.,Melnick, G.,Lowe,L.and peters,J.(1999).Ttree-year incarceration out-comes from Amity in-prison therapeutic community and aftercare in California.Prison Journal,79,321-336.

## 參考網址

Abuse of Illicit Drug Spice Forces Military to Discipline or Dismiss Hundreds published May 31,2012.

<http://www.navytimes.com/news/http://www.navytimes.com/news/2012/11/navy-spice-off-limits-hampton-roads-111510p/>

2013 by National Journal, Inc All rights reserved Networks  
CDN powered by Edgecast. Networks  
(<http://www.nextgov.com/health/2012/09/substance-abuse-militar>

y-public-health-crisis-study-finds/58147/)

SAMHSA's Substance Abuse Treatment Grants: Program Profile , 10/22/2007What is therapeutic community ,National Institute on Drug abuse-Research –Research Report Series – Therapeutic Community

<http://www.drugabuse.gov/Researchreports/Therapeutic/Therapeutic2.html>

Military ,drug and alcohol abuse in the united states  
<http://www.bookrags.com/research/military-drug-and-alchol-abuse-indat-02/>

National Instiute Drug Publication (1991). A Cognitive-Behavioral Approach:Treating Cocaine Addiction.(擷自 NIDA 網站)  
[http://www.nida.nih.gov/TXManuals/CBT/CBTL.html.](http://www.nida.nih.gov/TXManuals/CBT/CBTL.html)

# 青少年犯罪防治研究期刊

## 徵稿辦法

### 一、期刊性質：

本期刊為學術性刊物，由「台灣青少年犯罪防治研究學會」主編，每年定期於六月、十二月各出版一期。歡迎國內外青少年犯罪防治相關學術理論、青少年犯罪防治相關領域實徵性研究報告之發表。但已在其他處發表之文稿恕不刊登。

### 二、稿件格式：

- (一) 來稿請依「青少年犯罪防治期刊」論文格式撰寫文稿，並請用電腦橫打，註明頁碼。
- (二) 來稿正文與中英文摘要請自行印出一式二份，連同「投稿者基本資料表」寄交編輯小組，並附電子檔一份(請用 word 儲存)。
- (三) 中文全文文長以兩萬字為度，至多請勿超過三萬字；英文稿件英文以一萬字為上限，至多請勿超過一萬五千字(均包含中英文摘要、注釋、參考書目、附錄、圖表等)。
- (四) 來稿須附中、英文摘要，並附中英文篇名、作者姓名、職稱、關鍵字。
- (五) 全中文請用新細明體、英文請用 Times New Roman 撰寫，內文則使用固定行高 22pt。
- (六) 來稿若為碩、博士論文改寫，一經決定刊登，須註明「本文為碩、博士論文改寫，指導教授為□□□教授」。
- (七) 若為共同撰稿之論文，請依貢獻比率排定共同作者順序，並請填具共同撰寫者貢獻。

### 三、審查修正：

- (一) 來稿刊出前須經正式之審查程序，論文由相關領域之編輯委員委託兩名相關學者專家審稿，若二名審查委員之意見不一，則另尋第三位審查委員再做審查，總合三位審查委員意見決定是否刊登。
- (二) 凡經審查委員建議修改之處，將寄回稿件請作者依建議事項修改後，再行刊登。
- (三) 本刊因編輯需要，保有刪修權。

#### 四、著作財產權事宜：

來稿如有一稿多投，或侵犯他人著作權、違反學術倫理者，除由作者自負相關的法律責任外，兩年內本刊不再接受該位作者投稿。所謂一稿多投，包括題目不同，但內容大同小異，且已在其他刊物發表，或同時投稿本刊及其他刊物者。投稿時，請作者於「投稿者基本資料表」內簽寫切結書。

#### 五、截稿事項

- (一) 本刊全年收稿，隨到隨審。
- (二) 來稿請寄：

621 嘉義縣民雄鄉大學路 168 號

國立中正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 台灣青少年犯罪防治研究學會  
期刊編輯小組

六、來稿一經採用，即致贈當期刊物五冊，以及其著作 PDF 檔，不另支稿費；退稿將致函作者，但不退還文稿，請於投稿前自行留存原稿。

七、本辦法經本刊編輯委員會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八、相關投稿者基本資料表、稿件編排順序與要件，請參閱本會網站期刊投稿格式訊息，

<http://www.ccunix.ccu.edu.tw/~tsjjr/>。

九、如對本期刊有任何疑問或是建議，歡迎使用下列方式聯絡：

聯絡電話：05-2720411-26328 專線電話：05-2724555

傳 真：05-2724253

email：[tsjjr@ccu.edu.tw](mailto:tsjjr@ccu.edu.tw)

# 青少年犯罪防治研究期刊編排順序與要件

(一) 首頁：首頁請附上「投稿者基本資料表」，所有作者均需填寫本表。首頁除投稿者基本資料表外，請勿在摘要或正文文稿中出現任何得以辨識作者之基本資料，以利審查之進行。

## (二) 中英文摘要：

- 1.首頁後，依序為中文摘要與關鍵詞（500字以內）、英文摘要與關鍵詞（300字以內），關鍵詞各三至五個。
- 2.中英文摘要字體格式：「標題」請以**18號字粗體置中**；「作者」請用**12號字置中**，若作者部分插入註腳，註腳字型，請用**標楷體 10號字體**；「註腳」請用10號字；「摘要」二字請用**14號字粗體置中**；「摘要內文」則用12號字；「關鍵字」請用**12號字粗體置左**。

## (三) 正文：

- 1.摘要後一頁為正文（含圖表、註釋、附錄）及參考文獻。
- 2.如有圖表，須加編號及標題，置於圖下或表上。凡人名、專有名詞附有外來語者，請以（ ）加註。
- 3.文中段落號碼標寫格式與字體為：

**壹、 -----16號字粗體置中**

- 一、 -----14號字粗體靠左  
(一) -----12號字靠左  
1.  
(1)

(依序隨階層往下編撰)

- 4.附圖、表則隨文放置，並請依APA格式標明。

## (四) 文獻：

- 1.字體格式：「參考書目字樣」**16號字粗體置中**；「中文、英文、網路」等標題字樣，請用**14號字粗體置左**；「參考書目內文」則請用**12號字**撰寫。
- 2.引註、附註及參考書目格式請採APA格式。
- 3.若不符合此項規定者，版刊得退稿或請作者修改後再行送審。為其他外文得用原外文方式呈現，毋須翻譯為英文。請逕至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教育研究中心網站查詢  
(<http://www.cer.ntnu.edu.tw/journal/>)。

## (五) 附錄：

- 1.「附錄」二字字樣，請用**16號字粗體置中**；「附錄一、附錄二」等字樣請用**12號字粗體置左**。
- 2.「附錄內文」則請用**12號字**。

# 《青少年犯罪防治研究期刊》投稿者基本資料表

## Author's Personal Information Form

姓名 (Name)	中文(Chinese) 英文(English)		投稿日期 (Date of Submission)	年   月   日	
投稿題目 (Title)	中文(Chinese)： 英文(English)：				
服務單位與職稱 (Affiliation & Position)	單一作者請填通訊作者欄；多位作者請依貢獻度依序排列，並註明通訊作者				
	<input type="checkbox"/>	姓名 (Name)	貢獻度 (Contribution)	服務單位 (Affiliation)	學術職稱 (Position)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稿件字數 (Word Count)	茲保證稿件全文(含中英文摘要、正文、參考書目、附錄、圖表等) 共 _____ 字； _____ 頁      (請務必填寫)(everything included)				
通訊作者最高學歷 (Corresponding author Highest Degree)			通訊作者學術專長 (Corresponding author Academic Specialties)		
通訊住址 (Corresponding Address)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敬請填寫郵遞區號				
電子郵件 (e-mail address)					
電話 (phone)	(O)：  (H)：		行動電話 (cellular)		
論文屬性 (origin of paper)	本論文是否為博碩士論文改寫？ <input type="checkbox"/> 是 (請續填)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此欄位以下免填) 其論文為：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論文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論文 指導教授為 _____ ；是否與指導教授共同掛名？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s this paper of your thesis / dissertation? <input type="checkbox"/> No <input type="checkbox"/> Yes, your advisor is _____ . Does he/she coauthorize with you? <input type="checkbox"/> Yes <input type="checkbox"/> No				
	指導教授簽名	指導教授服務單位/職稱	備註	投稿作者若仍為在學研究生，投稿需經相關指導教授審閱並簽名認可 (左欄)。	
	(共同撰稿者皆須具名於本張資料表)				
<p>茲保證以上所填資料無誤，且本文未同時一稿多投、違反學術倫理、或侵犯他人著作權，如有違反，責任由作者自負。</p> <p>I guarantee that the information I provide above is correct, that any part of the paper has not been published or being reviewed elsewhere, and that I did not violate academic ethics. The author alone is responsible for legal responsibilities.</p> <p>作者簽名 signature _____</p>					

備註：投稿者投稿時務必在稿件正文之外填寫本表；個人基本資料請勿出現在正文中，以利作品匿名送審事宜之進行。